

商法調查案
淺說
第一編
公司

孝育

序

法者。由事實而生者也。網羅事實。而一一為之規定。則為法典。今有人於商事中。劃然司之一部分。網羅事實。載諸文字。則其事皆商場日用行習之事。固商之所能知也。然與之。言事實。則津津。而道之。與之。言法律。則瞠乎。不知其所以對。甚或抗沮焉。此皆不能免之事。抑其於事實上所生之因果。孰得孰失。固猶未能了也。承數千年慣習。相仍之後。驟語法律。固宜先之以事實。試質之曰。吾所列之事實。果無不盡否。吾所億之因果。得失不謬於人。人之意否。庶幾徹於耳。不瞽於心。斯可以進於法律矣。吾黨憂商人之無保障。乃欲乞靈於法律。又懼商之事實。多不成文。政府失所依據。雖欲為之保障。且無以為建築之具。乃網羅之。而作調查案。別具理由。上之政府。抑可謂忠於商矣。又或恐商人不能窮其因果得失。致滋疑義。乃復為此。名之曰調查案淺說。淺說之議。昭常實主之。屬稿者。張君家鎮。湯君一鶚。審是者。秦君瑞珍也。商乎。商乎。其以此為因果得失之林。益研窮其當否。他日政府命下。庶各有至正之歸。而無或疑沮乎。己酉閏二月陽湖孟昭常



商法調查案淺說目次

第一部 公司

第一章 總綱

公司之定義

公司之種類

公司之性質

創辦時註冊功用

開業制限

營業之監督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創辦

訂立定章

公司律調查案淺說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45798

一一一
一一一

創辦注册

事項變更之注册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適用規則

出資義務

損益均分

辦事及用人權限

公司改章辦法

股東監查權

辦事股東權利

辦事股東義務與責任

脫份之制限

競業之制限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股東代表權

代表員權限

股東對外責任

減資限制

分利限制

保護財產之禁限

第四節 股東退股

任意退股

法定退股

除名事由

退股時與公司之分拆

退股及脫股後之責任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四八

解散事由

救濟方法

合併辦法

種類變更辦法

破產之開始及其救濟方法

解散或除名之訴請權

第六節 清理

五九

清理中公司之地位

解散後處置財產方法

清理人之資格及其任免方法

清理人之職務

清理人之代表權

計算及報告

清理債務事宜

財產分派事宜

清結後應辦事宜

解散後股東之責任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之性質及其股東責任

公司適用法規

訂章及注冊

出資區別

辦事及用人之特權

業務及財產之監督權

制限脫份之區別

禁限競業之區別

代表員之資格

干預業務之例禁

股東疑似之責任

股東權之繼續

解散之特別事由

解散之救濟方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創辦

創辦人數

創辦定章

創辦人認足股份之辦法

查驗股本

招募股份

認股證書

認股入義務

催收股份

創立總會之招集

創立總會成立及決議之制限

報告及選舉並調查

創辦人責任

總會權限

成立期限

創辦注冊

第二節 股份

分股方法

股東責任

每股銀數

股份共有

股票之發行及記載

脫股事宜

銷滅股份之禁限

欠繳股銀之責任

脫股人之責任

抵補失權股份之方法

票式變更

股份總簿

第三節 股東總會

總會之作用

議決方法及議決權

招集權限

招集方法

決議方式

總會權限

決議注銷

第四節 董事局

董事選任方法

董事人數

董事資格

董事報酬

董事任期

退任及開除

辦事及用人權

職務上之義務

職務上之責任

公司之控訴

第五節 監查員

監查員之選任

監查員之報酬

監查員之任期

退任及開除

監查員之職務

兼任及代理之禁限

監查員之代表權

職務上之責任

公司之控訴

第六節 會計

結帳期日及其職任

帳目種類

財產特別估價法

造報送核

帳畧公示

責任免除

提存公積

分利限制

工事利息

分利比率

特別檢查

第七節 公司債

募債要件

債額限制

募債公告

募集注冊

債票要款

脫讓或抵押事宜

票式變更

債權總簿

第八節 更改定章

改章權限

議決方法

添招新股之制限

優先股發行之制限

優先權之保護

新股銀額之決定

舊股東派認新股之權利

新股添招事宜

添招新股之注冊

新股票發行之制限

新股脫讓之制限

新股票要款

減資規則

債權保護法

強制交換法

減資之注冊

第九節 解散

一七四

解散事由

解散之注冊

解散決議

合併及種類變更應議事項

合併之辦法及注冊

種類變更之辦法及注冊

解散之救濟方法

第十節 清理

一七九

財產清理

清理人之資格及選任

清理人之解任

清理人之注冊

清理人結帳造報之義務

清理人之職權及職務

清理人執務之方法及代表權限

清理人辦事之權利及義務

總會招集

決議注銷

債權催告

清理中破產

損害債權之責任

分派餘存財產之標準

清結後之報銷

責任免除

清結後之注冊

帳目保存

設立無效及其變通辦法

準照解散之清理

公家收買特例

適用法規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性質

適用法規

創辦人之資格及員額

創辦定章

招股事宜

選任職員

創立會之議決權

創辦時調查及報告

註冊期限及事項

會同決議之特例

辦事股東適用法規

總會決議之執行權

辦事股東兼務之禁止

財產特別估價法

提存公積之範圍

解散事由及其救濟方法

會同清理

清理時股東權之承繼

清理人之開除方法

清結後報告帳目之特例

變更種類之權利及其條件

種類變更時應議事項及債權保護方法

種類變更之注冊

第六章 罰例

公司律調查案淺說

第一部 公司

第一章 總綱

總綱者。就本案所擬四種公司。取其通用之事項。而總爲規定之者也。在歐美各國。商法於公司法一編。大都設立總綱。規定各公司共同之原則。我國現行公司律第一節。亦有公司總則之規定。故本案從之所擬條文。依次說明如下。

第一條 凡以商事或別種營利事爲業。而依法律結合之團體。是名爲公司。

各國商法於各種公司之目的。有一律限於商業者。如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之商法。是也。有一律不限於商業者。如英國。公司法及瑞士債務法。是也。有一二種不限於商業者。如法蘭西。德意志。匈牙利。諸國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是也。英及瑞士所行之法。既不以商業爲限。其範圍較廣。其適用較多。故其法。制亦最善。法德匈諸國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尙有一二種公司。不以商業爲限。

已。不。及。英。與。瑞。士。法。範。圍。之。廣。若。荷。比。奧。意。西。葡。等。國。之。商。法。一。律。以。商。業。爲。限。則。農。工。漁。礦。等。一。切。實。業。均。不。能。適。用。其。範。圍。過。狹。更。無。足。取。故。本。案。所。擬。公。司。法。採。最。廣。最。善。主。義。於。經。商。之。外。凡。別。種。營。利。事。業。皆。包。含。於。其。中。

雖。然。經。營。商。業。及。別。種。營。利。事。業。之。團。體。亦。非。盡。可。謂。之。公。司。蓋。公。司。之。成。立。必。先。問。其。人。數。之。合。否。定。章。之。當。否。注。冊。之。准。否。當。創。辦。之。際。必。一。一。合。於。現。行。公。司。法。而。後。能。受。法。律。上。之。保。護。故。本。條。揭。明。公。司。意。義。又。必。曰。依。法。律。結。合。之。團。體。也。

我。國。現。行。公。司。律。第。一。條。下。公。司。之。定。義。爲。湊。集。資。本。共。營。貿。易。云。云。夫。貿。易。賣。買。僅。屬。商。事。之。一。種。日。本。謂。之。固。有。商。歷。史。上。最。先。發。達。現。今。世。運。進。步。我。商。界。事。業。亦。隨。之。而。進。故。貿。易。之。外。尚。有。運。輸。保。險。倉。庫。仲。介。等。各。種。補。助。商。業。之。發。生。非。但。貿。易。一。端。已。也。若。除。去。一。切。營。利。事。業。而。但。講。經。商。又。於。經。商。中。但。講。貿。易。一。事。則。範。圍。太。狹。不。適。用。者。多。矣。故。特。爲。修。正。之。

第二條 公司共分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東西各國於商法上規定公司之種類有二大別。其一爲大陸主義。其一爲英國主義。大陸主義之中又可細分爲二。其一規定合名合資株式及株式合資之四種公司。此最居多數。歐洲如法德意比西葡諸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咸採用之。其二規定合名合資及株式之三種公司。而無株式合資公司。此在歐洲惟匈荷二國行之。日本取大陸法而不採英國法。其舊商法用大陸派之第二種新商法。則用大陸派之第一種。與歐洲各國通行者一律。我中國現行公司律。分公司爲四種。大畧似取英國法。但就第一合資公司及第四股份有限公司各條觀之。似又與大陸法爲近。主義不一。貫爲立法之缺點。而此四種公司中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前列三種公司。又都名目空存。條文不具。故爲之增修。如下。至各種公司之意義。亦當於各章分別言之。

第三條 公司於法律上爲有人格者。

合若干人而創辦一公司。卽成一法人。所謂法人者。雖非實有其人。而法律上。卻認作爲一人。故公司所有之財產。與自然人（對法人言。故曰自然人）所有之財產。無異。公司所應得之權利義務。亦與自然人所應得之權利義務。無異。若有借貸等事。可以與人訂結獎約。若有訴訟等事。亦可以爲原告及被告。其餘。自然人於法律上所得爲之事。公司亦無不得爲之。故曰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總店所在地爲住所。

民法上。自然人之住所。爲各人生活之本據（卽根據地）一切法律關係。多依此爲準。公司既爲法人。與自然人無異。亦當定一住所。譬如某公司之住所。設在某處。則其一切債務。卽以某處爲履行之地。我商界習慣上。所謂坐落何方。認明不悞是也。又如某公司住所。設在某處。卽歸某處官廳管轄。在外國。謂之裁判管轄。我國各省。尙未徧設審判廳。習慣上。歸地方官管轄是也。其他種種關係。亦皆以公司之住所爲準。惟公司之住所。不以營業中心點定之。而以營業總店所在地定之。如鑛業公

司之鑛山製造公司之工廠輪船鐵路公司之人貨運載埠頭雖各爲其營業最繁盛之處而論公司之本據則不在此而在於其總店一切公私交涉皆以此總店所在地爲主亦猶自然人之不能有二住所也

第五條 公司之設立非向總店該管審判廳呈報註冊對於第三者不能作准法律上既認公司爲法人是於衆股東之外另成爲一人其創辦之初恰如小兒之出產非公布於大衆則他人有所不知卽不能以法人之資格與以外之人相往來故公司自爲計當使他人知其出生而爲他人計亦當使公司以外之人不陷於差誤此公司所以必經呈報註冊之理由也

註冊之効力各國立法主義有二其一以爲公司之成立在於註冊故未經註冊以前無論第三者卽創辦公司之各股東亦得不認其成立既經註冊以後無論各股東卽第三者亦不得不認其成立此主義英國瑞典匈牙利及德國於株式及株式合資兩種公司之規定用之其二以爲公司之成立不在註冊而欲於成立後對抗第三者則必須註冊故在各股東雖未經註冊之公司亦應認其成立在第三

者。則。苟。未。經。注。冊。之。公。司。得。以。不。認。其。成。立。法。國。比。利。時。日。本。及。德。國。於。合。名。及。合。資。兩。種。之。規。定。用。之。兩。者。相。較。以。第。二。種。主。義。足。以。杜。注。冊。之。規。避。而。於。公。司。之。成。立。仍。全。然。有。効。較。爲。適。中。故。採。用。之。

第。三。者。之。不。得。對。抗。各。國。立。法。主。義。亦。有。兩。種。一。則。限。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一。則。統。知。情。與。不。知。情。之。第。三。者。而。言。然。如。第。一。法。欲。分。別。第。三。者。之。究。係。知。情。與。否。事。實。上。亦。甚。困。難。且。同。是。第。三。者。或。得。認。爲。成。立。或。不。得。認。爲。成。立。亦。太。錯。雜。故。本。條。採。用。第。二。法。凡。未。經。注。冊。之。公。司。無。論。第。三。者。之。知。情。與。否。一。概。不。得。對。抗。之。（第。三。者。凡。當。事。者。以。外。之。人。皆。是。）

第六條 公司非向總店該管審判廳呈報注冊。不得準備開辦。

我。國。商。習。慣。凡。店。鋪。開。設。之。初。大。略。可。分。爲。三。時。期。一。爲。擇。日。開。張。之。時。期。如。股。開。店。鋪。擇。日。讌。客。舉。行。正。式。開。業。典。禮。是。也。二。爲。先。行。交。易。之。時。期。雖。未。正。式。開。張。而。實。際。上。出。售。貨。物。及。與。人。爲。各。種。貿。易。等。事。是。也。三。則。既。未。開。張。亦。未。先。行。交。易。是。爲。準。備。開。辦。之。時。期。如。租。借。市。房。工。廠。購。進。商。貨。原。料。置。備。生。財。家。伙。等。是。也。本。條。

所謂開辦事宜。實指此第三項而言。若未經注冊。第三者無從查悉。其內容如何。而與之往來。則其所有契約帳目及其他銀錢貨物。一切應負之責任。日後必多糾葛。故必於注冊後始得爲之。

然本法雖有此制限。而一般實際上仍不免於注冊以前即行準備開辦者。此在外國法。有以審判官之命令勒令停止。仍科以罰則。甚至按日科罰。迄其注冊而後止者。此等法令未免失之苛酷。故本案不採。

在德國商法許於注冊以前開始營業（但指合名及合資公司而言）日本舊商法非注冊不得開業。而其新商法非注冊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在日本舊商法已較德國爲嚴。而其新商法又較舊商法爲嚴。我國現行公司律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須先期呈報注冊。方准開辦。與日本新商法同。其未經注冊先行開辦者。定有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則以強制其注冊而維持公共秩序。自係折衷主義。故本案推廣而修正之。

第七條 公司自經總店該管審判廳注冊以後。滿六個月迄未開辦。審判廳得據檢

察之移知。或自以其職權而命之解散。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亦得據公司之呈請。准予展期。

依前條之理由。公司自注冊以後。方准籌備一切開辦事宜。其間事務繁多。必非一時所能完竣。又或因市面變動一切調度。隨之轉移。更不能不稍需時日。然一經注冊。必由官廳公告。若遲之又久。延不開辦。則有名無實。必至失商人之信用。其甚者。借開辦之名。影射招搖。以延宕爲得計。而流弊更無所底止。此注冊以後。所以必定一期滿解散之制裁也。

雖然。期滿解散。在立法者之用意。固在設制。限以防流弊。而實際上。或有不能盡行者。此不能不於公司營業之性質。與銀根市面之情形。而參酌一變通辦理之方法。例如開辦一紡績公司。創辦人於注冊之後。購置機器於外洋。或因輪船觸礁。而致遭意外。或因他國戰事。煤價驟昂。一時不能運轉等情。似此正當理由。而亦不許展期。概予解散。殊非情理。故第二項以明文定一例外。

本條之規定。爲德國及大陸各國商法所無。而在英國公司法。公司成立以後。一年。

以內。迄未開業。或滿一年。其營業廢止者。不論何時。得由該管審判廳。命之閉店。日本商法四十七條。其理由。與此正同。惟英國。法。限。定。一。年。而。不。許。延。展。日。本。法。則。祇。限。六。個。月。而。得。以。伸。長。以。期。限。伸。縮。之。權。委。之。裁。判。所。酌。奪。較。之。英。國。確。定。於。法。律。者。更。爲。妥。適。故。本。條。從。之。

第八條 公司之營業。有違禁令及害公安與壞風俗者。審判廳得據檢察之移知。或以其職權。令之解散。

公司成立後。固應爲正當之營業。然或以不正行爲。希圖射利。商界中。亦往往有之。例如。設一公司。而有私運軍火。僞造貨幣。販賣豬仔等事。則必有違禁令。又如。設一公司。而有賣空買空。成私行販賣鴉片。嗎啡等事。則必有害公安。且如設一公司。爲客店營業。而於店中。爲賭博。或猥褻之事。抑或設一公司。爲貿易販賣。而於價值外。附設彩票。使一般人民。生投機倖獲之心。則必有壞風俗。以上種種事。由有一於此。一經查出。皆在解散之例。惟此項規定。專指公司全體違犯者而言。若僅係一二股東。有此不正行爲。祇可加罰於該股東之本身。而止於公司。仍無與也。

本條規定爲德國所無。而英國日本皆有之。日本新舊商法且明定爲禁令於我國。今日程度亦甚相宜。故採入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本案所謂無限公司。即日本之合名會社。自法國法律家濮起伊氏著會社法論。始定合名二字之稱。旋爲法國商法所採用。遂至各國法典亦多採用之。其所以稱爲合名公司者。蓋因歐洲各國向有以股東之姓或姓名爲此種公司之商號之習慣。法國制定商法時。遂公認之。然世運進步。此種公司亦隨之發達。當初僅二三親友。可以構成者。逐漸推擴。至由多數人組織而成。勢不能復以股東全數之姓或姓名。合而爲公司之商號。祇可以一二重要股東之姓或姓名列入而附加以足見爲公司之字樣。或記號。以求合於合名公司之程式。此爲德法各國法律所同。夫於股東全體中。單取一二人之姓或姓名以代表商號於合名二字之意義。已屬不符。況法律及習慣上。苟不與他公司同名。無論用何商號。皆可自由。則是公司之商號與股東之姓名全不相關。我中國向無此種公司之設立。所有股開各店。其商號大都用協合公同和義等字。以示店主之共同關係。並非必以各股東之姓或姓名列入商號。與歐美各國習慣本來不同。無取乎合名字樣。查現行公司律。有合資公司之一。

種。其股東之責任爲無限。差與各國之合名公司相當。然以合資二字改易合名之稱。不特與各國固有之合資公司相混。且與外國合名公司之性質亦不合。因此遂有議名爲無限責任公司。或名爲連帶責任公司者。雖足表示此種公司之特質。然名詞過長。社會上行用不便。不如畧稱爲責任公司。或對有限公司而名之爲無限公司。然此二者之中。尤以無限公司之名較爲通俗易曉。故定名曰無限公司。

第一節 創辦

公司創辦之方法。或簡單。或複雜。因其種類而各異。然訂明定章及呈報註冊二事實爲各種公司所同。此等創辦事宜。在日本謂之設立於合名公司及株式公司均分節規定。而合資公司及株式合資公司亦準用之。我國公司律以公司分類與創辦呈報法同節規定。不及日本法之分析。其於創辦各事。又僅詳於股份公司。而於合資公司（即本案之無限公司）第言其所辦各事。應公舉經理。而不言其創辦之法。故本節爲一一補正之。

第九條 凡創辦無限公司者。以公同訂明定章。由全體股東聯名簽押。作爲成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各國立法例有三其一如德國及德國法系諸國不以此種公司爲法人而祇須當事者之合意故不必要書據及他種一定之格式其二如法國及法國法系諸國以此種公司認爲法人不得僅憑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設立故有必須訂立合同或官簿注冊二者擇一始爲成立者有既須訂立合同又須官簿注冊二者兼備始爲成立者其三如日本新舊商法折衷其間既不許僅憑口頭契約而無書面筆據又不必待有官廳注冊始爲成立三者之中以第三種主義理論較精於我國習慣亦較相近蓋我國商界上向來合股開張營業無論店舖大小無不書有合夥議單或合同議據及一切應行共同遵守章程一俟草議訂定同時畧付股本或先交信銀若干卽爲成立雖開張貿易或尙稍需時日而論其店業之成立則自以議單或合同之簽押爲定故本案不取第一第二種主義而取第三種折衷主義也惟本條所謂定章其性質非結合之契約故不得稱爲合同亦非設立之證書故不得謂爲議據姑以定章二字當之卽日本法所謂定欸也

第十條 公司定章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公司之種類及名稱。

二營業目的。

三總店所在地有分店者一併列入。

四各股東所出資本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定章簽字之年月日。

本條揭定章所應載之要件。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不同。有於定章所應載之要件。並不規定者。如德國與德國法系諸國。及日本舊商法是也。有於定章所應載之要件。必一一爲之規定者。如日本新商法是也。第二種主義。英國公司法。於無限公司。亦採用之。我國商界上。向無法律程式。凡經營商業者。所有議單及合同等。多由股東任意訂立。其於重要事項。實無預定明文。以故參錯簡畧。所在皆是。苟有齟齬動生糾葛。實非商界之福。故從第二種主義。而一一列舉之。

第一號公司之種類。如爲無限公司者。書明無限公司。爲有限公司者。書明有限公司。因公。司有別。則其股東所負之責任。亦有別。不得混稱爲公司也。

第二號營業目的。如以經營鑛業爲目的者。則注明鑛業以經營某製造爲目的者。則注明某製造等是也。

第三號總店所在地云云。如總店所在地在上海。則注明在上海總店之外。又有分店在漢口。則注明漢口有分店是也。

第四號資本之種類云云。我中國向例。凡營業者所出資本。大都以銀錢爲主。間有以土地房屋機器及一切生財傢伙爲資本者。其種類尙簡。若東西各國。則又有發明。意匠。特許權。著作權。債權。探鑛權等。皆可作爲財產。皆可以之爲資本。卽人身之勞力與信用。不能作爲財產。亦得以之爲出資。故必先辨其種類。如須作價者。則定其價值而定其價值之方法。或照目前市價。或照公司所定之價。亦須立一標準。載明於定章。以便分配損益。及一切計算。而杜日後鞦韆之弊。

第十一條 公司應自定章簽字後。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審判廳呈報注冊。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開之事項。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該處爲總店或分店。

四定章簽字之年月日。

五定有存立年限者其年限。

六各股東出資之種類與已繳之數額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值。

七特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關於公司創辦時之註冊事宜各國立法例有兩大主義其一存置主義將公司定章呈送註冊官廳存置而不一注。入冊簿。此比法二國及其餘少數國採用之。其二登記主義將公司重要事項一一於官廳冊簿注明。此德國新舊商法英國公司法其餘瑞士瑞典匈意葡西等國及日本商法採用之。而登記主義中又可分爲二種。其一必使將定章全部註冊者。其二僅使將定章中特定事項註冊者。英國公司法及其餘多數立法例屬第一種。瑞典株式會社法德國新商法及日本法屬第二種。本案從第二種之登記主義。

第六號必記各股東出資之種類者。一則各歸各類。易於計算。二則各歸各人。難於容隱。而又必記其已繳之數額。以杜其浮拋虛數之弊。記其財產之價值。以杜其高拾虛價之弊。此實爲登記中重要事項。餘均易明瞭。不贅言。

第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分店時。應儘添設後十五日以內。照前條所開各事。向該管官廳呈報註冊。并於總店及別處分店所在地。同時註冊聲明。

在註冊官廳之同一管區內。添設分店時。應將添設事報明註冊。

本條定公司添設分店時註冊之義務。

第十三條 公司總店或分店。如有遷移。應儘十五日以內。向該管官廳照舊逐項註冊。併於原處呈報注明遷移。

在同一管區內遷移時。應將遷移事報明註冊。

本條定公司總分各店遷移時註冊之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註冊各事項。如有變動。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報明註冊。在註冊以前。對於第三者。不能作准。

本條定公司各事項變更時重行注冊之義務。

公司創辦時注冊之各事項除第四號外事實上無永久不變動之理。倘各事項中有所變動而放任之不限令重行聲明與當時所注冊之各事項實不相符而在不知變動之第三者必至受其影響。故法律上亦必限以十五日之法定期間使之注冊聲明。否則當照章議罰也。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公司於法律上既認之爲一無形人自與各股東離而爲二別有各種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關係可分爲二。其一爲內部之關係。其二爲外部之關係。

所謂內部之關係者謂公司與股東彼此相互之權利義務。非股東與股東相對待而實股東與公司相對待也。其包舉各事項在本節所規定者以公司存立中爲限。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定章別有訂明外照後列各條辦理。

公司與股東內部之關係一切當遵據定章。然有定章所不及載或有定章所不得載者則又當遵據法律。此甚易解決者也。若定章與法律均有規定而互相歧異時。

則如之何。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不同。從法國主義。苟定章與法律互異者。總當從商法。不得援用定章。從德國主義。商法不過爲其補助。雖定章與商法互異。亦自無妨。從日本主義。定章與商法並重。無先後之分。且不因其互異而作廢。三種主義中。以第二種主義爲最合於私法之原則。故以從定章爲主。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應自任清償之責。

前項之事情。除加算利息外。尙有損害。更須賠償。其以銀錢爲出資而不於相當之期日繳納者。亦照此辦理。

無限公司之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凡對於公司。可以作爲資本者。皆得以之爲出資。而居股東之列。此各國所同者也。

債權有三種。一記名債權。謂明記債權者之姓名於證券上。實爲通常貸借之債權。二指圖債權。證券上雖亦記債權者之姓名。而得依其附注之旨。脫讓於他人。如匯票。期票等是也。三無記名債權。並不記債權者之姓名。而可自由移轉。如鈔票等是也。本條所指。可以抵作資本之債權。除第三種不生問題外。實指第一種第二種之

金錢債權而言。

通常繳股之原則。不論何種出資。一經繳納。卽有意外之危險。亦歸公司擔任。若以債權爲出資之股東。公司雖認其入股。必須俟債務者照數交來。方爲實收。其利益倘遇意外之事。竟無實款。交至公司。則與未出資者無異。故第一項必使負自行清償之責任也。

通常貸借之原則。苟到期不還。則附加到期以後之遲延利息。而止。而商事公司於前項無着之資本。更須損害賠償。何也。蓋公司資本。實爲營業上活動之基礎。設到期應繳之款。被其拖欠。週轉不靈。勢必另借重利息之債款。或因急須現款。不得不以低廉之價。脫售商品。店貨致公司大受折耗。卽使照加利息。恐尙不足彌補其虧短之數。此又第二項必須賠償之理由也。

就我國目前商界言之。以債權爲出資之事。尙不多見。然如莊號定期之存款。及積貯輪收之會項等。亦有以之抵作資本者。將來文明日進。則出資之種類必日多。此特其先例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損益，苟非有預定之比例時，總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爲準。若僅於利益或損失之一端，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比例推定爲利益與損失共同適用者。

在德國民商法於公司不定損益分配之比例者，利益與損失總之平等分。此蓋以人數計，不以各人所出資本計也。然照此辦法而利益平分，則出資多者受虧，損失平分，則出資少者受虧，實非平允之道。殊不可從。故本條之意，公司創辦時，苟已將分派之比例，明定於定章，固當從其意思。若當時並未訂明，或但就損失或利益之一方面，定其比例，則當從第一項第二項之標準。庶兩造爭議時，不至無所依據也。

各股東出資之價額，最難評定者，莫如勞務之出資。勞務出資者，謂以勞力之所得，認之爲資本者也。在各國皆有之。其評定之方法有三：其一如法國民法，勞務出資之價額，定爲與財產出資之最低額相等。其二如日本舊商法，於勞務出資之價額，公司不自評定者，斟酌各種事情而定之。其三如日本新商法，各股東出資之種類，

及其評價之標準。當創辦時。必使一一載之於定章。不如式載明者。其定章無効。三種主義中。以第三種爲最善。蓋勞務出資之價額。全由創辦之各股東自行訂明。於定章則一切問題。自然不生。其餘各種出資之價額。一依定章定之。亦無不可。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及義務。

定章特定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有執行業務權時。其餘股東概不得參預之。

第一項之理由。一則以各股東之出資額。雖有多少。而對於第三者。要皆負無限之責任。故其資格。應平等。而不得有差別。二則此種公司。都由親信之人。互相結合。故其股東。常居少數。即使共同執務。亦不慮其混雜紛爭也。

第二項之理由。以各股東之資格。雖爲平等。然使之執行業務。或有爲智能所限。而不克擔任者。或有爲事勢所限。而不得擔任者。且有爲責任所限。而不願擔任者。故此種公司。往往有於定章。訂明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經理以期事權之一責成之。專非特法理所當然。即按之我商界之習慣。亦復適合。

第十九條 有權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之數人時。公司之業務執行。各

以其過半數決之。

公司尋常事務。凡有業務執行權者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其事即須中止。

凡公司定章所規定者。皆係重大要件。非全體決議不得變更。除此以外。凡公司所當執行之業務。皆當臨時取決。其議決之方法。有四。其一全體公決。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必凡有執行權之股東。共同爲之。此德國民法採用之主義也。其二各自專決。不必顧同事者之意思。此法國瑞西及德國新舊商法所採用之主義也。其三以多數決。設有意見紛歧時。取其中比較的多數之說。此日本舊商法於合名會社採用之主義也。其四過半數決。非就各說中取其多數而就全體中定其多數。此英國法及日本新商法所採用之主義也。

第一種係共同主義。雖能免少數人之專橫。然於商事上終欠敏活。萬不能行。第二種係各別主義。雖少牽制。然必互相牴觸。或竟擅專濫用。必多危險。亦不相宜。第三種主義。雖其中採比較的多數而合之全體。仍爲取少數人之意見。亦不可謂公允。

惟第四種主義適合於少數。曲從多數之一般原則可以調和共同主義與各別主義之偏至。而不至如第三種主義仍不免取少數人之意見而却以較多數取決。故本條第一項從之。至第二項之理由以常務與業務不同。業務者關於營業之大體。常務則爲尋常例行之事故不必待有執行權者之公決也。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須以股東之過半數決定之。

本條所謂經理人如平常商店中之擋手。掌櫃。管帳。事人等之類。爲店主以下第一。掌握重權之人在日本謂之支配人。亦謂之代務人。管理公司業務而對外亦得爲代表其權限極廣。關係於公司之盛衰利害甚鉅。故其選任與解任之權限不得。不爲規定。但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亦有三種。

其一。有執務權之各股東於其選任及解任得單獨行之。然依此方法由執務股東各自任意。免彼此意見衝突。勢所難免。且進退輕忽亦非所以重事權。故不採。其二。選任與解任辦法不一。當選任時除有因恐遲滯而生危險者外凡有執務權。

之股東必要一致同意。若解任時，則凡有權選任，或可參預於其選任之各股東，均得爲之。然依此方法於選任時，必得一致同意。有時亦有窒礙解任時，又與之相反。只要一不合，即須退職於經理人之地位，太險。故亦不採其三。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業務執行之股東，時亦總須股東過半數決之。此因經理人之責任極重，設有更動利害之及於公司者，極大。故雖無執務權之股東，亦得與聞其事，卻亦不必全體同意。致缺敏活。故本條從之。雖然，此爲內部關係，非強行法。若以此任免權，概予於執務股東，使用人行政事權，歸一以之爲本條之例外，亦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定章，如有更改，須經股東全體之決議。在議決以前，應仍照舊章辦理。

公司之定章，猶立憲國之憲法。立憲國有因時勢之變遷，不得已而變更憲法者。公司之於定章，亦或因事業之盛衰，時局之變動，股東志向及境遇之改易，而不能不隨時變更。但此變更之事，於公司之利害關係，極鉅。實非尋常執行業務可比。故亦

決。非。執。行。業。務。各。股。東。所。能。決。議。

在。股。份。有。限。公。司。其。更。改。定。章。有。以。總。數。之。過。半。數。同。意。取。決。者。亦。有。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取。決。者。然。此。種。團。體。以。多。數。人。結。合。而。成。雖。有。極。善。議。案。亦。不。能。全。無。反。對。且。開。會。決。議。亦。殊。非。易。故。不。得。不。為。例。外。之。變。通。若。此。種。無。限。公。司。則。股。東。人。數。既。少。得。其。一。致。亦。非。難。事。且。各。股。東。均。負。無。限。責。任。自。必。一。律。允。洽。方。可。更。改。此。本。條。規。定。全。體。決。議。之。理。由。也。

第二十二條 股東決議之過半數無論出資之多少總以股東之人數算定之。

凡。公。司。議。決。之。過。半。數。有。以。出。資。為。標。準。者。有。以。人。數。為。標。準。者。又。有。以。人。數。再。加。以。出。資。之。數。為。標。準。者。在。民。法。上。之。法。人。以。公。益。為。目。的。宜。以。人。數。為。標。準。在。商。法。上。之。法。人。以。營。利。為。目。的。宜。以。出。資。為。標。準。但。民。法。上。之。法。人。與。商。法。上。之。法。人。固。有。區。別。而。商。法。上。無。限。公。司。之。為。法。人。與。商。法。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為。法。人。亦。不。能。無。區。別。何。也。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為。結。合。各。股。東。之。責。任。即。以。出。資。額。為。等。差。故。其。議。決。權。當。以。出。資。為。標。準。無。限。公。司。以。人。為。結。合。各。股。東。之。責。任。均。屬。無。限。不。以。

出資額爲等差。故其議決權當以人數爲標準。本條取之而又以別段之規定。放任於定章以合以一般社會之習慣。非如強行法之必要如此也。

第二十三條 各股東雖或不能參與業務之執行。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況。盤查銀錢貨物。及一切書信帳目。

公司之事業。爲各股東全體利害所關。故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必予以質問及盤查權。此種權限。卽或另有制限之契約。苟公司中發見不正之行爲時。則其權仍完全無缺。此係德國主義。所以保護一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故採入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民法上委任契約。以無報酬爲原則。股東施行業務。無異公司委任。亦當從民法委任之原則。故欲有報酬。必須於特約定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辦理公司業務。認爲必須而墊付之費用。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以後之利息。

股東辦理公司業務。認爲必須擔任之債款。得請公司照數清償。其債款未到期者。亦

得使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辦理公司業務。非由自己過誤而受有損害。得向公司要素賠償。

股東對於公司。除照繳應出資本及勉勵執行業務外。更無何等額外之義務。故苟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事情。無一不有相當之權利。惟第三項。因處理公司業務。而受有損害。例如股東爲公司事務。而赴某處。所搭之輪船或火車。中途遇變。或至機械炸裂。而受創傷。此非自己之過失。實因執行業務。而遭此不測。則一切醫藥治療等費。當由公司任之。又如創一公司以郵船營業。而股東自爲船長。偶因航海。遇變。致攜帶之私有財產。亦爲漂失。此亦非自己之過失。實因執行業務。不可避之危險。所致。則一切所失之財產。公司亦當賠償之。此係德國及日本各國所同。無論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害。皆得求償者也。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定章訂定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而使之退職。亦須他股東之一致。或照定章所定之多數而決定之。

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公司無故而辭職則公司必受虧公司對於執行業務之股東無故而使之退職則股東必受虧故第一項禁止之

第二項所謂正當重大之事由如業務執行股東之意見與他之股東之意見甚爲衝突時或因疾病公務等至不能執行其業務時皆是然遇此等事由而使之退職取放任主義於股東決議時或一致或多數均無不可若德國法必須由裁判所主持太嫌干涉故不取

第二十七條 股東於公司事務應照定章或股東決議所定宗旨悉心妥善經理違背此義務而致公司受有損害應任賠償之責

處理公司事務而致有損害固須賠償然欲其賠償必先定其注意之程度注意之程度有二格外注意一通常注意本條所取非通常注意而實格外注意苟非格外注意而致有損害即須賠償蓋欲使執行業務者益加之意也

第二十八條 股東代收公司之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將公司業務上利用之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或挪用以後之利息一併追繳倘尙有損害更應

賠償。

代收公司欸項，延不交納，或竟挪移存款，以便私圖。此種弊端，最爲商家所忌。就立法上論，似應嚴行禁止，不許其有此等行爲。較爲直捷，然以空文禁阻，不如實力制裁。社會上既難免此種事實之發生，卽不得不設一最後補救之法。則德國及日本，無論定於商法，或準用民法，於法律上有同一之結果。故本條亦採用而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一律允諾，而私自以其持份，悉數或若干脫讓於他人時，對於公司，不能作准。

此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異處。股份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中之財產，而不注重於股東。故雖不得公司之允諾，而其股份亦得自由脫讓。無限公司則不然。各股東既以情誼爲重，彼此信任，互相結合。倘有一股東進退增減於公司利害，必大有關係。故持份之脫讓，雖不能禁阻，而要，不許其任意自由。

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有三。其一，如德國新民商法之規定，全不許脫讓其持份。但

公司份分爲一種團體的財產權其性質非絕對不可賣買贈與及抵質者若無論如何不許脫讓未免過於束縛不足爲法其二如西班牙商法之規定不得他股東一致不得脫讓其持份但持份之脫讓他股東雖未全體允許而彼當事者間之私約其有效與否實與公司及他股東之利害無關自可不必干涉其三如德國舊商法規定不得他股東之允許雖亦得脫讓其份分但不得對抗於公司是則脫讓者雖賣卻其持份不能向公司脫卸其應負之義務接頂者雖讓受其持份不得向公司主張其應享之權利此無限制公司性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於兩方面均無遺憾故本案採之。

第三十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一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本公司營業部內之事及加入同業之他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背前項之義務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己所營之商事歸入於公司以其經手所應得之利益或權利移撥爲公司所有。

前項之權利由他股東之一人覺察後過十五日並不行使當然消滅但無論先經覺

察與否。計由事成後已過一年亦同。

以同業之人而與本公司競爭營業。商業上自必受虧。况以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營業之祕密情形大都瞭如指掌。倘利用之而爲自己之私利。或受他人之報酬而代爲經理。或并加入而爲無限責任之股東。不但公司中必大受其害。且亦違背設立公司之本意。故第一項制限之。

雖然公司固有制限不能保股東之不違背此種義務。故又不可無制裁。但制裁之法如股東爲自己而營商事也。或使股東除名。或將利益歸公。或并許他股東請求公司之解散。任擇一二項用之。各國不同。如股東爲他人而營商事也。或許除名及索賠。或許索賠及將所得之利益或權利歸公。並得除名。任擇一主義用之。各國亦不同。本案於以上二者均取歸公主義。至十五日及一年之期限。則又以此種制裁既極嚴重。不能使歷久長之年月轉輾追償。致多糾葛。故也。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由股東代表公司與第三者交涉而生。非第三者與股東有。

直接之關係也。蓋公司自成立以後，即取得法人之人格，所有一切對外關係，自有法人存在，而不及於股東。除因破產時所有清償債務之責任外，皆公司與第三者之關係。一概與股東無涉。惟此等關係，俱屬公安之事，與內部不同。內部用認許法認許者，許以定章變通之者也。外部用強行法強行者，不得以定章變通之者也。故公司定章於外部關係，如有違反本節條文之處，概不作准。惟關於代表權之原則，如下所云云，爲一例外而已。

第三十一條 股東非經公司定章，除外其代表權者，各自有代表公司之權利。

本條規定爲各國商法上大同之原則。蓋此種公司起原於至親好友所結合之團體。其股東常居少數，而彼此信用又極厚，故凡屬股東均各有代表公司之權。惟偶因事故如遠游外國，或擔任別項職業，或因衰病不能勤務等，不願爲公司代表，亦多有之。即無以上各事，而以別種原因，除卻股東之代表權，亦總之有便利而無弊害。故本條許之。

股東代表公司不外執行公司之業務。然就實際言之，執務之股東與代表之股東。

往往屬於一人而就。理論言之。執務則屬於內部代表。則牽涉外界。其關係不同。其結果亦異。故執務與代表雖同屬一人。而法律上必分節規定者。所以就各事項而明其適用之性質。非必謂代表者一人。執務者又一人也。

第三十二條 公司得以定章訂明交涉事件。須經股東有權代表者之全體或數人。公同列名爲准。但有公同代表權限之各股東。於其所分任之某業務。或業務中某事項。得各自代表公司。

有因交涉而指名公司者。但指名股東中有代表權者之一人爲已足。

股東行使代表權。有單獨與共同兩種之別。單獨代表權者。謂各自單獨而有對外之全權者也。反之則爲共同代表權。共同代表權亦有數種。或全體共同。或一部共同。或特定一二股東與一二經理人共同。日本法於各種公司規定一律祇認單獨代表。不認共同代表。但有原則並無例外。德國法則於合名公司以單獨代表爲原則。共同代表爲例外。與股份公司規定之原則不同。兩種法例於合名公司均取單獨代表主義。惟日本全不認有共同代表之例外。失之偏隘。故採德國主義而規定。

之。若。他。人。對。於。公。司。仍。以。各。自。有。代。表。權。爲。原。則。亦。所。以。謀。第。三。者。之。便。利。也。

第三十三條 因前條之規定。公司訂有公司代表之專款時。應併注冊聲明。無限公司股東之代表權。既許其有自由變通之例外。而不以所訂之規約向該管官廳注冊聲明。則其效力。僅及於內部而止。亦前條規定當然之結果也。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凡有關營業事務。不論經官涉訟與否。一切與人交涉。均得出名辦理。

在普通代理權之範圍。須本人一一委托。方爲有效。而公司之代理權。則由法律統爲規定。不必一一委托。所以然者。蓋由近世商業發達。事務繁多。不能畫定一執務範圍而立之制限。故法律上認爲有此種廣博之代理權。由第三者觀之。代表之行爲。總之皆公司之行。爲祇須識別其人。確爲公司之代表而已。足蓋所以圖商事之迅速。而重商業之信用也。

第三十五條 以公司定章或股東全體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制限。如下開各項情形。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能作准。

一限於某種業務或業務中某種事項得有代表權時。

二限於某地域某時期或某數額得有代表權時。

代表人於業務範圍內例有代表全權然其權太重亦或不無流弊故各國有限制之法其主義有三一使之公示其制限而得之以對抗於第三者但公示之法無論如何總不能使一切之第三者皆得知之二其制限不得以之對抗一切之第三者此在保護第三者固爲周至而一切不得對抗在公司實與無制限同何用此制限爲三分別對待者之爲善意與惡意惟於善意之第三者保護之善意惡意云者猶中國之所謂知情不知情此語從德國譯來並非真有善惡之別蓋知情而爲之第三者非甘受欺騙卽有意圖詐公司於此種交涉自當不認惟不知情之第三者當保護之使不受意外之損失此法最爲得中故採用之所謂某種業務及某種事項者如專司銀錢出入及採購原料批售製造品等是也限定地域如專管某路貿易限定時期如僅許某事終結及某年以內限定數額如五千元以上之事務無權處理是也。

第三十六條 限於公司各分店之一，得有代表權者，其各分店之名稱有差別時，對於第三者亦可作准。

例如甲店與乙店屬於同一之公司，而甲店之商號與乙店之商號或有差別時，凡甲店之一切交涉概與乙店之代表人無干，此為德國新商法主義與我國商習慣相近，故採入之。

第三十七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為公司代表之股東，而加損害於他人，非因過失，即出於故意，其責任似與公司無涉。然此當分別觀之，在營業範圍以外者，自應由本人任其責。若在營業範圍以內，無論其行為是否正當，及有無利害總當由公司任其責。何也？其損害既由公司職務而生，在公司亦無規避之理也。

第三十八條 公司代表之股東，如為自己或第三者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其債務，不在此限。

公司代表員若與公司爲買賣等事有利於己卽有害於公司利害相反故禁止之。若債務一項當初卽有確定之證據故履行亦不妨。

第三十九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欸時股東雖無侵吞隱匿情事亦應一體連帶悉數清償。

本條就公司債務之責任而言股東之與公司爲保證債務股東之與股東爲連帶債務何謂保證債務例如公司所欠之債務公司爲債主股東乃其保證人如公司至不能清償時保證人必須爲之代償是也何謂連帶債務例如公司所欠之債務至不能清償時各股東當分任其責若股東中有一人不能清償時則由能清償之各股東分任其責是也凡此者所以博公司之信用在東西各國大多數行之。

第四十條 公司成立後加入爲股東者於前公司原有虧欠各欸亦與其餘各股東一律負清償之責任。

連帶責任已如前述然第就舊股東言之也若新加入之股東各國立法例有二一非與舊股東或公司債權者訂爲特約於一切舊債不負責任二於定章上並未訂。

明。則。加。入。以。後。與。舊。股。東。同。負。責。任。三。不。問。何。人。於。其。加。入。以。前。凡。公。司。之。債。務。一。律。負。擔。責。任。且。雖。有。反。於。此。之。契。約。對。於。他。人。亦。屬。無。効。第。一。種。主。義。爲。英。美。法。及。日。本。舊。商。法。草。案。所。採。用。第。二。種。主。義。爲。日。本。舊。商。法。所。採。用。第。三。種。主。義。爲。德。國。新。舊。商。法。及。日。本。新。商。法。所。採。用。三。種。主。義。中。以。第。三。種。爲。最。善。蓋。就。實。際。言。之。在。公。司。債。權。者。一。面。使。其。債。權。確。實。而。非。有。所。損。在。新。股。東。一。面。使。預。先。知。加。入。以。前。之。債。務。亦。應。一。體。負。擔。則。當。加。入。時。可。以。注。意。查。察。不。至。受。不。測。之。損。害。就。理。論。言。之。公。司。既。爲。法。人。則。不。問。負。債。之。時。期。及。股。東。加。入。前。後。若。何。均。屬。公。司。一。法。人。之。債。務。凡。屬。公。司。之。股。東。必。一。體。負。擔。方。足。增。法。人。之。信。用。故。從。多。數。國。之。立。法。例。而。採。用。之。

第四十一條 非股東而有足使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例。如。某。銀。行。公。司。列。某。甲。之。名。於。牌。號。推。爲。總。理。某。甲。雖。不。願。列。名。而。並。不。取。消。其。牌。號。在。事。實。上。既。已。列。爲。總。理。卽。有。可。使。人。悞。信。爲。股。東。之。行。爲。以。法。律。繩。之。某。甲。

雖。並。非。股。東。而。不。知。情。之。第。三。者。乃。因。其。濫。行。列。名。之。故。誤。信。爲。股。東。則。卽。與。其。股。東。立。於。同。一。責。任。之。地。位。其。應。任。咎。自。無。疑。也。

第四十二條 原定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藉口抵拒公司之債權者。但於公司總

分各店所在地注冊後經二年。債權者並未有異議時。不在此例。

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有四。其一。因減少資本而致公司償債之資力有耗損。或拖延。停頓。時限減少。後二年以內。許債權者得向之。述異議。其二。須預先通知公司之各債權者。如或有異議。必向之償還。或供相當之擔保。始可減少出資。其三。出資之減少。未經注冊對外。無効。其前已設定債權之債權者。不得以減少出資事對抗之。其四。出資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債權者。惟得附責任消滅之期間及條件。如第四種主義。減少資本。雖一時不能抵制債權者。然經注冊後。過一定之期間。如二年之類。及有相當之條件。如債權者不述異議之類。得視爲債權者之默許。較之第一法。其期間。起算點。易於確定。較之第二法。於公司不至有窒礙。較之第三法。權利。得以明確。故從之。

第四十三條 公司非彌補歷年虧折實有盈餘，不得爲利益之分派。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直接向之追繳。

本條定分利之方法，所以保護公司之債權者也。日本無論何種公司一律用此方法。計算較之德國法，每年核定前後伸縮無常，實爲簡明。畫一故採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指抵相銷。公司既爲法人，公司與股東之財產全然分而爲二。公司爲甲而股東爲乙，故不能以甲之債權抵銷乙之債務。

第四十五條 各股東之債權者，非於該股東退股及公司解散，不得按其持份而請求分拆公司之財產。

公司之財產既爲法人所獨有，非股東各個人所共有，則爲股東之債權者自不能行使權利而求其分拆。此非不保護債權者實欲完全公司獨立之人格，而不使與股東之私有財產相混也。

第四節 股東之脫退

歐洲古法以各種團體視爲契約之結合。苟有一人脫退，即當全體解散。自法理發達，以各種團體作爲法人，而商事公司亦遂爲法人之組織。當注重於股東所組成之公司，而不當注重於組成公司之股東。故雖股東或有出入增減於公司之全體，自若不必以股東之脫退而公司爲之解散。其未脫退之各股東依然可以繼續。惟歐洲各國亦有但認公司之解散者。日本則於解散之外，特認有退社之制。深合公司爲法人之性質，故本案亦分節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定章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年終結帳之日退股，但須先期六個月以上預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公司雖定有存立年限，各股東亦得隨時退股。

本案不取干涉主義，故許有不定年限或終身爲期之公司之設立。但其存立之期，或隨公司爲變動，或隨股東之終身爲變動。則凡爲股東者，不免全失其自由。故許其任意退社。然一方面既保護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故此種股東或就別種職業，或有年老疾病等事，不能禁止其脫退。時則其預告必限在六

個月以前而其退社又必在一年度之末一則爲時稍遠布置可以從容一則年度方終計算較爲便利故也至於有不得已之事由如或遇災變不能繼續營業或與多數股東相衝突勢難再行共事時則又可不拘此例矣。

第四十七條 除前條所列情形外各股東因下開各事由而退股。

一定章所預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二本人死亡但得以定章預訂由其後嗣承繼。

三破產。

四患心疾及處刑禁但得以定章(預訂)變通辦理。

五除名。

本條定不由本人之意思而當然退股之情事第一號定章所預定者例如公司定章上於股東之資格訂明日後股東私有財產不滿一萬元時當令退股若某股東果失此資格當然不能對抗是也其預定之條件苟非不法無論如何均無不可第二號以死亡爲當然退股如於定章上亦已先行訂明許其後嗣承繼只要雙方合

意。卽。未。成。年。者。亦。不。妨。加。入。若。第。四。號。之。事。項。有。特。約。時。得。使。財。產。管。理。人。代。爲。管。理。亦。不。必。定。要。退。股。也。

第四十八條 股東如有下開各情事。得由其餘股東意議一致決定除名。

一 股東應出之資本業已滅失不能照繳或任意延玩屢催不繳。

二 股東違背第三十條之義務私與公司同業競爭。

三 股東行其職務對於公司顯有詐欺情弊。

四 股東侵越權限濫用公司牌號印信及欸項干預公司業務。

五 股東不盡一切重要之義務。

股東之除名。雖經一致決議。非向被除名者通知以後。不失其爲股東之權利。

前條除名之規定。實爲強制方法。不顧本人之意思。而使之離退。於其名譽及財產上。均不免有所損害。故必嚴定制限。而爲一一列舉。如此。

決議。而。不。通。知。被。除。名。者。仍。得。自。以。爲。股。東。而。主。張。其。應。享。之。權。利。倘。係。執。行。業。務。之。股。東。日。常。與。人。交。易。更。恐。累。及。第。三。者。故。其。決。議。爲。無。効。

第四十九條 公司之商號。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改換。免用自己之姓名。

公司之商號。關係於營業者。極重。若輕易更換。於交易多所不便。且或至失其主顧。然使已經退股之股東。與公司毫無關係。而仍列名於商號之中。聽其使用。卽爲默認。對於第三者之責任。與未退股者同。故許其請求改換也。

第五十條 股東因退股而與公司分拆。要視退股當時公司財產之情況。從實核計。退股者所有持份。不論其出資之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當時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計所有損益。仍各照舊分派。

公司於退股者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存留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脫退之股東。得於自己關係之事項。每屆年終。分別已未了結。照領應得款項。或請報告情形。

第一項。定股東脫退時。分拆公司財產之標準。脫退以後。公司財產。倘有增加。不爲脫退股東之益。卽有減少。亦不爲脫退股東之損。

第二項之理由。股東中如有以銀錢以外之物爲資本者。若至退股時。仍須給還原物。則當初之以房屋或生財機器傢伙等爲資本者。一旦因退股而給還於營業上大。不便利。故原則上。限以金錢給付。不得請求公司之財產物件。致生種種窒礙。但必如德國及日本舊商法於法律上。限定以金錢給還。按之實際。亦未免過執。故本項以銀錢給還。與原物給還。一任公司之自由。

第三項與第一項之理由同。惟第一項爲脫退股東與公司有可絕之關係。而設第三項爲脫退股東與公司有未絕之關係。而設。

以脫退股東而干與公司中與自己有關係之事項於公司。往往不利。然絕對不許干與。恐存留各股東又專爲自己而置脫退股東於不顧。於脫退股東亦或有不利益。故又於第四第五項分別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退股時與公司之分拆。雖以勞務爲出資之股東。亦得一律收回其應得之持份。但定章有別種之約定時。不在此例。

合名公司之股東。得以勞務作爲資本。其以此爲股東者。亦與他之股東有同一之。

資格。即有同一之權利。惟關於此事。立法上有兩種。一則法律上不許分拆公司財產。一則法律上許其分拆。公司財產第一種主義。德國民法及新商法。日本舊商法。採之。第二種主義。日本新商法採之。本條從第二種主義。而以特約爲例外。蓋公司之財產。既由各股東之資力相合而成。有時勞務之功用。或更大於財產。其所盡之勞務。實係一種無形資本。故退股時。自應按其應得之款。一律分拆。惟此屬於公司內部之關係。可以任意自由。故又特定一變通之法。而放任之也。

第五十二條 脫退之股東。於總店該管地註冊以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得他股東允許而脫讓其持份之股東。亦準照前項辦理。

各國公司法。於此種公司。或不准股東之脫退。或要總債權者之承諾。而始准脫退。待股東未免太酷。本案許其脫退。而於脫退前所負之債務。使依然負無限責任。庶幾股東與債權者均無遺憾。然已經脫退之股東。不能參與公司業務。保護自己之利益。而仍使於商業上永負責任。亦非人情。故不取德國五年消滅之期間。而以二

年爲限。

脫讓。人與脫退人不同。而亦必使之負同一之責任者。蓋恐其脫讓於資力淺薄之人。甚或見公司情形不佳。將其股份廉價脫售。或竟不受報酬而贈送於人。以免自己之連帶無限責任。亦在所難免。是皆與公司債權者之擔保有碍。故雖有承受人接項而讓渡人仍不能使之免責。此第二項準用之理由也。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之解散。非卽消滅。猶創辦時之發起。非卽成立。故解散者。不過爲公司消滅之一段落。必俟清釐帳目一切了結後。公司之人格始全然消滅也。關於此事。各國立法例亦不一。有以各種公司之解散共同規定者。有以解散與清算同節規定者。有以解散與退股同節規定者。有以合名公司之解散見於民法中。而不另分章節者。本案則從德奧瑞士等多數國之法例。及日本法。以各種公司之解散各別規定。且以解散與退股及清算各別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因左列各事項而解散。

一開辦期滿或定章所預定事項之發生。

二股東全體之決議。

三股東僅餘一人。

四與別公司合併。

五公司變更其種類。

六公司破產。

七審判廳之命令。

以上各事項有由於各股東之意思者有由於公司之性質及事業之情形自然而
生者亦有由於國家監督權之作用者本條悉以明文列舉非此不得解散公司其
有事之僅關於股東一身不及公司之全體者祇作爲股東之退股不作爲公司之
解散此乃與大陸各國法例迥異者也。

第一號定章預定事項之發生者例如設一輪船公司約定日後如有沿其航綫而
鋪設鐵路通行汽車公司當然解散至日後果有此事卽當照章實行是也。

第二號。凡定章所未定者。悉包在內。如公司中資本虧折過甚。或所希望之利益不能達其目的。一切臨時事件。由股東全體協議決定者。皆是。

第三號。在公益團體。雖會員僅祇一人。亦可不必解散。此種公司。爲營利團體。必須有股東二人以上。始有個人利益與共同利益之區別。倘祇有一人。則早爲獨立經營之商業。故當然解散。

第四號。之合併有二種。其一。甲乙兩公司。均須解散。而合成一丙公司。其一。僅甲公司解散。而歸併於乙公司。前一種。甲乙均解散。而別成一種新立之公司。謂之新立之合併。後一種。雖甲乙二公司。不均解散。而要必有一解散之公司。謂之吸收之合併。故解散之原因。合併亦居其一。

第五十四條 因前條第一號情事。而因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其一部之同意。仍照向章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作爲退股。

前條第一號期滿及一定事由之發生。照章固當解散。然或因商務發達。仍願續辦。亦萬無一定解散之理。且必使之解散。從新設立。亦徒費種種。無謂之手續。故許之。

若其餘各種解散之事由。不在此例。

第五十五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與種類變更以外。應儘解散後十五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呈報注册。

公司創辦時。既必使呈報注册。以公司之人格廣示公衆。及其解散。亦應廣示公衆。以示公司人格之消滅。此係當然之理。惟解散時之注册。合併與破產不在其內者。蓋因合併而解散。既另有注册事宜。不必更使爲解散之注册。其因破產而解散者。有破產法之規定。以破產之宣告。貼示於審判廳之揭示場。與破產者之營業所。或登載於其本地之新聞紙。普告公衆。故亦不必別爲解散之注册也。

第五十六條 公司得以衆股東全體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與別種解散之情形不同。其事業非全然拋棄。往往因公司營業不甚暢旺。而加以改良。使之發達者居多。然就解散之一邊言之。公司期滿以前。理當存續。不能由一部分股東主張合併。而以不同意者強視爲退股。而就存續之一邊言之。亦以股東有增加資本。有變動營業。所有遷移等事。較之尋常更改定章。

更爲煩難。故兩者均不得。不有股東全體之同意。

第五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造具財產總帳及正負比較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儘十五日以內。將合併之旨。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於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須三月以上。

第五十八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有述異議之債權者時。非予照額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擅行合併。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擅自合併時。不得以其合併事。向各該債權者藉口爭執。

以上三條爲合併時保護債權者之規定。第一條之理由。所以明合併以前公司財產上之情形。以備各債權者之查閱。使得決定有無異議。此爲合併入手時第一要件。所以必使述異議者。蓋因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財產上。必大有變動。例如以無限公司合併而改設一股份公司。則無限責任之股東。皆變爲有限責任公司債權者。將失其擔保。而有所不利。諸如此類。不能不使之得述異議。若第二條爲議異之

債權者。另壽辦法。第三條。爲擅自合併者。明示責任。皆所以保護債權者也。

第六十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就合併後情形。分別公司之爲創立或消滅或存續。各照創辦與解散及定章變更例。呈報註冊。公司實行合併。其結果不外兩種。已於第五十三條第四號詳述其理由。惟新立之合併。應爲創立之註冊。吸收而存續之合併。應爲變更之註冊。其因合併而消滅者。亦應爲解散之註冊。蓋權利義務之承繼。必如此始爲確定也。

第六十一條 合併後存續或創立之公司。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一律承頂。

公司之解散。猶自然人之死亡。其所有之債權債務。一併移轉於所與合併之公司。猶死亡者之債權債務。一併移轉於其承認繼嗣之人。法律當然如此。不須更訂契約也。

第六十二條 公司得經衆股東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種類。

公司變更種類。如無限制。公司變爲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則其商號及股東之

責任與辦事權限均隨之而變更。此等根本上改革之事關係極爲重要。故非全體同意不可。

第六十三條 公司爲變更種類之決議後。不問原有各股東之責任。有無更改。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應準照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關於合併所規定之方法辦理。

無限公司之各股東均以無限責任爲公司債務之擔保。一旦改爲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則必有一部分之股東變爲有限責任。於債權之担保大爲減輕。若竟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則必至股東全數不負無限責任。其於債權之担保更爲危險。故一切須照合併時保護債權者之規定也。

第六十四條 公司種類變更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呈報注冊。同時於原有之公司聲明解散。

公司種類之變更。一切權利義務。雖依然繼續。而股東之責任。則因變更而不同。故又必以注冊爲准。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與他公司合併或變更爲別種公司而決議解散不能達其目的時得由股東總會之決議仍照向章續辦。

合併之不能達其目的者例如甲公司與乙公司商議合併甲公司既爲合併之決議而乙公司忽翻前議不肯合併或因第五十三條第三號或第六號及第七號之事故發生以致不能合併者皆是變更之不能達其目的者例如無限公司變更爲兩合公司而一部分改爲有限責任之股東忽遭變故而死亡或變更爲股份兩合公司而招股之時無人應募以致不能達其目的者皆是此等解散之公司在日本商法則無許其續辦之規定而德國商法則因破產開始而解散與因合併或變更種類而解散者苟破產之停止或取消及合併與變更之不遂皆得由總會決議續辦多一保全之法卽少一解散之途於事爲便故不從日本而從德國主義。

第六十六條 公司以停止支付時爲其破產之開始。

無限公司有無限責任股東負其責任故於財產不足以抵償債務而猶未至停付時法律特放之不强其宣告破產此與股份公司不同處也。

第六十七條 公司雖因破產而解散。苟因協議和息而破產取消。或因破產債務者之申請而破產停止時。得由股東決議依舊續辦。

照前項所定公司依舊續辦時。應由債權者全體。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呈報注冊。公司而至破產。其清理之事甚煩。其執行之人甚多。其費用極大。而其財產之耗折亦甚巨。故可免則免。不妨續辦。惟當續辦時。苟未得債權者之承諾。而貿然呈報。或且有賈禍於各債權者。故又以第二項防維之。

第六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事由。雖股東中之一人。亦得呈請審判廳。判令公司解散。前項不得已事。若在股東有應任其咎者。審判廳得據其他股東之呈請。免令公司解散。而代以除名之判示。

因判示除名而脫退之股東。其與公司之分拆。應以起訴當時公司財產之情況核計。解散及除名之判示。得對之爲即時抗告。

不得已之事。由自然發生。而無可歸咎者。自應據第一項辦法。若由股東之一人。應任其咎者。則當從第二項辦法。免得解散。至分拆公司財產之方法。前條退股之。

股東從脫退時起算。而此從起訴時起算者。蓋因起訴之後。衝突已見。難保不以欺詐之手。段施之於公司之帳目上。故與前條第一項異其規定也。

第六十九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理事務範圍以內。至其清理了結時爲止。作爲尙未消滅者。

公司爲一種營利法人。既經解散。其營業廢止。人格亦當消滅。然公司雖已解散。一切未了之事件。必多。倘卽視爲消滅。非特債權者有所不利。卽股東亦各受其累。而清理之際。事非統一。手續更不勝其煩。在英德各國之立法例。於清理了結以前。均視爲法人之存在。日本民商法於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公司之清算。亦同此規定。故本條從之。

第七十條 公司解散以後之財產。由股東全體同意。定有處置之方法時。應儘解散後十五日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

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照前節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關於合併所規定之方法辦理。

公司解散後。決算之方法有二種。其一須有法定之清理人。照法律所定辦法爲之。決算謂之法定清算。其一不必照法定之手續。可以自由處置之謂之自由清算。二者相較。以後者爲便於公司及各股東。故各國立法例多採用焉。

自由處置之法。例如將公司所營之業脫售。而以其債權債務一切移轉於他人。或俟清償債務後。將存餘財產。定一比例分派於各股東。或全行歸併於一二股東。又或盤售於別公司及他之自然人。祇須不害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均無不可。但此自由處置之法。便於公司與各股東。而於公司之債權者。或不受其損害。然此又須視公司之種類而定。若係無限公司。其各股東之責任本來無限。可不慮其濫於處分公司之財產。而損害債權者。卽或有濫用私肥之意。若令照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條保護債權者之規定。則亦無從作弊矣。故第二項又有準照之規定也。

第七十一條 公司非由破產及合併或種類變更而解散者。其解散後。各股東不能

全體同意議定處置公司財產之方法。須照後列各條辦法清理一切。

無限公司解散時。不爲任意清算。則爲法定清算。在德國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

定股東不議定別種清算之方法及公司非因破產而解散者當依法律所定爲之清算。德國於合名公司不認有合併及種類之變更。故於法定清算中僅除去破產而不及於合併與變更。更與本條略異。

第六節 清理

公司解散後清理財產之方法共分四種。一破產律所規定。二關於公司合併特別之規定。三公司定章或股東全體決議任意之規定。四法律上強制之規定。第一種屬特別法。第二種另定於前節。第三種可任各公司自由處置。謂之任意之清算。此三者皆不必規定於本節。其專屬清理事宜而爲本節所規定者。卽第四種方法。是謂法定之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以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各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理外。須由全體股東清理一切。

本條以股東全體清理爲原則。以選任清理人清理爲例外。與德國主義同。惟當選任清理人時。不以股東全體選任。而以過半數選任之。較爲便易。與德國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死亡而其繼嗣有數人時。要選定一人。爲關於清理事務行使股東權利之共同代理人。

當清理時而股東死亡亦屬無可如何之事。然以一股東之權利而繼之者。或有數人。倘人人得而主張。則公司之事紛亂矣。故本條制限之。

第七十四條 有必要事由時。審判廳得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選派清理人。又得選派股東以外之人。專委或幫同清理一切。

本條定審判廳選任清理人之方法。所謂必要之事由者。如公司股東祇有一人時。或公司事業有礙公安及善良風俗。或各股東自起爭端時是也。至專委或幫同清理。德國舊商法曾取此主義。我國商習慣上。關於清理事項。有自官廳委派地方公正紳士。或商會董事協同爲之者。故亦採用之。

第七十五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隨時解任。有重要事由時。審判廳得據利害關係者一人之呈請。將清理人解任。

清理人分二種。有因選任而爲清理人者。有不因選任而爲清理人者。不因選任而

爲。清。理。人。者。卽。本。公。司。之。股。東。不。失。股。東。之。資。格。不。得。解。其。任。因。選。任。而。爲。清。理。人。者。一。爲。股。東。所。選。任。一。爲。審。判。廳。所。選。任。審。判。廳。所。選。任。者。審。判。廳。解。任。之。股。東。所。選。任。者。股。東。解。任。之。此。原。則。也。然。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設。有。重。要。事。由。而。多。數。股。東。不。以。之。解。任。則。必。有。種。種。之。不。利。故。第。二。項。又。留。一。例。外。云。

第七十六條 被選任爲清理人者。要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總分各號所在地將其姓名住址呈報注冊。

清理人之開除或更易。亦應儘十五日內。向總分各號所在地呈報注冊。

由審判廳選任及開除清理人時。以其職權爲之注冊。

清理人之必須公示。所以保護第三者也。故當選任時。不問其由總股東之選任。與審判廳之選任。及其選任後。亦不問其或開除或更易。皆有注冊之義務。但一則自爲注冊。一則由裁判所爲之注冊。而其爲公示之意。則一也。

第七十七條 清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清結未了事務。

二。索取存放各款。及清償一切虧欠。

三。分派餘存財產。

清理人有爲前項職務上所必須不論經官入訟與否。一切行爲之權限。本條定清理人職務之綱領及其職權之範圍。

第七十八條 清理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理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則各自有代表公司之權限。

清理人既有數人。自不能以一人專斷。然必共同執行於事實。上亦缺敏活。故以過半數決之。若對外則與對內不同。仍當從各自代表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於清理人之代理權。加以制限。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能作准。清理人權限之範圍。內部可以加制限。而外部不能加制限。所以保護第三者也。然苟有惡意之第三者。亦不能受法律上之保護。

第八十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盤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總帳及正負比較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理人。遇有股東切詢時。應將每月清理情形。據實報告。

本條定清理人於就任後計算及報告之義務。

第八十一條 清理人。雖由審判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一致決議之指示。以辦理其職務。

凡受任者。當從委任之本旨。以處理委任事務。公司清理人。亦係受股東之委任。故雖由裁判所選任者。亦應遵其指示。而為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謀利益。此在日本商法。亦未規定。故據德國商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例。補入之。

第八十二條 清理人。應於就職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立限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間內。報出併聲明。逾期須將其債權除算清理。但其所定期間。須在三個月以上。

公告。必須三次。所以保護債權者之利益。逾期不妨除斥。所以減輕清理人之責任。從兩方面權。其輕重對於不知之債權者。理當如此。

清理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各別函催請其報出。不得將其債權除算清理。

債權者。既已明知。即得於帳面上預爲核計。故與前項之處。理不同。

第八十三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理人得不論到期與否。請各股東將額定之出資。如數繳足。

公司至於解散。則以保護第三者爲急。故雖定章所定出資期限。尙未到。來。清理人亦得主張之。

第八十四條 清理之際。查出公司財產顯不足已清償。其債務清理人。應即呈報破產並公告聲明。

清償不足其勢。不能不破產。呈報公告。皆清理人之責也。

第八十五條 清理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德國新商法及日本舊商法。許清理人於公司償清債務以前。與其債務相抵外之財產。先行分配。其意在保護股東。本案以既經解散之公司。保護債權者之利益。視保護股東之利益爲尤重。故不採。

第八十六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而定之。

分派餘存財產之法。德國以人爲標準。就各股東之人數平均分配。日本以資本爲標準。就各股東資本之價額平均分配。德國法不如日本之公允。故從日本。

第八十七條 於分派公司財產。各股東有爭訟時。其未經判決以前。清理人應停止分派。

外部之債務。雖了。而內部之爭訟未了。即使分派。亦不確定。故停止之。

第八十八條 清理人於清理了結後。應即造具算結各帳。送交各股東承認。

股東於前項之帳目。一月以內並無異議。即視爲承認者。但清理人有情弊時。不在此例。

過期而視爲承認。所以保護清理人。過期而不視爲承認。所以保護股東。其不同處。全視清理之正當與否。

第八十九條 清理了結後。清理人應隨即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並注銷商號。

本條定清理人了結後註冊之義務。

第九十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理事務之書信函件。要自清理了結注冊後。其任意清理者。要自公司解散注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其保存者。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由審判廳判定。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函件。凡股東及其繼嗣。均有查閱或取用之權利。

本條定公司帳簿書信保存之方法。

第九十一條 公司開辦以後。其創辦行為應作無效。或被注銷時。須準照解散之例。清理一切。其清理人。由審判廳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選派之。

公司創辦行為之無效者。例如公司創辦時。定章上所必須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是也。所謂被注銷者。例如公司所結創辦契約。其創辦人中有行詐欺或強迫而成者。是也。創辦公司而至於無效。或被注銷。則雖已成之局。亦全不作准。凡所為之交易。止可由經手人自任其責。影響於社會者。必大。故須準照解散之例。而清理一切也。

在德國商法。於股份公司設立無效時。應為清算。而於合名合資公司。無之。日本商

法。於。合。名。公。司。僅。有。設。立。之。取。消。當。爲。清。算。而。不。及。於。無。效。情。事。葡。萄。牙。及。比。利。時。商。法。則。於。一。般。之。公。司。規。定。設。立。無。效。時。應。爲。清。算。各。國。主。義。不。同。而。皆。有。偏。缺。故。本。條。採。日。本。主。義。而。以。葡。比。二。國。法。增。補。之。

第九十二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後向總店所在地呈報注冊。計滿五年消滅。但依債權之性質。有法律上爲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注冊後。計滿五年。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公司解散。例須注冊。公告。在債權者。儘可知悉。若猶歷數年之久。不向清理。本人亦不無懈怠。故酌定一消滅之期。以五年爲限。

然。則。在。五。年。以。內。當。消。滅。者。如。何。曰。從。但。書。條。文。中。但。字。以。下。之。文。字。謂。之。但。書。在。五。年。以。外。不。當。消。滅。者。如。何。曰。從。第。二。項。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兩合公司

在無限公司，凡有股東，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責任既重，苟非爲親好友，往往不肯共事，故不能以此集大資本，營大事業。若股份公司，其各股東悉爲有限責任，責任既輕，集款自易，故能吸收多數小資本而成大資本，以營大業。事然此種公司組織極繁複，責任又復有限，易釀詐欺倒騙等弊，是二者各有短長，能酌乎其中而較爲弊少利多之制度，實惟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之制度有二，其一爲歐洲大陸德法各國所通行之制，日本新商法採用之，其二爲日本舊商法起草員德國羅愛拉爾斯氏仿英美兩國法所特創之制，日本舊商法遵用之。

第一種之兩合公司，其與別種公司特異之處，一則股東之責任有區別，二則股東之辦事權有區別，第二種之兩合公司，除定章有特定外，在法律上，股東之責任全爲有限，而有無限責任之股東，與無限責任之股東，又一律有公司辦事之權，然此種特創之公司，有種種特長，亦有種種缺點，我國現行公司律，有合資有限公司之一

種。條。文。規。定。甚。簡。其。制。度。亦。爲。各。國。法。所。無。其。性。質。差。與。日。本。舊。商。法。所。採。羅。氏。新。案。之。合。資。公。司。相。似。恐。多。流。弊。不。宜。採。用。故。本。案。特。修。正。之。

第九十三條 兩合公司除一部分之股東負有連帶無限責任外其餘各股東無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性質及區別其股東之責任。

股東有對於公司及對於公司債權者之兩方面專就對於公司債權者而言可分別爲兩大類其一除向公司繳足股本外更無了債之責任是爲無責任之股東其二除向公司繳足股本外尚有了債之責任是爲有責任之股東而有責任者又可細分爲二種一則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定有限額一則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全無限額第一類之全無責任者如股份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是第二類之第一種其責任定有限額者如英國公司法制限保證責任公司之股東及德國特別法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是第二類之第二種其責任全無限額者如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是

所謂無責任者。非一無責任。乃對於公司債權者。無責任也。何以對於公司債權者。可無責任。蓋有限責任之名詞。從無限責任之語對觀而出。向例商店及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本自無限於此。而減輕其責任。使僅限於資本之額。而止。因名爲有限責任。若於資本額以外。更有一定額數。爲應負責任之限。是名爲制限保證責任。此所謂有限無限之責任。皆必須由股東對公司債權者。直接負擔之。蓋以昔日理想公司之債務。卽各股東共同之債務故也。近自以公司爲法人之後。股東對於公司爲直接對於公司債權者。爲間接股東。惟對於公司有應繳足股本之義務。而對於公司債權者。則除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破產以外。其餘各股東。無清理公司債務之責任。是卽舊說所謂有限責任。而依本案所述之理由。所謂全無責任者也。故曰各股東無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

除本章特定專條外。兩合公司亦準照前章關於無限公司所定各節辦理。

本條明兩合公司法律之準用。爲概括的規定。最宜注意者。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創辦時。定章所應訂明者。除依照無限公司之定章所載各

項外。其有限責任之各股東。應注明有限字樣。以示區別。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全部一律。若兩合公司。則其股東之性質不同。故必須分別。注明。但其注明之手續。祇於有限責任股東之一方爲已足。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自定章訂結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呈報注册。除照無限公司創辦注册所載各項外。其有限責任之股東。應注明有限字樣。以示區別。

注册事項之公告。於有限責任之股東。除人員總數及出資總額以外。其姓名住處及各人所出資本額。不必詳細揭載。

當有限責任股東。加入兩合公司。或自公司脫退時。亦准照前項辦理。

兩合公司之必須注册公告。與無限公司同。惟注册及公告各事項。各國立法例互有不同之處。日本商法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與其出資種類及價目。均須呈報注册。且必一一揭載於官報及公告。新聞紙與無限責任股東同一辦法。德國商法於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及其出資額數。當報呈注册時。必須聲明。而於注册。

事。項。之。公。告。則。僅。僅。揭。示。其。人。數。而。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將。其。姓。名。履。歷。住。處。一。併。揭。示。公。衆。者。不。同。就。第。一。種。方。法。言。之。各。國。法。律。於。官。吏。公。吏。華。族。等。例。禁。自。營。商。業。倘。以。其。姓。名。職。業。住。處。一。一。登。報。廣。告。則。必。慮。其。公。然。發。表。勢。有。不。便。而。因。之。縮。手。者。况。有。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無。直。接。之。關。係。故。雖。不。詳。示。其。姓。名。住。處。亦。自。無。妨。且。其。姓。名。本。不。應。列。入。商。號。故。亦。不。必。公。告。就。第。二。種。方。法。言。之。於。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以。外。其。餘。概。不。公。告。則。併。公。司。之。資。本。總。額。若。干。第。三。者。亦。不。得。而。知。不。合。於。公。司。爲。法。人。之。主。義。故。本。條。雖。採。第。二。種。法。例。然。以。德。國。商。法。僅。將。人。數。公。告。猶。爲。未。足。而。必。使。將。其。出。資。總。額。一。併。公。告。者。以。此。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之財產爲所出資資本
世。運。進。步。各。國。商。業。日。益。發。達。商。業。資。本。之。種。類。亦。因。之。日。以。擴。充。就。大。體。言。之。可。區。別。爲。財。產。上。之。出。資。與。財。產。以。外。之。出。資。之。二。種。財。產。上。之。出。資。又。可。分。而。爲。四。其。一。爲。貨。幣。其。二。爲。物。產（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其。三。爲。金。錢。債。權。其。四。爲。專。用。權。卽。一。種。無。形。之。財。產。權。而。專。用。權。之。中。又。有。屬。於。商。事。與。不。屬。於。商。事。之。別。屬。於。

商。事。者。區。之。爲。六。一。曰。商。號。權。如。店。舖。牌。號。可。以。評。價。賣。買。禁。止。他。人。冒。用。二。曰。商。標。權。如。因。表。彰。自。己。商。貨。之。精。美。特。製。一。種。圖。形。記。號。以。便。主。顧。認。明。不。許。他。人。假。冒。三。曰。著。作。權。不。許。他。人。翻。刻。仿。印。而。可。以。專。利。出。售。四。曰。特。許。權。五。曰。意。匠。權。六。曰。實。用。新。案。權。此。皆。於。工。業。上。製。造。物。品。自。出。心。裁。發。明。新。法。或。推。廣。用。途。或。改。良。式。樣。花。紋。顏。色。質。料。等。使。人。便。於。應。用。因。得。政。府。嘉。獎。特。許。專。利。如。著。作。家。之。版。權。專。有。者。是。其。不。屬。於。商。事。者。又。分。之。爲。二。一。曰。漁。業。權。一。曰。礦。業。權。以。此。等。爲。出。資。皆。所。謂。財。產。上。之。出。資。也。其。財。產。以。外。之。出。資。則。又。有。二。種。之。別。一。爲。勞。務。不。問。其。用。體。力。及。智。識。經。驗。凡。專。門。絕。技。人。所。難。能。者。皆。是。一。爲。信。用。如。請。巨。富。列。名。倚。其。聲。望。又。或。以。主。顧。素。習。俾。易。招。來。以。此。等。爲。出。資。皆。所。謂。財。產。以。外。之。出。資。也。無。限。公。司。之。股。東。兼。有。財。產。上。之。出。資。及。財。產。以。外。之。出。資。其。種。類。最。廣。合。資。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然。而。其。有。限。責。任。之。股。東。則。惟。有。財。產。上。之。出。資。若。勞。務。與。信。用。不。得。以。之。爲。資。本。蓋。因。其。股。東。之。責。任。及。權。利。與。無。限。責。任。股。東。不。同。故。也。

第九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定章無別異之約定時各自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及

義務。

本條不採日本舊商法主義而採新商法主義。凡公司中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不歸之全體股東而歸之股東中一部之無限責任者。如本條云云。蓋猶是取股東各自有代理權爲原則之主義也。

所謂權利者。如有特約時。得請求其報酬之類是也。所謂義務者。如遇請求時。當報告其狀況之類是也。

第九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之執行業務者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

本條過半數決之理由。與無限公司同。

第一百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業務執行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決之。

經理人之良否。大有關於公司將來之事業。不能僅恃少數業務執行之股東司其進退。此其理由。亦與無限公司同。但其議決權。不能使有限責任股東加入。蓋以責

任。較。輕。或。有。不。規。則。之。流。弊。也。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請求公司交付年結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並查閱商業賬簿及書信而覆核之。

有重要事由時審判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准令公司隨時交付年結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並呈出商業帳簿及書信。

有限責任股東於公司之業務既無參與執行之權設於業務之成績及財產之情形并不許其檢查監督則對於公司有義務而無權利非但有限責任股東有所不願抑且令任事之無限責任股東無所忌憚或至生出種種弊端故特爲規定如此。

第一百零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數之承允不得以其持份悉數或若干脫讓於他人。

兩合公司之制亦爲人的結合非若股份公司全爲物的結合不論何人可以入股故雖有限責任股東亦不能任意脫股則無限責任股東不俟言矣。

第一百零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營與本公司相同之商業及買

易。又得加入同業之他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
本條與無限公司之規定相反。許有限責任股東之營業自由。蓋兩合公司之制。本
爲營業者。廣集財產資本。而設。而其中有限責任股東。亦不以僅僅入股爲其主營。
業。若必受同業競爭之制限。則人多裹足。誰肯加入。爲有限責任股東。殊失採取此
種公司之本意。故無限公司各股東所負禁止同業競爭之義務。不適用於有限責
任股東。此德國及日本新商法主義之所同者也。

第一百零四條 除定章有另定之條款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爲公司之代
表。

本條理由。與前條執行業務同。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之業務。及爲公司代表。
在。外。國。立。法。例。有。以。有。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或。爲。代。表。時。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
然。兩。合。公。司。之。特。色。在。有。限。責。任。股。東。之。存。在。若。使。有。限。責。任。股。東。之。資。格。無。定。流。
弊。將。不。堪。設。想。故。本。條。禁。止。之。

有限責任股東不妨被選任爲公司之經理人。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爲執行業務者。嫌其處無限責任股東之地位而恐誤觀聽也。若經理人則在聘任之地位而不居股東之地位。雖以絕無關係之人亦得爲之。故不妨被選任也。

第一百零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足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時。其對於

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非股東而使人誤信爲股東當與股東同負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使人誤信爲無限責任股東當與無限責任股東同負責任。二者出於同一之理由。惟就誤信者之一方面觀之則誤有限責任爲無限責任較之認非股東爲股東尤易。蓋一則以資格各異一則以責任不同。股東與非股東資格特異。第三者猶易察知之。責任不同之股東同立於一公司間。在我國公司觀念未發達之時。有限無限之性質熟知之人殆鮮。故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尤易混視。本條特嚴爲規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東權由子嗣承襲。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及處刑禁。亦不因之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既。不。能。執。行。業。務。又。不。能。代。表。公。司。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實。無。關。係。故。雖。喪。失。本。人。之。行。爲。能。力。或。處。刑。罰。而。至。於。禁。治。產。甚。而。至。於。死。亡。於。股。東。財。產。上。之。地。位。毫。不。爲。之。變。動。況。我。國。習。慣。無。論。何。種。財。產。權。父。死。子。續。視。爲。固。然。卽。偶。患。疾。病。或。有。特。別。事。由。失。其。能。力。時。祇。要。於。財。產。上。無。所。窒。礙。亦。不。喪。失。其。固。有。之。資。格。故。日。本。新。商。法。於。合。名。公。司。股。東。之。死。亡。或。禁。治。產。者。作。爲。退。社。而。本。條。則。許。其。於。定。章。上。通。融。預。訂。况。有。限。責。任。股。東。非。無。限。責。任。股。東。可。比。乎。此。本。條。一。二。項。之。所。以。規。定。也。

第一百零八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部退股而解散。因前項情事而應解散之公司。得以無限責任股東之一致決議。改爲無限公司而接續開辦。但其不同意之股東。不妨看做爲退股者。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比之無限公司。更多一種。蓋因此種公司。由兩種責任不同之股東。結合而成。故祇須一種股東全部退股。早已不成爲兩合公司。而當然解散。

此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然公司之解散影響甚鉅。總以可免則免爲是。故除無限責任股東全部退股不能解散外。即使有限責任股東全部退股。尙餘無限責任股東。苟得其一。致不妨變更組織。且卽不能一致。有其中之不同意者。作爲退股。則公司尙可續辦。而不至解散。此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也。

第一百零九條 兩合公司。因免其解散而改爲無限公司時。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分別呈報註冊聲明。

兩合公司既准改爲無限公司。雖省却一切解散之手續。而兩合公司之性質。早已不存。使之照無限公司創辦例。逐一註冊。亦當然之理也。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與無限公司適趨於兩極。端學者一稱之爲人的結合。一稱之爲物的結合。蓋一以無限責任股東之信用而成。一純然爲有限責任而於股東之一身無關係。祇以公司財產之信用而成。此卽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其最著者爲以資本平均分割爲股份及有限責任之團體之二點。此外如組織公司要有一定之人數。又其股份得以不經公司承認而脫讓。亦皆與其他公司特異者。略說明之於此。

第一節 創辦

創辦股份有限公司方法有二。一共同設立。一募集設立。而要皆有創辦人與定章之訂定。及認股足額之三要點爲共同之原則。惟一則手續煩重。一則手續較省。蓋共同設立無創辦人以外之股東。股份統由創辦人認足。創辦團體卽創立總會。而省却許多募集及應募並招集之種種方法。此外如拂納股金。選任重役。以及注冊等事。二種設立皆同。并於此節中規定之焉。

第一百十條 股份公司要有至少七人自認股份者爲創辦人。

本條必要之主旨一爲創辦人之員數二爲創辦人之認股創辦人之員數所以必爲七人以上者蓋以股份公司規模較大人數少則信用不足招股非易且難保無奸詐之徒藉以行其倒騙之計至不認股之創辦人雖多亦屬無益緣無招致認股者之信用而有坐享報酬之權利故也故必得認股之創辦人七人以上方爲合法。

第一百十一條 創辦人。要訂立公司定章。載明左開各事項。由各創辦人聯名簽押爲准。

一 公司種類及其商號。

二 公司所營業務。

三 總共資本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總公司所在地又有分店者其分店所在地。

五 公司布告股東及公衆之方法。

六創辦人姓名住處。

七各創辦人所自認之股數。

八訂立公司定章之年月日。

規定此條之理由。以創設公司不可不訂立定章。定章之中不可不備載要重事項。以確定公司之組織。如第一號至第八號。是而創辦人尤當簽押於定章。以昭鄭重。蓋不然者在認股人無由悉公司內容。而咸懷疑阻。在創辦人亦難保無詐欺公衆之弊。故一一明定其事項。以防範之。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得於定章訂明存立年限。或應須解散之事由。

以年月定者爲定期。限以事由定者爲不定期。限此皆足使公司當然解散。關係甚鉅。須由創辦定章訂明之也。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之股份得由定章訂明以較高於票面額定之銀數而發行。公司資本總額若干股。每股應得銀數若干。以之記載於股份票面。是爲票面額。公司股份許由額面上之價發行者。蓋於資本總額有贏無絀足鞏信用故也。

第一百十四條 創辦人所可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受此利益者之姓名要註明於公司定章。

特別利益與前條之報酬不同如分派贏利時比之他股東得以儘先或比之他股東得以優厚至添招新股時有儘先認取之利益及公司解散時有餘存財產優先分派之利益皆是應受此項利益而記明其姓名其理由一以示識別而杜冒濫使人得悉創辦人果爲應受與否一以示將來而垂永久使得受利益之人脫股之後當然消滅其利益以歸公司。

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者其人之姓名並作抵之財產之種類與其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均須明記於定章。

股份公司以銀錢爲股本者居多而有時不得不許銀錢以外之財產爲股本蓋如基地房屋專賣特許權於公司之營業極爲須用若彼此其買煩費殊多自以許行此法爲便捷唯財產非銀錢可比核算之時易涉浮冒故其種類其價目其核給之股份均當明記之。

應歸公司開支之創辦費用及創辦人應受報酬之數須記明於定章。創辦費用易於浮冒創辦報酬易於濫溢明記定章庶創辦人不至逾分要求認股人亦得權符其額數當否而不爲創辦人所蒙。

以上各事項非明定於公司定章雖有成約亦對於公司不能作准。上述各事項訂明於定章者始爲有效定章所無雖或持有成約亦祇能向與之訂約者理楚與公司無關。

第一百五條 股份統由創辦人認足時公司卽從此成立。股份公司有同時設立與漸次設立之別蓋漸次設立由創辦人認其股份之一部而此外則由於募集故亦謂之募集設立同時設立一稱爲共同設立其股份全數由創辦人自認而不復行募集此種設立以認股人卽爲創辦人公司定章本由創辦人訂定似無自行反對設立之理故隨創辦人認足股份而成立。

第一百十六條 創辦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之第一次股銀并選任董事及監查員。

股。份。公。司。爲。同。時。設。立。者。其。按。股。繳。銀。等。於。漸。次。設。立。其。選。任。董。事。監。查。員。亦。等。於。漸。次。設。立。蓋。資。本。要。期。充。實。而。辦。事。大。須。職。員。在。同。時。設。立。之。公。司。固。毫。不。與。漸。次。設。立。異。也。

第一百十七條 董事當選後。應即呈請審判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及特別利益之受取。現物出資之估計。及創辦費與報酬之開支。是否正當確實。而以文件報告之。

此。爲。董。事。及。監。查。員。由。股。東。中。選。任。所。生。之。結。果。蓋。股。東。全。體。皆。爲。創。辦。人。以。創。辦。人。行。董。事。之。職。務。宜。避。嫌。疑。且。爲。監。督。董。事。之。監。查。員。即。爲。其。創。辦。團。體。中。共。事。之。人。故。一。切。查。驗。資。本。及。調。查。創。辦。人。之。處。置。不。可。不。委。之。官。派。之。檢。查。員。

第一百十八條 檢查員查驗後。設與原報各節情事不符。據實復原派之審判官廳核辦。

審判官廳。察核創辦人所應得特別之利益。及創辦之實費與其酬勞。如有冒濫之處。得予裁減。

審判官廳。察核銀錢以外抵作股本之各項財產。如有拾價過高。任意浮冒情事。得從實估計。照減所給股數。或責令剋辦人一體補繳足額。但亦得由原人退換。照繳銀錢。

查驗事竣後。檢查員應加證結。開報註冊處。並錄副本分送本地商務總會。準不論何人隨時查閱。

共同設立之公司。以總會。即創辦人之團體。而董事及監查役實由此選出。故審查之權。不可不委之審判廳。第一項定官派檢查員之權限。第二第三項以定審判官廳代總會之決議。第四項定查驗事實公布之法。蓋剋立總會。既爲少數之人所結。合設少數人互相朋比。或則股銀有缺。或則報酬過豐。或則以貨物拾價抵充。皆於第三者有極大之關係。故以官廳之力監督之。

第一百十九條 檢查員得索取關於查驗事務相當之實費及酬勞。其數額由原派之審判官廳酌定之。

官派檢查員。不特與董事監查員異。且與總會所選派者不同。故不能不有費用及

酬勞。而所以必經審判。酌定其額者。以定額過高。與過低。皆不免偏枯一面。以是酌定之權。委之官廳。

第二百十條 創辦人不認足股份之總數時。要於公司成立以前。另行招募足額。本條之規定。在防股份並未認足之公司。而遽爲註冊。以滋詐欺。世人之弊。而於我國習慣上。尤多。蓋創辦人徒薰心於公司事業之利。經營開創。率多冒昧。故往往股份。招募。尙無把握。而一切開業之事業。已準備勢必認股。未能確定。集款漸見罄盡。停辦。可惜。進行不能至此。徒歎奈何而已。無及。故必招募足額。公司始爲成立。

第二百十一條 認股者。要於一式之兩份認股證書。照填本人之姓名股數。並簽押爲據。

認股證書。要由創辦人刊給。載明左開各事項。

一 公司定章簽訂之年月日。

二 第一百十一條至一百十四條。公司定章上所定各種重要事項。

三 創辦人之姓名住處及各創辦人所自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應繳之銀數

股份發行之定價。在票面額以上時。認股者。要於認股證書注明認繳之價額。本條規定第一項。以認股爲確定一種契約。非有一定程式。不足以防日後之異議。第二項。爲認股證書必要之事項。使認股人得一覽其公司之大要。而免迷惑。第三項。票面溢額。必注明定價於證書者。蓋一可以防認股人之受欺。二可以防所有溢價之不實。

第二百二十二條 認定股份者。有各照其所認股數。而繳納股銀之義務。股份公司以資本結合而成。立故認有一股者。不可不繳入一股之銀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各股份發行之定價。不得較短於票面額定之銀數。第一次應繳之股銀。每股至少須得額面銀四分之一。

股份公司以總資本析爲若干股。一股應得若干金。故一股之銀數。不可不却如其票面之數。而後總資本不至有虧。此爲第一項規定之理由。公司需款。既非一時法律許其分期繳納。自屬至當。惟第一次繳款。過少難保。非奸商藉創辦公司以脫卸。

爲牟利之計。因而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總股份數招認足額時。創辦入應從速向各股催取第一次股銀。

以較高於票面之價額發行股份時。其面額以上之溢價。應與第一次股銀一併繳足。

第一項。以催取股銀爲創辦人之義務。第二項。以有票面以上之溢額時。應隨第一次股銀繳足爲認股人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銀額時。創辦入應更限十五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該認股人照繳。併聲明逾期者應失所認股份之權利。

創辦入已照前項辦法。向之通知。仍不如期照繳。當然失其權利。所遺之股。創辦入得另募他人接受。

遇有以上兩項情事。不妨更向該認股人要索損害之賠償。

股份公司以認股人所認之股份金額爲資本。缺一股份即缺資本之一部。率皆任意延繳。足使公司之資本全失。而基礎因之不固。故本條定延宕繳銀之處分。第一項爲實行失權處分之辦法。失權處分非可試之以驟。必立限通知聲明警告。

之後始可實行使認股人有籌措之暇豫所以保護認股人也。

第二項爲實行失權處分後之辦法失權之後該股份不能由公司自行受取以致資本全額有缺故募人頂替所以維持資本額也。

第三項之規定爲恐失權處分不足以懲認股人蓋信銀甚微沒收不足蔽其辜如創辦人被羈延而生耗費或致他之認股者取消又因另募未成公司因之不成等是也有此等事情於失權處分外得要索賠償。

第二百六條 各股已繳齊第一次銀數後創辦人應從速招集創立總會。

創立總會爲徵集各認股人之意見而決議公司之設立與否設其時第一次之股銀業已繳齊而不行招集此必創辦人有挪移借用之弊而爲法律所不容。

第二百七條 創立總會之招集及決議準照創辦註冊以後關於股東總會之各條項辦理。

招集有手續決議有方法創立總會與股東總會無殊也故皆適用。

創立總會須有各認股人之過半數而有總股份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

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普通決議以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而不問其人數與股數若何設立總會亦適用是例難保無創辦人及其一二親戚故舊濫預於創立總會之列而網利營私本條爲防其弊特以認股人之過半數與總股份之過半數爲成立總會之要件有此而後得以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決議。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創辦人要具說帖報告創辦各事於創立總會。

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創辦人須說明對於此項財產從實核價之主要理由。

當爲前項之說明時創辦人更須宣布左開各事。

一凡公司取得此項財產之約款及其緊要函件。

二此項財產最近二年間之取得價目或製造價目。

三如爲某種事業歸併於公司時其最近兩屆所得營業上之收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本實惟創辦人收受之其核價之當否非說明其核價之主。

要。理。由。無。由。知。之。惟。第。憑。此。理。由。核。價。果。當。與。否。尙。不。可。知。自。非。報。告。或。關。於。取。得。此。項。財。產。之。憑。證。及。其。最。近。之。價。目。與。收。入。不。可。以。是。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董事局員及監查員。

本。條。以。創。立。總。會。結。局。如。無。異。議。公。司。即。因。之。成。立。以。此。必。須。豫。定。辦。事。及。監。督。之。機。關。且。於。成。立。以。前。創。辦。人。之。處。置。究。竟。確。當。與。否。欲。詳。細。調。查。報。告。亦。不。能。無。責。成。之。人。故。選。任。董。事。及。監。查。員。自。不。可。缺。

第三百三十條 董事及監查員調查左開各事而以文件報告。

一 股份總數是否招認足額。

二 各股份第一次應收之銀款是否按股繳足。

三 創辦入關於特別利益之受取現物出資之估價及創辦費酬勞之開支等所爲報告是否正當。

本。條。爲。防。創。辦。人。處。置。之。不。當。而。以。董。事。及。監。查。員。任。調。查。之。責。重。之。以。文。件。報。告。則。董。事。監。查。員。之。調。查。責。任。愈。重。而。創。辦。人。愈。無。以。隱。其。私。

董事與監查員。有即由創辦人被選時。創立總會得另選檢查員。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

董事與監查員。本有調查創辦人處置當否之責。若仍由創辦人被選。殊不可。憑於此。不可不選任檢查員。以代創辦人之被選。爲董事與監查員者。任調查及報告之責。

第三百三十一條 創辦人所應得特別之利益。及公司創辦之實費與其酬勞。如實有冒濫之處。創辦總會得予核減。其餘未經聲明例不應支之欸目。及各種契約。創辦總會概可不認。

制限創辦。人非分之利益。其方法有二。一核減。一否認。爲創辦人所聲明。或應享之利益。當制限其冒濫。故利用核減。其未經聲明。且不應支者。則得以不認制限之。於銀錢以外。抵充股本之各項財產。查有抬價過高。任意浮冒者。創辦總會得從實估計。照減所給股數。或責成創辦人一體賠補足額。但得由原人退換。照繳銀錢。在銀錢以外之財產。作爲股本者。易致抬價過高之弊。不可不以照減給股。或責令。

賠補之權。委之。勑立總會。惟原人不願。遵總會決議之辦法。而欲繳以銀錢。則於公司資本總額無損。故法律特許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未認之股及未繳之第一次股銀。創辦入連帶照額認繳。其認定之股。或併已繳第一次股銀。而由原人撤銷者。亦照此辦理。

創立總會招集之後。尙有未認之股。與第一次未繳之銀。與已繳之銀。而由原人撤銷者。必由創辦入認繳。蓋認股未足。與認足而未繳股銀。創辦入不應遽行招集。又已繳之銀。而由原人撤銷。此必創辦入自有瑕疵。故本條均以之爲創辦入連帶認繳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仍得向勑辦入賠補。

認股繳款之報告。如爲虛僞。由勑辦入包認賠繳。或如數核減。此舉公司不因此受損。而言若其出資之財產。隱伏瑕疵。而致有碍業務。及包認餘股。有所稽延。或他人已繳之股款。挪用放失。而致別增債息等。僅因前二條辦法。恐不足蔽其辜。故另加以賠補之義務。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創立總會於定章所定各事項得決議修改。

公司之成立與否一任創立總會之決議不設通變之例往往趨於認與不認兩極端之失而無由調劑於大體妥善而細目有待斟酌之定章甚感其不便本條之規以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於公司之創辦得決議廢罷。

創辦公司自認股以來至招集創立總會其間經許久之時日往往有因商業銀市之變動及國家法令之制定或廢改而公司無利益之可圖或創辦人與附股人利害有免衝突者強使成立決難善終本條之規定實爲必要。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創辦人不自認足股份之總數時以創立會終結爲公司成立。募集設立之公司以何時爲成立卽以創立會之終結而成。蓋創立會終結以前認股人得爲廢止之決議設立與否仍一任認股人之自由也。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創辦人開收第一次股銀後滿一年尙不招集創立總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

股。東。人。數。雖。多。而。有。一。年。之。期。以。從。事。催。促。當。可。藏。事。而。仍。不。招。集。創。立。總。會。此。非。虛。報。認。足。即。不。免。有。藏。捺。挪。用。之。弊。故。特。許。認。股。者。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

第三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自創立會終結。或自調驗事竣後。儘十五日以內將以下各事。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注冊。

一 公司之商號。營業總資本數。每股銀數。及公司廣告方法。

二 該處爲總店或爲分店。

三 創辦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各股已繳之股銀數。

六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比例。

七 董事局各員及監查員之姓名住所。

八 定有董事代表之權限者。其權限。

共。同。設。立。以。審。判。廳。派。員。驗。資。後。而。設。立。之。手。續。畢。漸。次。設。立。以。創。立。總。會。終。結。無。廢。止。之。議。而。設。立。之。手。續。畢。設。立。之。手。續。既。畢。而。注。冊。之。期。間。方。始。於。此。必。規。定。十。五。日。以。內。爲。注。冊。期。間。者。蓋。公。司。將。開。業。準。備。與。一。般。公。衆。往。來。貿。易。不。可。不。從。速。宣。布。其。重。要。事。項。以。期。周。知。故。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分店及其總店或分店遷移別處又創辦時業經

注冊之各事中有變動更改時一切準照無限公司所定各條項辦理。

注冊之目的在宣布公司之內容使公衆咸預聞知而安心與之取引事項一有變動則公布之目的仍不能達故不可不適用無限公司第十二至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條 公司之創辦自經按照定律向總店該管官廳呈報注冊後所認各股一律作爲定准更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及並無能力等情而向公司注銷作廢。

爲受欺及被迫者計不可不許認股者之注銷然世有利用其受欺與被迫而爲他日股票價昂則轉售廉則注銷者其弊亦不可不防防之之策如何一以注冊與否。

爲斷。至注冊以後。縱有受欺及被迫而未及取銷者。亦其自怠之過。法律不復加以保護矣。

第二節 股份

股份與持份異。持份以人爲主。而以資本附着於其人。故無論股銀達於如何之數。而一人祇有一份股份。則反之。不以人爲主。而以資本爲主。其人實附着於資本。故一人可以持有千百股。二者性質之差異如此。

第四百十一條 股份公司資本額。應均分爲各股。每股不得更行分析。此不特爲均平贏利或財產之分派。及議決權而設。蓋股份爲公司資本之單位。分析之背於股份公司之大原則也。

第四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所原認或接頂之股份銀額爲限。股銀應繳現款。各股東不得向公司以別項指抵相銷。

股東於原認或接頂之銀額。外不復負繳款之義務。此爲有限責任。與無限不同之點。所以保護股東也。至應繳之款。得由股東任意指抵。則公司資本易成虛數。第二

項。以。明。文。禁。之。所。以。保。護。公。司。也。

第四百十三條 每股銀數應一律平等。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得分期繳納。

股。份。金。額。要。均。平。一。律。爲。股。份。公。司。之。原。則。而。所。以。不。可。少。於。五。十。元。者。以。額。數。既。小。投。資。自。易。無。識。鄉。愚。難。保。不。爲。姦。商。所。蔽。理。由。一。數。小。股。多。於。名。簿。之。記。載。及。過。戶。非。常。煩。雜。實。際。上。生。種。種。不。便。理。由。二。但。運。用。資。本。非。必。同。時。並。舉。強。使。全。數。繳。納。資。本。轉。類。死。藏。故。許。公。司。懸。揣。營。業。之。情。況。而。定。分。期。繳。納。之。方。法。

凡公共事業專歸各本地方經營者。又某種事業。特由國家或地方團體准予擔保一定之利息。並無期限及別種條款者。得經部准發行每股二十元以上之記名式股份。前條以五十元爲最低額。設無變通之法。勢必至公共事業與國際競爭。事業不能普及平民。使小資本家得有入股之機會。且工程浩大而急於期成者。亦以限於股銀過巨而足額難期。故本條許得由五十元下至二十元。所以必用記名式者。以其事業有或專歸本地經營者。有或由國家與地方團體准許者。非尋常商業可比。於認股之人。不能不稍加制限也。

第四百十四條 股份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爲主。直接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者之各人。均對於公司。負有一體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分割。可。禁。而。共。有。不。可。禁。救。濟。之。道。在。推。定。一。人。爲。共。同。代。表。以。免。凌。雜。此。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享。共。有。之。權。利。不。可。不。負。共。有。之。義。務。連。帶。責。任。自。不。能。免。此。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也。

公司有向股東通知事件。倘股份之共有者。苟未推定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時。僅通知於共有者之一人爲已足。

共有者。不。推。定。行。使。權。利。之。人。而。公。司。於。通。知。之。方。法。如。何。則。公。司。可。任。擇。共。有。者。之。一。人。通。知。之。蓋。公。司。於。共。有。之。股。份。祇。能。以。股。份。爲。主。不。能。以。所。有。股。份。者。爲。主。自。無。強。公。司。對。於。共。有。者。之。數。人。而。一。一。通。知。之。理。

第四百十五條 公司非照創辦定例註冊以後。不得發股份票。

有違前項所定制限而發行之股份票時。其股份票全不作准。但得向發給此股份

票者。要索損害賠償。

發行股票。必在注冊以後。者以公司未經注冊。公司內容多爲公眾所不悉。難保無第一次未繳股銀之股票。流轉市場。奸商藉以漁利而詐欺商界。故禁之。至違背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認股人得向之要索損害賠償。蓋咎在發行股票者。非此不足以懲戒發行者。而於認股人未免待之過刻也。

有違背律定股份銀額最低制限而發行之股份票時。亦依照前項一律辦理。違。法。而。定。低。於。五。十。元。或。二。十。元。之。金。額。其。股。票。即。不。能。作。准。然。此。爲。懲。戒。創。辦。人。而。非。以。懲。戒。認。股。人。故。亦。許。認。股。人。要。索。賠。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份票應載明該股份之編號與股數及左列各事項。由董事局員簽名蓋印爲准。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在總店該管官廳照創辦定例注冊之年月日。

三 資本之總額。

四每股之銀額。

五若爲優先股者。其同種優先股之總銀額。及其優先股東所應有之權利。

六股份銀額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及年月日。

七該股票發給之年月日。

八照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小數股份時。其奉准之批示。

股份票以股份編列號數。便於分合。而實際之手續較簡。檢閱亦較易。載明股數。緣一票之股數爲一股以上。不等者。非必一票限定一股。故宜載明第一號標明爲何公司之股票。第二號標明爲合法發行之股票。第三及第四號標明資本額之分合。第五號標明特種股份之總數。及其權利。若何。第六號標明分徵股銀之期間。第七號標明每屆發行股份之差別。第八號標明小數股份發行之理由。凡此皆與股東有絕大之關係也。

第四百四十七條 公司之股份。除定章別訂條款外。可無須公司允許。而以之脫讓於人。股份以自由流通爲原則。除非定章有不能脫讓之約定者。凡屬持有股份之人。皆

得。任。意。脫。讓。之。既。可。以。引。誘。投。資。復。可。以。發。達。公。司。事。業。也。

第。百。四。十。八。條 各。股。份。非。該。公。司。照。創。辦。定。例。注。冊。以。後。不。得。以。之。脫。讓。及。豫。約。脫。讓。公。司。未。經。注。冊。法。律。禁。其。股。份。之。股。讓。及。脫。讓。之。豫。約。者。亦。爲。公。司。成。立。以。前。世。人。不。能。深。悉。其。蘊。易。被。詐。欺。而。受。意。外。之。損。失。至。豫。約。脫。讓。最。足。以。避。脫。讓。之。名。而。行。脫。讓。之。實。特。一。并。禁。之。

第。百。四。十。九。條 股。份。爲。記。名。式。者。以。之。脫。讓。時。非。向。公。司。注。冊。過。戶。並。更。換。股。票。姓。名。對。於。公。司。及。其。他。之。第。三。者。不。能。作。准。

記。名。股。份。須。注。冊。過。戶。後。脫。讓。之。効。力。方。爲。確。實。其。故。以。未。及。過。戶。以。前。公。司。及。第。三。者。無。由。知。該。股。份。現。歸。何。人。故。兩。當。事。者。雖。不。能。因。此。毀。約。而。公。司。及。第。三。者。可。以。不。認。

股。份。爲。記。名。式。者。以。之。抵。質。時。非。照。脫。讓。股。份。之。規。定。將。抵。質。事。向。公。司。注。冊。對。於。公。司。及。其。他。之。第。三。者。不。能。作。准。

股。份。抵。質。若。不。經。注。冊。而。卽。生。効。力。必。至。兩。方。私。自。交。涉。而。公。司。及。第。三。者。將。誤。認。

質出之人。尙有完全股東之資格而受欺者。日益多。故法律以此與脫讓時應一律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之股份不准即由本公司作價取得及收作抵質。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由公司暫時取得者。應即定期公估脫售。

公司集合各個股份金額而成。立若公司取得本公司之股份。或收作抵質。即公司資本之一部不能確實充其弊。股票悉由本公司收回。公司可致全歸。烏有故嚴禁之。即自失權處分而執收其股票。亦爲暫時之事。而仍當定期拍賣以固公司之資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有非照法律所定資本減少之條例。或照定章所許。按每屆正負比較表實存之贏利。以之支辦。不得撤銷其股份。

股份之撤銷。若非議價收買。而用抽籤強制之方法時。惟創辦定章。或新股添招以前修改之定章。先已訂明。始得照辦。

撤銷股份云者。謂自原有之股份額中而減去其股份之一部是也。其撤銷之事情。

有由。法律。明。定。者。有。由。定。章。認。許。者。由。法。律。明。定。者。如。要。一。定。之。股。數。與。人。數。到。會。議。決。是。由。定。章。認。許。者。如。定。章。豫。定。以。逐。年。贏。利。支。辦。之。是。除。此。之。外。則。不。之。許。蓋。撤。銷。股。份。於。股。東。權。利。之。關。係。出。入。甚。巨。不。可。不。鄭。重。其。事。也。

撤。銷。股。份。其。關。係。既。大。至。撤。銷。股。份。而。行。抽。籤。之。法。則。關。係。尤。大。何。則。撤。銷。之。法。於。議。價。收。買。爲。時。稍。緩。尙。爲。公。允。至。強。制。抽。籤。則。方。法。較。簡。而。不。公。特。甚。故。非。在。創。辦。定。章。或。添。股。以。前。修。改。之。定。章。豫。爲。訂。定。籤。抽。之。法。者。不。能。用。此。

第百五十二條 股東不於相當之期日繳納股銀。應加算繳股到期以後之利息。倘尙有損害時。不妨更向索取賠償。

公司對於不依相當期日繳股之股東。得照定章所豫定。徵收違約金。公司。以。股。東。之。股。本。而。成。立。延。期。不。繳。危。險。殊。甚。故。股。銀。非。於。相。當。之。期。日。繳。納。之。不。可。

第一項。規。定。延。期。繳。股。之。利。息。及。賠。償。第二項。規。定。延。期。繳。股。之。違。約。金。利。息。及。賠。償。爲。法。律。規。定。之。結。果。當。然。即。生。違。約。金。則。必。以。定。章。豫。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十五日。向各股東催告。設非定章另定通知之方法。須由本公司指定新聞紙廣告催收。

股東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月以上之期間。催告該股東。令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注銷其股份。及沒收已繳之股銀。

前項之催告。應於本公司指定新聞紙。三次登載廣告。其最後之廣告。應先期至少十五日。

本條。規定。行使。失。權。處。分。之。方。法。義。取。鄭。重。其。始。催。繳。股。銀。必。先。期。十五。日。登。報。廣。告。至。逾。期。不。繳。然。後。酌。定。一。月。以。上。之。期。間。警。告。股。東。不。於。期。間。內。繳。納。將。行。失。其。權。利。之。處。分。登。報。不。嫌。再。四。定。期。尤。當。從。寬。蓋。奪。人。私。權。關。係。至。重。不。可。不。詳。慎。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雖照前條辦法催告。仍不如期照繳時。得注銷其股份及沒收已繳之股銀。但須於公司指定之新聞紙廣告聲明。

爲。維。持。公。司。資。本。計。則。股。東。應。繳。之。股。銀。斷。不。許。其。短。少。而。公。司。對。於。欠。繳。股。銀。之。股。東。不。可。不。加。以。嚴。重。之。罰。在。無。限。及。兩。合。公。司。則。有。除。名。之。處。分。在。股。份。公。司。則。

有失權之處。分蓋股東違背義務而於應出資本屢催不繳。公司亦未如之何。若一控追則既苦煩費。又患延宕。殊非公司之利。惟失權之後。或恐舊股仍在。外抵賣。易使第三者受欺。故非公告其旨不可。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於公告作廢之股份。應另發新股票。除前已繳之數。更照本期應繳之數。定價招頂。倘公司於此價額或以後續繳銀額。致有短虧時。對於已失權利之股東。仍得追補。

失權處分之後。失權之股票已作廢。而不可另行招人承頂。唯市價有高低。設承頂人所出價額不足於應繳之數。恐致短少公司之資本總額。是以失權之股東。責任仍不能免。此法驟視之似苛。但謀所以發達公司之事業。在嚴管理人之約束。可已。要不在寬出資人之責任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所欠繳之股銀。公司應查照股份根簿。催告該股份節次脫讓之各脫股人。定於至少十五日以內。令照數繳納。

各脫股人自受前項之催告。最先付入欠繳之股銀者。所遺之股份。准其取得。

第一項定脫股人之義務。第二項定脫股人之權利。夫脫股人之義務。胡如是其重。蓋以創辦時之認股。本係脫股人設於脫讓之後。毫不負有納資義務。則認股者。可以悉數讓與無資力者。而危及公司之基礎。故法律強其照數繳納。惟必限有一定之期間者。爲便於各脫股人豫爲籌備之地也。至既盡納款之義務。必享取得之權利。於理自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前條所定脫股人之責任。自公司股份根簿注冊過戶之日爲始。滿二年消滅。

本條爲定脫股人責任消滅之期間。非然者。株累太甚。人將相戒入股於公司事業之前途。不無影響。特設此以減輕脫股人之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所欠繳之股銀。向脫股人追補。不能得時。公司得照股票之市價。或以公然拍賣之方法。而脫售之。

拘守前條責備脫股人之法。有時轉嫌煩累。蓋脫股人無力償欠時。雖控追亦爲無益。且股票爲社會所信用。則亦無所用其控追。故於其股票之有市價者。以市價賣。

之。無市價者以拍賣方法賣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份銀全額繳足後，股東得聲請改給無記名式之股份票，股份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不論何時聲請改爲記名式。

股票以無記名者爲最適宜，爲其便於流通也，而給無記名式股票之時，必在股銀全額繳足之後，設此限制何也？蓋以股票既爲無記名式，則一切股東及脫股人之姓名無由而知，如非全額繳足，恐催繳未從，終必損及公司之資產。至如第二項由無記名式改爲記名式，以無弊害，故不論何時皆許之。

第一百六十條 股份根簿之訂製，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分號編排，並開載下列各事項。

第一 資本總數及股份總數。

第二 每股銀數。

第三 各該股份所給股票之編號。

第四 各該股份所有者之姓名及住所。

第五 各該股份每次分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第六各該股份取得及其脫讓之年月日。

第七各該股份記名式股份票發行之年月日。

第八如爲無記名式者其無記名式股份票發行之年月日。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併開載其同種類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優先股東之權利並於各該優先股依其編號逐一注明優先字樣。

股份根簿爲備考公司之資本及股份所有者之關係故記載不可不詳審而明確。第一號第二號爲各股共之事項第三號以下爲各股所各異之事項其中第四號至第七號爲各記名式股份所有之事項第八號爲無記名式股份所有之事項而第三號之股票編號則記名與無記名均爲適用本條所以採用股份編號之法者蓋以便分合而易識別於整理簿冊之手續大爲簡便也。第二項爲對於優先股之規定其與優先股相關係之事如優先股之總銀額及其權利如何皆當載明惟限同種類之股票若爲非同一次發行之優先股其關係事項則不必記入。

第三節 股東總會

以。沿。革。論。股。東。總。會。後。於。董。事。而。發。生。蓋。先。有。董。事。後。有。總。會。爲。法。制。進。化。之。效。果。今。世。界。之。商。法。法。例。無。不。認。總。會。爲。有。名。機。關。矣。於。此。特。專。節。以。說。明。其。權。限。焉。

第百六十一條 公司各項事務須由股東主持者以股東總會決議行之。

股。東。總。會。對。於。公。司。之。業。務。有。指。揮。監。督。之。全。權。如。監。查。員。及。董。事。之。選。任。解。任。每。年。帳。目。之。承。認。確。定。定。章。之。更。改。等。事。項。一。依。總。會。之。決。定。此。外。在。不。背。強。行。法。規。及。本。公。司。定。章。之。範。圍。內。不。論。何。事。均。可。決。議。蓋。以。總。會。爲。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公。司。之。各。項。事。務。不。可。不。從。其。意。思。行。之。也。

第百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除法律或定章定有大多數及其他必要條款外。總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

關於選舉之決議得由定章爲別種之規定。

本。法。於。總。會。之。決。議。以。議。決。權。之。過。半。數。爲。原。則。而。遇。有。明。定。爲。大。多。數。或。其。他。條。件。爲。例。外。至。第。二。項。選。舉。事。宜。并。許。低。於。議。決。權。之。過。半。數。如。爲。比。較。多。數。是。雖。制。

限。有。出。入。而。對。於。前。項。原。則。爲。例。外。則。一。也。

第百六十三條 公司之各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由公司定章確定最高數額。或分別等級而制限之。此爲保護小股東而起。不使大股東以股數之多。而占有議決權之多數。其所謂定一最高額者。如無論有若干股之股東。其議決權不能過百權是也。所謂別分等級而制限之者。如有百股以上。每十股有一權。千股以上。每二十股有一權是也。

股東得托代理人到場決議。但須出具囑爲代理書函。呈由公司存留爲證。此爲防濫用代理人而設。故須呈驗代理憑證。由公司執收。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份票者。非於總會五日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此爲防利用他人無記名股票暫時移借。而羈入總會之決議者而設。

股東於總會所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併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議決權。

特別之利害關係。如年結帳目之承認。董事局各員及監查員之開除。或公司與股

東。訂。結。賣。買。借。貸。等。契。約。並。公。司。與。股。東。相。互。訴。訟。之。提。起。及。使。之。結。了。等。皆。是。許。此。等。當。事。者。加。入。議。決。斷。難。公。允。故。禁。止。之。

其。餘。議。決。權。行。使。之。條。件。及。方。式。均。由。公。司。自。以。定。章。定。之。

行。使。議。決。權。之。條。件。有。種。種。如。股。東。欠。繳。股。銀。者。及。非。總。會。三。個。月。以。前。股。份。之。所。有。者。皆。不。得。行。議。決。是。也。其。方。式。如。議。事。規。則。及。關。於。議。長。並。其。職。權。等。皆。是。也。除。法。律。明。定。之。外。皆。以。定。章。定。之。

第。百。六。十。四。條 股。東。總。會。苟。非。法。律。明。定。其。他。人。員。亦。有。招。集。之。權。限。時。總。由。董。事。局。招。集。

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而。執。行。業。務。於。公。司。之。狀。况。最。悉。而。適。合。於。招。集。總。會。之。地。位。故。除。法。律。明。定。有。招。集。權。者。此。外。一。歸。董。事。所。職。司。

第。百。六。十。五。條 股。東。總。會。除。法。律。明。定。之。各。種。情。形。外。凡。關。於。公。司。利。益。有。必。要。時。

應。行。招。集。

股。東。總。會。之。招。集。有。為。法。律。明。定。而。招。集。之。者。有。視。為。必。要。時。而。招。集。之。者。本。條。屬。

於第二種蓋公司事務日益煩雜其應變之道決非法律所能逆憶故本條許於法律明定之外得有招集權者相機應變以補法律之所不及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合共總股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明應議事項及其緣由函請董事局招集股東總會

此爲保護少數股東而設蓋股份公司以出資之多寡定權利之大小往往有少數股東被壓於多數者明定總股份二十分之一以上得行招集而上述之弊以免

公司定章豫定有權聲請招集總會權利之股數視總股份數二十分之一更爲低減時應照定章所定股數之比率辦理

本條爲欲貫徹保護少數股東利益之主義故許定章較前條之法定少數額更低減之

各股東得照本條第一第二項所定之方法將總會應議事項函請董事局通知法定少數股東之請求招集其招集之手續仍與其他總會無異故不可不由董事局通知應議事項

第六十七條 董事局自得總會招集或議題通知之函請後。迄十五日。並不照辦。其股東得控由審判廳批准。自行招集股東總會。或通知總會所應議事項。

前項之招集。應於通知或廣告中。引據審判廳之批示。

履行前條函請之手續後。苟董事局以利害有關而置之不顧。則可呈請審判廳。俟其批准而自行招集。但恐少數股東濫用其權力。故必示以審判廳許可之證。

因以上各情事所有費用。應否公司擔任。由總會決議。

招集費用除總會決議由公司擔任者。此外概不擔任。為防濫加費用於公司。而轉啓少數股東喜事之風也。

第六十八條 公司招集股東總會。應先期至少扣足十五日。向各股東各別通知。

此為記名股份招集總會之方法。所以必先期十五日通知者。蓋以關於招集之事項。有不可不豫為調查或先事研究者。猝然招集之。到會股東於所議事項。漠然無所知。即為議決。又安能謀公司之利益而祛其弊害。本條所以定先期通知之法也。

公司發行無記名式之股份票者。當招集總會時。要先期至少扣足二十日。登報廣告。

此。爲。無。記。名。股。份。招。集。總。會。之。方。法。而。必。先。期。二。十。日。較。記。名。式。加。多。五。日。者。蓋。以。無。記。名。股。份。票。不。可。不。豫。置。公。司。以。驗。其。果。爲。股。東。與。否。且。登。報。之。法。稍。廣。泛。不。如。通。知。之。法。爲。特。定。者。期。日。稍。寬。亦。屬。合。理。

第一百六十九條 前條之通知及廣告中。應併載明總會招集之宗旨。及總會所可議決之事項。

宗旨云者。卽爲何而開會之主意。例如因年結分利而開會是也。事項云者。卽爲開會應議之項目。例如因年結分利之開會。而條舉其辦法是也。所以須載明於通知及廣告中者。或者使人了然於開會之主意。或者使人得豫爲研究其事項故也。股東總會。非於前項所定先期通知或廣告之事項。不得決議。

此。爲。防。董。事。不。予。各。股。東。以。研。究。會。議。事。項。之。地。亦。所。以。強。固。通。知。或。廣。告。之。法。定。手。續。也。

第七十條 股東總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由董事局招集。

財政監督爲股東對於公司之第一要務。而實行其監督之策。非在總會不可。故總會至少每年一次。招集之。每年行二次之結賬者。亦行二次之招集。

第七十一條 各股東。苟經供托一股之股份於公司。即得於總會之招集及會議之宗旨公告以後。向公司聲請特予到會之通知。及布告總會所爲之決議。本條定無記名股。適用通知之法。蓋公司對於股東。以各別專函通知爲重。而登報廣告爲泛。在無記名股。雖欲各別通知。而無從自供托股票。後得與記名股東一律。故有請求通知到會及布告決議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應造具到會名簿。列記到場各股東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處。並各人代表之股數。由總會議長簽押爲憑。儘第一次投票前。備置於會場。以供衆覽。

欲知開會當日。到場人數若干。究爲誰某所代表之股數。有幾。權數多寡如何。核定。

不可不有到會名簿以稽核之而在須有額定之股數及人數到場始可開會議決者尤爲必要所以必於第一次投票以前備置者緣開會應議之事決非一次如選舉職員如決議事件投票手續非祇一次故也

第七十三條 總會取有議決各事應請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爲准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之地處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招集合法之憑證決議之方法并其歸結與總會所具股東到會名簿一并附存

議決各事不可不有確定之憑證而決議錄之制以起但既爲議決各事之憑證又不可不鄭重繕錄而特具一定之形式故須由議長簽押至決議錄之內容於所議各事外應列記之事項如第二項之規定須與到會名簿一併附存者蓋總會之決議爲公司內部之約束事極鄭重凡於決議有關係之事項不可不一并記明以爲異日參攷之資也

第七十四條 股東總會查核每屆公司帳目併決議分派贏利多寡之權利公司帳目如有疑竇得由股東選任檢查員查核

執行業務。雖爲董事。而指揮董事。實維總會。故帳目得當。與否。贏利分派。與否。皆爲股東總會之權限。而非董事所得擅至。帳目有疑竇時。苟有股東全體。查核勢甚窒礙。故有檢查員選任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違背法律定章時。得呈控審判廳批准注銷。其呈控。儘總會後一月爲限。

各股東到場。而於其決議有反對之明證者。及未到場。而因違法擯拒。不得與議者。又證明總會之招集或議決事項之通知。不適法者。均可單獨呈控注銷。若因總會決議。扣存贏利。超過法律及定章所許之限額時。在有總股份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亦得聯合呈控注銷。

此外。董事局全體。及因實行其決議。而法當科罰。或對公司債權者。負責任之董事局各員。及監查員。均得呈控注銷。

總會之決議。均當實力遵行。惟其爲違法。或與定章相背者。得行取消其取消之。人宜加制限。以免濫事。健訟。如第三項之股東。第四項之職員。皆有取消權。至呈控期。

限。以。一。月。內。者。恐。久。則。事。實。湮。沒。且。決。議。之。後。加。以。施。行。則。牽。累。愈。多。故。也。

第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及監查員以外之股東爲注銷總會決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所有之股份票。且并證明兩月以前已爲其所有者。且有公司之呈請時。應更給相當之擔保。

防。無。責。任。之。濫。訴。使。供。擔。保。以。留。公。司。賠。償。損。害。之。餘。地。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四節 董事局

股東總會雖爲最高之意思機關。然但於內部之關係。見其存在。而對外則不見其存在。對外而見其存在者。是惟董事局。

第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總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股東與公司關係較爲密切。故董事資格以股東爲第一要件。又總會爲股東全體之意思機關。董事由此機關選出。自是切合。

第百七十八條 董事人數要有三人以上。

董事要有一定人數者。其理由一由事業煩重。二防少數專恣。此不特與個人商業。

異亦與無限公司之業務員情況不同。

第七十九條 可被選任爲董事所應有之股份數。須以公司定章定之。董事不可不有一定股數爲使。董事與公司之關係密切而設。其一定之數。法律不。明定而委之定章者。以各公司情況不同。非法律所可懸定也。

第八十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定章額定之股份票。交由監查員存執。爲董事資格之股份數本。以鞏固公司與董事之關係。而設。惟由董事自爲保存。恐董事於被選之後。陰以股份脫讓於人。而脫公司之關係。於是。有供托股票之法。外國法。但以供托於公司爲已足。而本條則規定由監查員執收者。蓋董事爲公司執行業務員。公司存執無異。董事自行存執故也。

第八十一條 董事應得受取之酬報。定章未定其數額時。應由股東總會議定。董事報酬。以定章定之爲原則。卽有未定。仍由總會議定。蓋所以防董事不顧公司之損益。如何而自爲支付也。

第八十二條 董事任期。至多不得過三年。但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董事任期過久。恐有專擅之弊。故以三年爲最長期。但有人地極宜而非他人所能接辦者。故定期滿後得續任之制。

第八十三條 董事局各員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

一 破產有案。

二 被控監禁。

三 患瘋癲病。

退任之事項第一號爲失財產上之信用者。第二號爲失名譽上之信用者。第三號爲精神不能如常者。皆於董事之職務有妨。故特使之退任。

第八十四條 董事得不論何時由股東總會決議開除。但若任期未滿無正當之理由而開除時。其被開除之董事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公司要求賠償。

公司業務皆握於一二董事之手。設總會無隨時開除之權。隱患何堪。設想故本條定開除董事爲總會權限內之事。若在未滿任者苟無正當事由而開除之。於董事一方。法律未免過於不加保護。故許其賠償損害之要求。

第八十五條 公司業務之管理。及經理人之選派或開除。於定章無別定之條款時。以董事之過半數決之。

管理業務與進退經理人皆爲董事之職權。惟董事人數非一。若各自有執行權。難保不流於專橫。而爲公司之不利。故規定以過半數決之。至定章有別定時。當照定章辦理。自不待言。

第八十六條 公司凡於有關營業事務。不論經官涉訟與否。一切與人交涉均由董事局員出名辦理。

經官涉訟之事項。如訴訟與非訟事件。公司有此一應。由董事代表之。至經官涉訟外之事項。如買賣物產。貸借款項。出立票據。任免員司等。是也。一則須經官署理。斷一則祇由私人交涉。所以必由董事代表者。正以統一事權爲公司計。亦爲第三者計也。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各員及其他之公司經理人。當辦理職分內應有事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由公司任賠償之責。

董事爲公司之代表而代公司執行其事務。苟有加損害於他人。自應令公司賠償。之。縱其所生賠償。爲董事不爲善良注意之故。亦祇由公司對之求償。而被害者則但可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局員代表公司不得違背定章或股東總會決議所定之限制。董事局員對外代表有辦理交涉之全權。而內部辦事則仍應遵守定章或總會之決議。蓋對外不可加以限制。而內部則得定章及總會決議限制之。所以防董事之營私專斷也。

公司於董事局員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如下開各項情形。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能作准。

一公司限定董事局員。僅於某種業務或業務中某種事項。得有代表權。又限定董事局員。僅於某地域或某時及某數額。得有代表權時。

二公司限定董事局員。於各件事務須得監查員或股東總會及其他之董事人等允許。始得有代表權時。

董事有完全無缺之代表權。強加限制。概不作為。以事項限制之者。如限於營業之一部。而不有代表權。是也。以地域限制之者。如限於某地方之事務。有代表權。是也。以時期限制之者。如僅許一年。或某事終結以前。有代表權。是也。以額數限制之者。如僅許一千或三千元以內。有代表權。是也。此外如董事不能獨立行其代表權。必得監查員或總會或其他人等允許始得行之。皆是也。凡此皆以破壞代表權之本質。於董事法定代理權之旨。實相背馳。故嚴禁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與人交涉。除定章另有訂定外。以董事局全體列名為準。但董事局之各員。於其所分任之某業務或業務中某事項。得各自代表公司。有因交涉而指名公司者。但指名董事局各員之一為已足。

董事之代表權。與無限責任之股東。異無限責任股東。以責任無限。故以單獨代表為原則。而以共同代表為例外。董事以選任。故以共同代表為原則。而以單獨代表為例外。

董事必全體列名。非不鄭重。而不免失之牽掣。許由各員中分任業務。或業務中之

某事項各自代表救濟之道自不可少。

全體列名在董事一方言之則然若由與公司交涉者一方言之則但對於董事中之一人表示意思即爲有效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因前條之規定公司於董事局之代表權由定章另訂專款時應併注

冊聲明。

董事之代表權本案採用全體共同主義若公司欲變通此制而定爲或各自單獨代表或專歸一人代表此皆可由公司自定然所謂代表者多屬對而言故不可不使一般公衆知該公司用何種代表主義是以須注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局應將公司定章及歷屆之決議錄備置於總分各店並應將股份根簿及公司債根簿備置於總店。

前項所揭之冊簿議據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請求查閱。決議錄可以見公司營業之方針股份根簿可以見公司股東之移動公司債根簿可以見公司債務之關係故董事皆有備置之義務備置即所以爲股東及第三者。

查閱之地也。故第二項之規定。凡在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虧蝕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局應隨即招集股東總會。據實呈報。

公司財產顯已不足抵償其債務時。雖未至停付欠款。董事局亦應速即呈報破產。第一項規定。公司虧本當籌辦法。第二項財產不足抵償債務。當報破產。皆爲董事局之義務。蓋任董事之苟且希冀。相率隱諱。必至無補救之策。可施而公司地位。益形危險。至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在董事與股東多不利於公司之解散。欲圖徼倖。恢復而移借新債。設種種之法。以彌縫其間者。將公司負欠愈增。而貽害於債權者。愈大。皆法律之所不許也。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非有股東總會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及貿易。又不得加入同業之他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

董事違背前項之義務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貿易。視爲公司爲之者。其爲他人經理所應得酬報之利益。或其權利。以之移歸於公司。

前項所定公司之權利。從監查員中一人知其事實時。滿二個月。或由事成後滿一年。不行使之。當然消滅。

本條爲董事適用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各員於公司業務應遵守定章。悉心妥善經理。違背此義務。而公司致受其損害時。應對於公司連帶而任賠償之責。

董事執行業務有應注意之程度。失於注意而違反義務。應負賠償責任。蓋董事雖爲股東之一。而操業。究不若及身之切。故定應注意之程度。至不能却如其應注意之程度。而違背義務。公司不受損害。則已。苟有其損害。惟董事是問。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各員違背法律而爲左列各項之行爲時。特負賠償之義務。
一 將所繳股本付還於股東。

二 發給不應支付之利益及利息。

三 將本公司之股份出價取得。及貸款收抵。

四 股款尙未繳足。而發給無記名股票。

五分拆公司財產或付回其資本部分。

六公司已經停付。或債務超過資本額後。付出大宗款項。

有前項各種情形之一。公司之債權者。於公司不足償抵之數額。亦得向董事局各員。直接請求賠償。

董事局各員。因前項情事。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賠償義務。雖因公司之拋棄或其行為。係出於總會之決議。亦不得以此藉口寬免。但其責任滿二年以後。當然消滅。本條爲董事對於第三者之責任。蓋股份公司之債務。因無限股東負其責。不可不以公司之財產作抵。違法而妄事侵蝕。勢必至債權者之權利盡致落空。此賠償義務爲董事各員萬無可避。卽公司已允拋棄。或其行為出於總會之決議。亦仍不能以此對抗。第三者爲防董事之狡謀。立法不得不嚴。二年以後。徵特證據湮沒。而財產之狀況。亦不免隨時運以變遷。責任之期。過長。不特爲董事者。彌苦且恐。徒增起訴之手續。而無益事實。

第百九十六條 在股東總會。提議控告董事局。經衆可決。或雖否決。而由總股本十

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查員聲明時。公司應儘一月以內。即予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額定總股本十分之一。至少兩月以前爲其所有之股份票。至訟事了結時發還。

有代表公司之監查員要求時。其聲請呈控之股東。應相當之擔保。

訟事斷歸原告公司失敗時。聲請呈控之股東。於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董事之權限甚廣。每易啟專橫之弊。非許股東據實控究。以官力制之。不可。故經總會決議者。由公司出面呈控。即總會之多數股東。暗受運動。而以多數壓少數。亦得由法定一部分之股東。聲請公司出名呈控。限於一月之內。照議辦理。非此則難保不有意延宕也。然職員之專橫固宜抑制。而股東之濫訴亦宜預防。設無股票繳存。或繳存而非兩月以前所有者。此則少數之人煽動生事。其非實受屈抑。可知。惟繳存股票。祇以證明股東之資格。脫不幸而致敗訴。取償何從。故法許由監查員請求。豫供擔保。以備萬一至其賠償之方法。若何則先由公司負其責任。公司因此受損。

則仍由呈控之股東連帶負之。蓋咎在原議呈控之股東。該股東縱不直接負責任。而間接之責任。斷不能免。是損害賠償名爲公司實則股東也。

第五節 監查員

在。外。國。亦。有。以。別。種。機。關。而。當。監。查。之。任。者。此。非。一。般。人。情。所。樂。受。且。管。轄。較。爲。廣。泛。而。內。容。恐。多。不。悉。似。非。善。法。本。案。特。從。普。通。法。例。而。設。監。查。員。

第九十七條 監查員由股東總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監查員專爲監督公司而設。所以必以股東爲之者。以監查員本以輔股東監督之所不及。誼屬一體。則任事必具熱心。因其關係較切故也。

第九十八條 監查員可受取之報酬。其數額倘未明定於公司定章。應由股東總會議定。

監查員受取之報酬。與董事同一理由。故祇許定章訂定。或總會決議。而不許其自爲支付。

第九十九條 監查員之任期爲一年。但期滿之後。不妨連舉續任。

監查員之職務與董事異。董事以執行業務爲主要。任期利長。故爲三年。監查員以監督公司爲重。長期非必要。故爲一年。且董事與監查員同其任期。尤易生相翼而謀之弊。本條以一年爲期者此也。

第二百零條 監查員遇有以下各事卽行退任。

一 破產有案。

二 被控監禁。

三 患瘋癲病。

四 失本公司股東之資格。

前三號退任之原因與董事同。第四號以監查員無供托股票之規定。故明示之。

第二百零一條 監查員不論何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開除。但在期滿以前無正當之理由而開除時。其監查員得向公司要素因此所生損害之賠償。

本條爲監查員與公司兩面兼籌。故以隨時開除之權予總會。而以任期未滿無正當之理由者。以要求賠償之權予監查員。

第二百二條 監查員之職務如左。

一查察董事局辦理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或本公司定章及總會之決議。並舉發董事局於職務上有過怠及不正之行爲。

二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總會之各種帳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總會。

三認爲必須特開股東總會時。應即通知招集。

監查員之職務。我國人多昧於此。故本條列舉之一。監察業務。二。覆核帳目。三。公司必須開總會時之手續。皆其監查權之所及也。缺一則於監查之職務。有關於股東之權利。有妨。

第二百三條 監查員不得以自己之職務。委任他人擔任。

監查員受多數股東之信任。而選出職務。極爲重要。若仍委之他人代理。似反於多數股東之意。故不宜許。

第二百四條 監查員得不論何時。請求董事局報告公司營業情形。又得查閱公司帳冊及函件。並盤查公司銀款貨物一切財產實數。

實行監督之權。非隨時審查公司營業或書函或財產。不可蓋不予以完全查閱之權。仍不足以澈底考究也。

第二百五條 監查員有二人以上時。其職務之執行。得各自專決之。

監查員。監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情形。宜以專決獨行。不受他監查員之干涉。於監查員職務之性質。尤不得不然。

第二百六條 監查員不得辦理公司業務。並不得兼任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局員有曠缺時。得由董事及監查員共同商議。豫限一定之期間。就監查員中派人代理。

照前項所定代理董事局職務之監查員。非代理期滿及俟經手帳目。得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行監查員之職務。

監查員職在監查。不得兼及業務。縱有董事局缺人不得已之時。亦必以董事及監查員之同意。而自監查員中選派。暫代。蓋不如是。不足以防弊也。代理之後。若任其自由回復原職。難保無彌縫其代理期間之弊。非代理期滿且經手事項。得總會承

認。後。不。宜。輕。許。蓋。不。如。是。仍。不。足。以。防。弊。也。

以。監。查。員。暫。時。代。理。爲。公。司。董。事。者。不。適。用。同。業。競。爭。之。禁。限。

以。同。業。競。爭。之。禁。止。本。不。適。用。於。監。查。員。監。查。員。代。理。董。事。而。適。用。此。法。則。彼。爲。監。查。員。者。平。時。既。自。由。營。業。而。勢。不。能。不。因。適。用。此。法。生。監。查。員。不。得。代。理。董。事。之。結。果。於。此。特。弛。解。之。

公。司。董。事。局。員。退。職。時。非。俟。經。手。帳。目。得。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選。派。爲。監。查。員。
董。事。與。監。查。員。聯。爲。之。足。使。在。董。事。任。內。一。切。之。故。意。過。失。而。巧。爲。彌。補。故。非。責。任。免。除。以。後。不。得。選。派。

第。二。百。七。條 董。事。局。各。員。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有。關。營。業。之。交。涉。時。由。監。查。員。爲。公。司。之。代。表。

董。事。爲。自。己。或。經。手。之。事。而。與。本。公。司。交。涉。者。與。同。業。之。競。爭。特。異。故。不。能。禁。止。之。然。與。本。公。司。交。涉。於。此。董。事。以。一。人。而。爲。兩。當。事。者。難。保。不。出。於。自。私。自。利。故。以。監。查。員。代。表。公。司。

第二百八條 公司將董事局員控告。或被董事局員控告時。總由監查員代表公司。但股東總會於此。亦得另行選派人員。爲公司訴訟之代表。

在有總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將董事局員控告時。該股東得另行指定代表人。由審判廳選派。

前條爲通常交涉之事項。此則出於經官涉訟者。亦準用前條之意旨。由監查員代表公司。惟虞監查員於訴訟事件。全無閱歷。或與被告之董事。素有交情。又以審判時之爭辨。防護意中。別有適當之人物。得於監查員外。另行選定。但總會。有自行選派之權。而在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祇可指定。而由審判廳選派。

第二百九條 監查員當執行其職務時。有與正整商人同一注意之責任。監查員怠忽於自己之職務。而致公司受有損害。應與董事一體連帶賠償。監查員出於故意或怠忽。而致有違背法律。如下開各項情事。特負賠償之義務。

一 將所繳股本付還於股東。

二 發給不應支付之利益或利息。

三收買或質取本公司之股份票。

四股款尙未繳足。發給無記名股票。

五分拆公司財產。或付回資本之部分。

六公司業已停付或不足償還債款。而有大宗款項之付出。

有右列各情事之一。公司之債權者。於公司償抵不足之額。得逕向監查員追繳。

監查員於此賠償之義務。雖公司已允拋棄。或其行爲係遵據股東總會之決議。亦不得以此藉口邀免。但其責任滿二年當然消滅。

監查員雖無辦事之權。而有監督之責。於行其職務之時。而怠忽從事。以致公司有所損害。不得藉口無辦事之權。而委其責任。至出於故意。或徇隱疏縱。而犯第三項第一號。至第六號之事項。債權者。亦得直向監查員控追。

監查員之職。如何要重。而竟至公司受其損失。微特咎由自取者。其賠償之義務。不能免。即公司已允拋棄。或其行爲亦係受總會之指揮。監查員仍不能藉免。蓋監查員不特自己不能爲違法之事。并不能妄從總會爲違法之事也。至控追之消滅期。

間。定爲二年。其理由亦與董事同。

第二百十條 在股東總會提議控告監查員。經衆可決。或雖否決。而由總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局聲請時。公司應儘一月以內。卽予照議呈控。

公司訴訟上之代表。股東總會得於董事局以外。另選他人爲之。

有總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將監查員控告時。其股東得另行指定代表人。由審判廳選派。

聲請呈控之股東。應繳存額定總股本十分之一。至少兩月以前爲其所有之股份票。至訟事了結時發還。

有代表公司之董事局要求時。其聲請呈控之股東。應給相當之擔保。

訟事斷歸原告公司失敗時。聲請呈控之股東。於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本條定公司與監查員之訴訟。蓋監查雖無辦事之實權。而有監查之職。任意其職。任當加裁判。此所以許總會提議控告與一部少數股東見屈於總會時得直請公。

司。提。起。訴。訟。也。其。起。訴。大。致。與。公。司。對。於。董。事。之。辦。法。畧。同。

第六節 會計

公。司。具。營。利。之。性。質。主。持。財。政。實。爲。其。唯。一。之。要。務。而。公。司。營。業。之。盛。否。尤。以。監。督。方。法。之。嚴。否。判。之。股。份。公。司。不。特。與。個。人。之。事。業。異。且。與。其。他。之。公。司。異。蓋。股。本。巨。股。東。多。事。務。不。能。不。因。之。煩。雜。惟。其。煩。雜。也。而。監。查。之。尤。不。可。不。嚴。故。各。國。法。例。多。注。意。於。此。

第二百十一條 董事局應將公司帳目。每年至少結算一次。造具各項冊報。送交監查員覆核。

無。論。何。國。何。種。公。司。凡。營。商。業。總。須。結。算。帳。目。惟。其。結。算。之。期。節。有。不。盡。同。而。在。巨。大。之。公。司。其。結。算。之。期。日。尤。宜。短。促。但。許。一。年。分。爲。兩。屆。結。算。而。不。許。二。年。合。爲。一。屆。結。算。所。以。杜。延。宕。而。便。檢。察。也。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所應造具之各種冊報如左。

一 財產總目。

二正負比較表。

三營業報告。

四損益計算。

五有關分官餘利及提存公積金之董事局議案。
第一號之書類示財產之狀況。第二號明借貸之關係。第三號見營業之大體。第四號揭本年之損益。第五號述分派利益及提存公積之意見。強公司以必具之義務。所以杜詭行而昭信用也。

第二百十三條 當編造每屆正負比較表時。須於公司一切財產。依左例之標準。各別注明價目。

一於市面有時價之商貨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當日市面上之時價。若時價大於買入或製造之原價時。不得超過其原價。

二其餘之財產。至多照買入或製造之原價而定。

三禁止轉變而永遠供營業用之固定財產。不拘時價若何。總以買入或製造之原

價而定。但須折除逐年耗減之價。或算入相當籌補之費。

四債權之不確實者。僅記其約估之數。若豫計難於索取者。併不得列入。

五創辦及管理費。不得作為正號之財產而列入。

六資本及法定公積。並籌補耗減等銀額。均應作為除減之數。而歸入負號之財產。

七正負相消後。所有利益或損失。應於末項塲記。

正負比較表。其財產價目。必於時價與實價二者之間。而注明其較低者。蓋恐董事有意抬高。將其抬高之額。歸入分派利益之內。不可不防也。至永為營業使用之財產及債權亦然。財產應折除逐年耗減之價。或別置相當籌補之費。債權祇可記載。確可收得之數。第五第六第七各項法律。明定其記載之標準。亦所以防徒事求贏。而不顧實害致損公司之資本故也。

第二百十四條 董事局應將所具各項冊報。與監查員之考按。儘股東總會十五日以前。備置於公司總店。以供各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隨時就近查閱。

董事局之冊報。皆以。示。公司。業務。之。狀況。而。附。以。監。查。員。之。考。按。則。徵。信。益。多。而。於。此。特。寬。其。期。日。在。總。會。十。五。日。以。前。置。備。者。所。以。使。查。閱。者。得。有。研。究。之。餘。地。也。擴。其。範。圍。股。東。以。外。兼。及。債。權。者。所。以。取。信。於。公。衆。而。固。公。司。之。基。礎。也。

各股東有特別請求時。併應於股東總會十五日以前。照充分送。

如。前。條。備。置。之。冊。報。外。不。負。其。他。義。務。而。在。不。克。親。臨。公。司。之。股。東。殊。爲。不。便。故。定。苟。有。股。東。請。求。之。時。公。司。有。錄。副。分。送。之。義。務。

第二百十五條 董事局應將所具各項冊報。與監查員覆核以後之考按。一并呈交股東總會聽候准認。

前。條。便。股。東。之。各。自。閱。查。本。條。便。股。東。之。全。體。承。認。董。事。局。造。具。之。冊。報。必。由。監。查。員。附。加。考。按。者。所。以。重。監。查。員。之。義。務。也。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各項冊報。經股東總會准認以後。董事局應即將正負比較表及損益計算書。於公司指定新聞紙登載廣告。

前項之新聞廣告。及營業報告書。應與監查員之報告書。一併向總店該管官廳呈明。

注冊。

公。示。帳。目。爲。保。護。公。衆。而。設。蓋。股。份。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若。不。經。比。較。上。除。去。資。本。債。務。公。積。而。任。意。分。派。則。公。司。之。財。產。暗。虧。而。公。司。債。權。者。之。擔。保。甚。險。故。須。將。比。較。表。及。損。益。計。算。使。之。登。報。又。須。并。將。營。業。報。告。並。監。查。員。報。告。書。向。總。店。該。管。官。廳。注。冊。

第二百十七條 各項冊報。經股東總會准認時。應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局及監查員。

已允免除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不在此例。

本。條。爲。防。公。司。帳。目。之。情。弊。雖。經。准。認。猶。未。免。責。則。爲。董。事。者。雖。欲。行。其。欺。詐。之。心。亦。可。鑒。於。將。來。之。責。任。終。不。能。免。而。稍。戢。矣。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應爲彌補損失起見。按照下方法。提存公積。

一 未滿總資本數四分之一時。以每屆正負比較表所得贏餘至少二十分之一之數。

二 當公司創辦及增加資本。以票面較高之價額發行股份時。所得各股票溢價。或

其溢價中除費純存之數。

此規定爲厚公司之信用而設。公積蓋有二種。一爲有贏餘時提存公積。一爲當募集時提存公積。贏餘時之公積由結帳後所生之贏餘而出。是爲法定公積。募集時之公積由發行票面以上之價額而得。是爲股份溢價。法律於公積何以嚴爲規定。如此。蓋以股東多貪目前之利而不爲公司永久計。聞分利則奮勇爲公積。則退委社會心理。大致如斯。法律強制不得不嚴。

第二百十九條 公司照每屆正負比較表所得贏餘。非照前條第一號定額提存公積後。不得以之分派於各股東。

無論爲何種公積。不可不自贏餘中除去。蓋除去公積而尙有贏餘。乃爲眞贏餘。而後許分派。否則雖業經分派。亦不能作准。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而分派公司財產時。債權者得向之追繳。但股東之以認爲正當利益而受取者。不在此例。

股東因前項事情。對於公司債權者之責任。從其受取之時。滿二年消滅。

前條規定。公司結帳。贏餘必提存公積。始可分派。然不設一定之制裁。恐前條之規定。徒屬具文。故設有不應分派之利益。而以爲分派者。不特公司得向之追繳。公司債權者得直接對之控追。惟其所受取之利益。爲計算上之誤。並非股東與之勾合作弊。自不適用追繳之法。

結帳之贏餘。未扣除公積。此不得謂之贏餘。直資而已。第一項規定追繳之法。文似非得已。但此種追繳之制裁。若漫無盡期。亦嫌過酷。第二項乃規定二年間消滅之期間。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照每屆正負比較表所得贏餘。准可分派者以外。概不得向各股東發給及訂明常年一定之利息。

視公司所營事業之性質。非自創辦註冊後二年以上。不能準備完竣者。公司得於定章訂明期限及利率。併呈由審判廳核准。儘完全開辦時爲止。向各股東發給常年一定之利息。

股東認股繳銀。與存款。迥異。故祇准分派贏餘。不准支付利息。此第一項規定之理。

由。然。公。司。有。非。注。冊。後。二。年。以。上。不。能。準。備。完。竣。如。鐵。道。築。港。等。之。工。事。公。司。者。拘。守。前。項。之。規。定。似。嫌。束。縛。故。限。於。審。判。廳。准。許。且。至。公。司。事。業。完。竣。時。爲。止。者。得。支。付。利。息。此。第。二。項。規。定。之。理。由。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利。益。及。前。條。所。定。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繳。入。之。股。銀。額。爲。準。定。率。均。分。但。優。先。股。之。利。益。以。定。章。另。定。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例。
利。益。或。利。息。之。分。派。以。繳。納。之。銀。額。爲。標。準。蓋。公。司。股。東。非。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爲。股。本。而。須。一。次。繳。足。與。否。者。非。按。繳。納。之。額。爲。分。派。不。足。以。示。公。允。但。優。先。股。係。爲。有。創。辦。之。勞。或。增。資。之。際。有。扶。翼。公。司。之。勩。者。酬。以。優。先。權。利。而。以。特。異。之。比。例。分。派。亦。不。爲。濫。非。然。者。祇。可。按。額。分。派。不。許。其。有。軒。輊。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得。特。別。選。派。檢。查。員。清。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總。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聯。名。呈。請。時。審。判。廳。得。選。派。檢。查。員。至。公。司。查。檢。一。切。

由。股。東。呈。請。檢。查。時。其。股。東。應。繳。存。額。定。總。股。本。十。分。之。一。併。證。明。兩。月。以。前。已。爲。其。

所有之股份票。迄有審判批示時發還。

准予派員檢查時。得據公司之呈請。使原告各股東。呈繳相當之擔保。

第一項爲總會選派檢查員之規定。蓋清查之職本爲監查員之職守。而有時非許特別選派則不足以祛弊竇而致澈底。第二項之規定恐少數股東被制於多數。而許各股東親自檢查。猶復慮有挾嫌故定有總資本十分之一以上得呈請審判廳選派檢查員檢查。第三項之規定於呈請之股東必有確實之股數存案備查。而後可以允許。否則濫冒必多。第四項之規定以股東妄事呈請無益事實而徒擾公司。故許公司要索擔保以爲懲戒。喜事股東之地。

第二百二十四條 檢查員至公司查核時。董事局及經理人等應交出公司帳簿契

約一切公私函件。並現存銀鈔貨物。一併交出備查。不得托故閉拒。

檢查員非爲個人之股東。可比。凡屬於公司之帳簿函件及銀錢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皆不得藉守祕密而托故以拒。爲保護股東之權利。自不得不稍費公司職員之手數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檢查員清查後。要備文據實呈覆。審判廳察酌情形。視爲有必要

時。得命監查員招集股東總會。

審判廳有保護股東之責。而無指揮公司之權。故審判廳派員查視之後。如該額定股東呈請非虛。自當借公司原有之監督機關。招集總會而籌商善後之策。所以抑止官權而伸公司自治之力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呈請審判廳派員檢查。所有一切費用。應否公司擔任。由總會決議。

派員清查後。察係原告者顯有不合時。各該股東對於公司連帶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一部股東呈請官廳派員檢查。如確爲公司全體之利益。檢查費用自應公司擔任。若總會既否決其派員檢查之事。而由一部股東呈請。則非出於公司全體之意。故公司可不擔任。而由呈請者任之。此其情形。由總會議決爲當。至有意捏造。足滋流弊。呈請者對於公司當負連帶之責任。

第七節 公司債

以。公。司。所。募。集。之。債。稱。爲。公。司。債。與。地。方。團。體。所。募。集。之。債。稱。爲。地。方。債。國。家。所。募。集。之。債。稱。爲。國。債。其。例。相。同。惟。其。募。集。之。手。續。有。一。定。之。方。式。極。爲。鄭。重。其。性。質。似。與。普。通。債。權。者。稍。異。然。畢。竟。不。外。爲。公。司。之。一。種。債。務。日。本。舊。商。法。規。定。於。增。資。中。爲。增。資。之。一。種。殊。爲。不。合。故。特。別。定。一。節。以。標。其。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非得股東總會之決議不得募集公司債。

前項決議之方法須照第二百四十條更改定章之所規定辦理。

公。司。債。與。尋。常。借。入。不。同。有。一。種。流。通。證。券。之。功。用。得。隨。意。賣。買。且。與。公。司。經。濟。極。有。關。係。故。非。總。會。議。決。不。得。爲。之。非。總。股。東。半。數。以。上。而。當。資。本。總。數。之。半。以。上。之。股。東。仍。不。得。爲。之。爲。防。董。事。局。與。少。數。股。東。之。專。恣。立。法。不。得。不。嚴。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債之總額統不得逾已繳之股份銀額。

公司現行財產較短於已繳之股銀總額時。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現存財產額之多寡。以最近之正負比較表爲準。

公司債之關係。巨大。自不許濫事募集。故第一以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之股銀爲制限。第二以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爲制限。現存財產額。以何者爲標準。以正負比較表爲標準。蓋正負比較表。其財產之定價最爲確實。且每屆必編造一次。故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償還舊有公司債。而另募新債時。公司債之總額。惟其所欲償還之債額。得逾前條所定之制限。募集新債。以償還舊債。其情特異。故得於新債內。扣去舊債之一部。以其餘新債。不逾現存財產之數。爲合法。驟觀之。似與前條之主義。稍反。然其爲不逾現存財產之數。則同也。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公司債與股票同。每份銀額。過小。易生欺詐及危險之弊。故以二十元爲最低限。惟其所以募集之理由。多出於一時之需用。與股金之得以按期分繳者。性質特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額。預定爲過於券面銀額時。其所定超過券面

之銀額。要統各份公司債一律無異。公司債利率恒低。非預定償還時。得超過券面之銀額。其勢不足以招致債主。惟超過之額。設以等級甚至如彩票之所爲。實足以啓社會射倖之心。亦不可不防。故卽有償還銀額超過券面時。亦當統各股一律以杜上述之弊。

第二百三十二條 欲募集公司債時。董事局應將左列各事項登報公告。

一公司債之總額。

二公司債之分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其期限。

五公司之商號。

六有前此已募集之公司債時。其未償還之總額。

七公司債發行之確定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八公司總資本額。及已繳入之股銀總額。

九照最近正負比較表所定公司現存財產之額。本條九號皆與公司債債權者有密切關係。缺一則足以欺世俗而誤觀聽。故以公告本條各事項爲董事局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債招募足額時。董事局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受公司債之銀額。一次繳足。

董事局自收足各份公司債之銀額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所在地。將公司債之總額及分額。又公司債之利率。及其償還之方法與期限。呈報注冊。募集公司債與股份異其性質。股份可分期拂入。公司債必一次繳足。蓋公司債籌備若干爲一時要需之用。分期繳納。適以叢弊。此第一項規定之理由。公司債額巨而份多。與其他之債權者。或與公司有牽涉者。關係甚大。而公司債之總額及分額。又利率及償還方法。不可不使公衆知之。此第二項規定之理由。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債之債票。應載明各債權之編號及其數目。並左列各事項。由董事局簽名蓋印爲准。

一公司之商號及總店所在地。

二公司債之總額。

三公司債之分額。

四公司債之利率及付利時期。

五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其期限。

六債票爲記名式者其債權者之姓名。

七債票發行之年月日。

此與股票以股份編號相同。所以示識別而便分合也。蓋以債權者之姓名或債票之頁數編號苟一旦轉變脫讓易涉紛歧。依此法則一債權爲一號。無論如何各號常一定而不變。故便利殊多。

第一號至第五號皆與公司債債權者有絕大關係。其中如公司債總額與分額爲防一票有數個債權不足以識別之故。利率與償還方法及期限尤爲公司債債權者所不可不知。其應揭明自宜。雖公司債祇可一次拂入。儘可用無記名式。然不無。

欲。以。記。名。強。固。自。己。之。權。利。者。債。票。發。行。之。年。月。日。不。特。於。整。理。帳。簿。所。必。需。而。藉。以。證。明。新。舊。債。票。之。發。行。亦。自。不。可。少。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記名公司債之脫讓。非將承頂人之姓名住處。註明公司債根簿。

且更換公司債票上之姓名。對於公司及第三者概不能作准。

公司債與股份同。既爲記名之公司債。其脫讓之效力。自以註明公司債根簿之後。而生。不註明者。公司及第三者可不承認。所以強承頂人必行其換名之手續。亦所以防事後之爭執也。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抵押時。非將出款收抵者之姓名住處。及其抵押之事。於公司債根簿注明。對於公司及其他第三者。概不能作准。記名公司債於抵押時。亦與前條脫讓同一辦理。

第二百三十七條 各公司債。既將額銀照數繳足後。其所有者。得向公司聲請改給無記名式之公司債票。

公司債之債權者。得不論何時。聲請將其無記名式之債票。改爲記名式。

公司債銀額。統由一次繳足。其於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更改得適用股份之規定。自不待言。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債根簿之訂製。應將所有各支公司債。依次分號編排。並開載下列各事項。

第一公司債之總共銀數。及其支數。

第二每支公司債之銀數。

第三公司債之利率。

第四公司債還償之方法。及其期限。

第五各該公司債所給債票之編號。

第六各該公司債所有者之姓名及住處。

第七各該公司債取得及其脫讓之年月日。

第八各該公司債記名式債票發行之年月日。

第九如爲無記名式者。其無記名式債票發行之年月日。

公司債根簿之造置亦以各份公司債編號方法與編製股份根簿相同爲便分合而謀識別也惟關係之事項與股份多有不同故本條一一明定之

第八節 更改定章

定章確定公司行動之範圍公司之行動當一以定章爲歸宿然世界趨勢及商業清况不能無變遷必拘定昔日情形不同之定章未免過執故許以總會之同意慎加更改而不許公司之從屬機關輕言干涉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定章之更改惟股東總會得決議之

公司定章關係組織公司之根本非股東全體之合意未可輕易更改雖董事局員及監查員等有行政與監督之全權而更改定章則非其權限故本條明示惟股東總會得爲決議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定章之更改須有股東總數過半且得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議決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此草案之

意旨。須向各股東各別通知。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須將其意旨登報廣告。更儘一月以內。招集第二次股東總會。

在第二次之總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前二項之規定。當更改公司營業之目的及減少股本時。不得適用。

公司更改定章爲總會之權限。如前條所述。但由股東之少數專斷。仍不免危險。故行此決議。有三要件。一。股東之過半數。二。股份之過半數。三。議決權之過半數。第二項之規定。事實上。有不能實行之慮。故許以到場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草案。草案云者。以議決不能卽生效力。須得第二次總會到場。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承認之方爲有效之謂也。蓋第一次到場。股東人數。雖不如法定額。然於第二次總會開會以前。已將此草案之意旨。各別通知。或登報廣告。如有反對。仍爲無效。以無何等之弊害。故法律許其行變通之法。然草案之方。法爲更改定章事項之涉於稍微者。若爲主要之事項。如改營業之目的。及減少資本。仍不能行。所以昭公司定章之鄭重也。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非令各股東將原認之股銀一律照數繳足。不得添招新股

而增加資本。但在保險公司。得以定章別定條款變通辦理。

原認股銀尙未繳足。而不得添招新股者。其理由以公司之經濟無增加資本之必要。儘可催繳未足之股銀。以應需用。非然者。不特啟認股人濫認股份之心。且足以啟奸商高價發行之弊。但保險公司其營業之性質特異。爲萬一之保擔而籌備方法。有不能不稍爲變通者。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以增加資本時爲限。得發行優先股。但優先股之發行應於定章訂明准許之旨。其優先權利之種類。由決議增加資本之總會同時議定之。優先股非隨時可以發行。必限於增加資本時始可許之。蓋以創辦之時。非必需此。且果見發行必至認股者盡認優先股。而普通股無人過問。弊一創辦人壟斷優先股。而一般認股者祇得普通股。弊二。且在增資時。尤必於定章豫定其旨。而始許之者。以優先股與普通股顯分階級。爲各股東權利同等一例外。非鄭重其事。不可至優。先股之權利。若何。由公司當時之情形而定。委之臨時決議可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前已經發行優先股者。設更改定章。而於優先股東之權利

有損害時。除股東總會決議之外。更須優先股東總會之決議。

既許優先股東以優先之權利。自當爲之公平保護。然優先股雖有財產上之特別權利。而決議權則與普通股無異。少數之優先股東難保不爲多數之普通股股東所壓制。而被損害。且有時優先股東爲有害關係。而不得加入議決者。非不有之。故於股東總會之外。尙須優先股東總會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增加資本而發行之新股定價在票面額以上時。其票面額以上

所溢之最低價額。須由關於增加資本之總會決議而決定之。

溢於票面之最低價額。卽豫定一票面以上之發行價額。對於此定額。可以增加而不可以減少也。如此事項。所以必由總會決議者。以股東總會爲公司之最高之意。思機關發行新股之行爲。非可僅委之董事局。且新股通常先儘舊股東認購。尤於股東之權利有關。而在總會決議更屬相宜。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除由股東提出意見。而於有關資本增加之總

會決議。另定辦法外。總須按原有各股份之比例。分給於各股東。

各股東所得分給之新股。及每股發行之價額。須以公司指定新聞紙公告之。併得限一定之期間。聲明儘限認購。但其期間至少應在十五日以上。

舊股東無應認新股之義務。而有可認新股之權利。故公司苟續增新股。不可不比例分派於舊股東。是為增加資本之原則。若另籌辦法。如將舊股東比例分派之權。全然拋棄。或加以制限。非於增加資本之總會決議。當然無效。

舊股東無應認新股之義務。是不能強舊股東。以必認新股。第二項。乃規定認購之期間。即至少在十五日以前。聲明各股東應得分給之股份。及每股發行之價額。由公司指定之新聞紙公告之。過此期間。而後舊股東認購新股之權。乃喪失。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惟儘舊股東分認有餘。始得為額外之分派。在增加資本決議以前。有可使認受新股份之豫約。對於公司。不能作准。

於法定比例分派外。另籌辦法。如新股之權利。全為拋棄。則必經資本增加之總會決議。決拋棄後。始可任意招募於一部。拋棄與並非議決。拋棄而於認購期間。拋棄之。

者亦然。蓋必先儘舊股東分認有餘而後可爲額外之分派也。若於增加資本決議以前而豫爲約定認受新股份之權利。易啓私弊。故禁之。蓋許此則可於通常總會以少數之出席股東爲議決故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新股份之認股者。應於一式兩份之認股證書。照填姓名股數。若新股發行優先股時。并須注明所認股份之種類。由認股人簽押爲准。

新股發行之定價。在股票面額以上時。認股者更應於認股證書。各自注明所出股價。添招新股之認股證書。應由公司董事局刊給。列記下開各項。

一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二 公司之商號營業。原有及新增各股之總額。每股銀數。總分店所在地。公司爲廣告之方法。董事局員之資格及代表權限。

三 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者。其人之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核給之股數。

四 新股發行每股應收之銀數。及每股第一次應繳之銀數。

五新股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及各股所應得之優先權利

公司添招之新股有全由舊股東認足者亦有舊股東不能盡認而另招新股東入股者然無論爲原有及加入之股東其必填寫認股證書繳存公司及注冊處與創辦時情形無異惟添招新股則發行優先股份之時多故必注明所認股份之種類然非特其股份之種類理合注明於股價在額面以上之時亦當一併注明其股價至如第三項爲添招新股之認股證書有應載之事有與創辦時同者有與創辦時異者其間一號至五號皆以示認股人與公司之關係非以方式確定之不可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認股定新股者應照所認股數隨時繳納股款

第二百四十九條 新股份發行之價不得較少於股票面額定之數新股份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股銀四分之一之數

第二百五十條 所招新股全數認足時董事局應從速向各股催收第一次股款若發行之票價在股票面額以上時其所溢價銀應與第一次股款一并繳足

第二百五十一條 認股者延不照繳第一次銀款時董事局得更限十五日以上之

期間。向之催繳。併警告以逾期不理。所認股份作廢之旨。

董事局既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照繳時。其所認之股。當然作廢。此時董事局得將其所遺之股。另招他人接頂。

倘因此受有損害。不妨更向認股者要求賠償。

以上各條。其理由。與創辦時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於增加資本之際。當各新股照繳第一次銀款後。董事局應隨即招集股東總會。

公司。因增加資本。而發行新股。一經招足。董事局。即當使各新股。東照繳第一次。應繳之銀數。若新股。以票面以上之價額發行。則須將溢出於票面之額。同時繳納。蓋新股之發行。與創立公司時。發行之股份。無異。董事局。又與創立時之創辦人。無異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董事局應具說帖。將有關於招募新股之事項。向股東總會詳細報告。

其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者。董事局應其節畧。聲明對於此項財產從實該

價之主要理由。並宣布左之各事。

一關於代公司取得此項財產之約款及其大概情形。

二此項財產最近二年間之取得或製造價目。

三若爲某種事業歸併於公司時。其最近兩屆所得營業上之收入。

關於招募新股之事項。董事局必將報告於股東總會。與創辦人報告一切事項。於創立總會無異。惟其最宜注意者。爲以金錢以外之財產。作爲股本之事。蓋以定價無確實之據。準易以啟弊故也。故既須聲明從實核價之主要理由。而尤當爲第二項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報告。

第三百五十四條 監查員應調查左列各事項。而具說帖報告於股東總會。

一所招新股。是否全數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銀款。是否各已照繳足。

三有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者之時。前條第二項所揭之說明及報告。果否確實正當。

於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總會得另行選任檢查員。

募集新股之事項。董事局既有報告。則監查員必須調查。業已調查。則又必須以說帖報告其理由。仍與創辦時同。惟創辦時。董事及監查員共任調查之責。而此則僅以監查員調查之。以董事局即處乎創辦人地位也。第二項選任檢查員。似於創辦時爲必要。而招募新股時。則可以稍緩。創辦時調查之董事及監查員。易由創辦人被選。而招募新股時。調查之監查員。決不能兼董事之資格。而所以必如此規定者。蓋恐監查員與董事局。或通同作弊。立法不嫌周密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抬價過高。任意浮冒者。股東總會得從實核計。令賠補足額。或照減所給股數。但亦得由認股人撤換。照繳銀錢。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本。在添招新股時。亦有之。如因營業擴充。而歸併商店。或其他公司之事業。及以對於公司之金錢債權。移抵股本。皆是。常有作價過高之弊。以致新舊股東。皆受其損。故許總會得核減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實未認定之股份。或有並未照繳第一次銀款之股份。及有雖

已認定。或併照繳銀款。而業經注銷之股份。董事局有連帶而擔任認繳足額之義務。

本條定董事局所負之責任。係前二條調查報告後。當然之結果。其理由與創辦時同。蓋董事局之招募新股。恰似處創辦人之地位。故其所負連帶之義務。亦與創辦人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自總會終結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呈報總分各店該管官廳。照下開各項聲明注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銀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總會終結之後。新股業已確定。更無缺額。短繳。及暗虧情弊。自可實行更改定章。而據以注冊第一號。以舊股總額。既於創辦時聲明於此。祇須補注所增之新股第二。

號。以。增。加。股。本。之。決。議。爲。發。行。新。股。之。根。據。故。須。注。明。年。月。日。以。便。查。考。至。如。第。四。號。優。先。股。之。權。利。與。普。通。股。不。同。注。冊。之。後。權。利。益。爲。明。確。設。有。脫。讓。等。事。易。資。憑。信。亦。所。以。保。護。公。衆。也。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尙未呈報官廳核准注册。不得對於添招之股。發行新股份票。

不照前項辦法而發給之新股份票。不能作准。但得向發給此種新股份票者。要求賠償損害。

此。與。創。辦。時。之。發。給。股。票。情。事。相。同。在。注。冊。以。前。股。本。尙。未。確。實。無。從。查。據。倘。逕。發。行。股。票。轉。輾。脫。售。入。易。受。欺。故。須。禁。止。至。許。向。發。行。者。要。求。賠。償。其。理。由。亦。與。創。辦。時。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尙未呈報官廳核准注册。不得將所認之新股脫讓。或豫約脫讓於人。

公。司。股。份。雖。無。論。新。舊。例。許。轉。輾。脫。讓。自。由。流。通。然。於。股。東。資。格。及。其。權。利。尙。未。確。

定之時。倘許任意脫股。其弊無窮。在公司則繳款有悞。在社會則欺詐堪虞。故須禁脫讓。然猶恐其取巧規避。法令徒成具文。故併須禁脫讓之豫約。增加股本時。固與創辦時無甚異也。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所招新股。苟催取第一次股款後。滿一年。尙不招集股東總會。各認股人得向公司撤銷所認之股份。及索回已繳之銀額。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添招各新股。既經呈准注冊。更不得藉口於詐欺或強迫及無能力等。而將所認之股。注銷作廢。

以上兩條理由大致與創辦時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所發給之新股份票。應注明後開各事項。加蓋公司印信。並由董事局簽押爲准。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股本時。在總店該管官廳注冊之年月日。

三 總股本銀額。

四每股銀額。

五股份之編號。及其股份數額。

六股票發給之年月日。

七若爲記名式者。其股東之姓名。

股款非一次頓繳者。每屆繳款。應於股票注明其數額。

若新股發行優先股者。其新股票。應於總股本銀額內。注明此種優先股之總數。及各該股東之優先權。

公司添招新股所發給之新股票。與原有之舊股票。其應記載之事項。大畧相同。惟舊股票。應記創辦時。注冊之年月日。而新股票。則應記增加股本時。注冊之年月日。蓋股票各歸各屆。均以注冊爲准。在新股票之發行。但當記明增資時。注冊之年月日。而不必記明創辦時。注冊之年月日也。

第三項。以創辦時。多不發行優先股。而添招新股時。則常有優先股之發行。優先股票。不可不注明該優先股份之總數。及其權利。蓋優先股。非必限於二次發行。此次之

優先股。未必與別次發行之優先股同其額數與權利。故一一於新股票中注明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東總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所指減之種類。及照辦之方法。須

一并以總會之決議而確定之。
公司股本之增減。隨乎經濟界之大勢。及公司營業之情形。而異。既許增加資本。減少。必不能禁。惟鄭重將事。加以制限。必有額定股數。及人數。過半之股東到場。其決議。始有效力。非唯減少股本之種類。如或者減少股銀。或者減少股數。必須明定。即減少股本之方法。如或者用收買法。或者用抽消法。亦須同時決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本之減少。既經總會決議。應儘十五日以內。將公司財產結算一次。造具總目。及正負比較表。

公司對於各債權者。應儘總會後十五日以內。以公司指定新聞紙。三次廣告聲明。并予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許述異議。若爲公司所知之債權者。更須各別通知催告。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非俟廣告及知單所定期限既滿以後。又若債權者照所定期限。述有異議時。非與清償或給相當之擔保以後。不得照議減少股本。

公司違背前項之定規而減少其股本時對於述有異議之債權者不能以之作准。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不照法律所定辦法廣告及通知而減少其股本時對於無

從聞悉之各該債權者不得以之作准。

以上各條爲保護債權者而設如決議減少股本之後第一要造具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第二要通知各債權者造具及廣告與通知均限定於決議後十五日內爲之而對於各債權者於廣告及通知之後仍許在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呈述異議以減少股本於債權者最有密切之關係也然以一債權者出而不認將公司極有利益之減資決議全行破壞似屬非當因此許公司對於有不認之債權者得竟予以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而於公司之減資計畫仍不妨礙故公司非俟廣告及知單所定之期限既終之後或不照法律所定之廣告及通知而遽減股本對於述有異議之債權者不能作准。

第二百六十七條 爲實行資本之減少而豫定以交換合併法減少其股份總數時。

凡經公司催告而並不呈交之股份票公司得以之宣布作廢其呈交之股份票不

足折合一新股。且並不聲請公司代爲處置者。亦一律辦理。

當公司催告各股呈交股份票時。必須警告如該股東。留意免致日後宣布作廢。

股票作廢之宣布。須先期至少三個月。以公司指定新聞紙。三次爲催告之公告後。始得實行。其作廢之宣布。亦須以公司指定新聞紙公告之。

代宣布作廢之股票而發行之新股票。公司應代爲當事者。以最利益之方法公賣之。而歸還其所售得之價。

何謂交換合併。如由總股份中減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而合併二股。或三股。爲一新股者。故凡原有之票。呈交公司。由公司發給新股票。其原有之票。不滿二股。或三股。不能得一新股者。亦必呈交公司。由公司處置。否則作廢。欲期公司辦事之畫一。非此不可。

然以各股東之股份。條然作廢。於各股東之私權。不無妨碍。故公司必於催告股東之時。將作廢之旨。聲明使股東注意。至其催告之法。必先期三個月。以公司指定之新聞紙。催告之。然後可以實行作廢。業經宣布作廢。而所有新股票。公司當爲當事。

者。以。最。利。益。之。法。賣。之。而。歸。其。賣。得。之。價。於。當。事。者。蓋。爲。公。司。辦。事。之。畫。一。計。固。不。可。不。行。舊。股。作。廢。之。罰。而。爲。股。東。之。利。益。計。又。不。可。不。寬。其。作。廢。之。期。間。及。公。平。其。代。賣。之。方。法。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資本之減少實行後，應呈報總店該管官廳注冊。
資。本。既。經。減。少。公。司。定。章。當。爲。更。改。故。應。注。冊。公。布。

第九節 解散

公。司。依。法。律。所。規。定。以。結。合。團。體。而。取。得。人。格。亦。因。法。律。上。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而。消。滅。人。格。公。司。解。散。雖。爲。消。滅。以。前。之。一。級。亦。有。非。必。消。滅。亦。出。於。合。併。者。然。一。方。見。合。併。一。方。仍。見。消。滅。本。節。爲。解。散。之。規。定。而。多。及。於。合。併。者。以。此。

第二百六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遇有左列各款情事，即行解散。

一 公司存立期滿，或定章所豫定事項之發生。

二 股東總會之決議。

三 記名股之股東不滿七人。

四與別公司合併。

五公司變其種類。

六公司破產。

七審判廳之命令。

以上各款爲法律上應解散之事項。如第一號公司存立期滿。即公司所定二十年。或三十年後。當解散之期間也。定章豫定事項。加蘇滬航業者。約定甯滬鐵路通行。後。即解散是也。第二號。以股東全體之同意。其營業爲無利益。可知。第三號。由法律之效力。發生。第四號。由事實上發生。第五號。如股份公司變爲股份兩合公司。是其原有之股份。公司必爲解散之注冊。故亦可以視爲解散者。第六號。當然不待言。第七號。如妨害公安及違反法令是也。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以外。董事局應從速向各股東發送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股份者。須登報公告。

破產。由審判廳宣告。其餘解散記名者。董事局當發通知。無記名者。則須登報。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以外。須儘十五日以內。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呈報注冊。

解散之通知。於破產之時。不見適用。而其呈報注冊。則并於合併之時。而亦不見適用。蓋因合併之解散。須實行之後。再行呈報注冊。自有別條規定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又種類變更。非有股數及人數各得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場。不得決議。

合併與種類變更。爲公司根本上之變動。非將到場股東限定股數與人數。然後決議。恐有流弊。且無以示鄭重。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當決合併或變更種類時。其合併與變更以後之公司。所有關於結構各種重要事項。應同時議定。

合併與變更之後。必有續存或新立之一公司。其關於結構各種重要事項。不能不另行議定。例如定章之創訂。或修改職員之選任。及其權限是也。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以後。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應

準照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方法辦理。
股份公司之合併無異於無限公司之理由故保護債權者之方法亦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其所有股份之新舊交換得依照第二百六十七條股份減少時實行交換之方法辦理。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其資本增加而發行新股份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五至二百四十七條之制限。

股份公司與別公司合併無論爲吸收承頂與更新設立其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不能注銷其股份而換領新股故適用第二百六十七之強制交換法以收整齊畫一之效。

第二項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不能因合併而增加資本於此發行新股以與通常增資異其趣故不必限舊股繳清者始可爲之及一一遵守增資認股之方式與舊股之比例分配又舊股東儘先認受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爲種類變更之決議以後。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應準照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方法辦理。

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亦一律照辦。變更種類之公司。雖仍存在。而種類則已大異於變更後之新組織。難保有不能。償權者之意。而爲債權者所不願與之交涉。故亦適用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合併辦理。至準照第六十四條之注冊規定亦然。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與別公司合併。或變更爲別種公司。而決議解散不能違其目的時。得由股東總會之決議。照向章續辦。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雖因破產而解散。苟協議和息而破產取消。或因破產債務者之申請而破產停止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續辦。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前兩條所定續辦之公司。應由董事局呈報注冊。聲明開業。以上三條爲解散之公司。仍行續辦之方法。蓋公司與別公司合併。或變更其種類。不能達其目的之。時如爲別公司中。梗與可以變更其種類之要素。一旦喪失。是於

此得由總會決議。辦破產公司取消或停止破產時亦然。惟均須董事局注冊。聲明仍恐世人誤該公司爲已合併或已變更種類。或已破產也。惟破產場合在無限公司。其取消與停止均須由債權者呈報注冊。而此則不拘。蓋以股份公司有多方之監督。其於帳目於公示視無限公司特爲嚴重。故於此許董事局呈明注冊。應無何等弊害。

第十節 清理

公司解散除爲合併與破產者皆不可不行清理。日本舊商法股份公司清理與解散各別規定而區別二者甚不精確。蓋以清理之規定多於解散節中示之也。本案特一揭之於此。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係與別公司合併及破產之情事以外須將公司財產清理一切。

無限公司於合併及破產之外尙許行任意清算方法。如解散之公司爲別公司所收買而解散公司之債權及債務者其權利義務可以一歸收買之公司承頂而股

份。公。司。則。不。能。緣。股。份。公。司。爲。資。本。團。體。不。能。如。無。限。公。司。尙。有。無。限。責。任。股。東。之。私。財。爲。第。二。重。之。擔。保。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 清理事務除由公司以定章或股東總會之決議另選他人爲清理人外總以董事局員爲清理人而執行之。

有。必。要。事。由。時。經。監。查。員。或。股。東。合。有。總。資。本。二。十。分。之。一。以。上。者。之。呈。請。由。審。判。廳。選。派。清。理。人。

當股東呈請選派時應證明二個月以前已爲本公司之股東者。

清。理。人。之。選。任。以。董。事。局。員。爲。常。例。蓋。董。事。爲。公。司。之。辦。事。機。關。一。切。事。情。悉。由。董。事。經。理。至。解。散。之。時。而。以。之。爲。清。理。人。似。較。他。人。爲。宜。惟。有。時。董。事。處。於。嫌。疑。之。地。位。或。死。亡。等。情。斯。時。如。何。選。任。則。一。以。總。會。之。決。議。爲。斷。公。司。在。清。理。之。中。清。理。機。關。斷。不。可。無。苟。於。必。要。之。時。而。聽。其。缺。乏。此。必。不。可。故。許。由。監。查。員。或。一。部。分。之。股。東。請。求。審。判。廳。選。任。惟。呈。請。之。股。東。必。爲。二。個。月。以。前。爲。本。公。司。之。股。東。者。

第二百八十二條 除係審判廳所選任者以外之清理人得由股東總會不論何時。

決議開除。

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與選任時具同一之條件。審判廳得將清理人開除。股東總會對於清理人有選任及解任之全權。惟對於審判廳所選任者不能逕行其解任之權。蓋以審判廳爲國家之機關。處斷一秉至公。不若股東總會有時猶失之偏私也。第二項以經業選任之清理人或不足以孚衆望。得憑監查員或一部分之股東呈請。由審判廳開除之。此則有必要事由而出於特別者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理人選任之際。於其代理權限。另有規定時。應注冊聲明。

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股份公司之清理人。亦一律依照辦理。

清理人之代表權限。亦與董事同。均以共同代表爲原則。而許由定章或總會之決議爲例外。惟定章或總會決議。與法律上原則之規定相異。非注冊聲明。不足使公衆盡知。此第一項規定之理由。至清理人之選任或開除。并更易。以與第三者有關。限於十五日內。呈報注冊。適用無限制公司之條款。此第二項規定之理由。

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盤查現時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總帳。及

正負比較表送交股東總會復核。

股東總會得因調查前項冊報是否符合起見。特選檢查員。

清理人自得總會復核准認後。應將正負比較表登報廣告。

清理人非查清公司財產之多寡。無從着手。清理業經查悉。即造冊報。但非經股東總會核准。恐不免有侵吞隱匿不實不盡之弊。此爲第一項之規定。總會復核。悉符出入。既足相抵。始可免行破產之手續。而從事清理。惟恐散處之各股東及各債權者。無從得悉。且恐有朦蔽之處。故必使清理人將帳畧公。示此爲第二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理事務。延至一二年以上時。清理人應與公司原定結帳期。每屆結算帳目。準照前條辦法。造冊送核。並登報廣告。

清理中正負比較表之核訂。不適用第二百十三條之制限。

清理事務有延至一二年。或數年者。如因債務債權之糾葛。或有爭訟。以及財產變售。換價之需時。與股東分拆帳目之爭議等。皆非一時所能了結。故必照公司原有營業年度分別。已未了結各事項。造冊報告。

第二項清理中之正負比較表與普通比較表異。可專以時價計算而不必以取得或製造之原價計算。又資本金額不必列入於除減數內而作爲負號之財產。法定公積及生財折耗等準備金額亦可全然解消。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理人於自己職務之範圍內有與董事局員同一之權利及義務。清理人應與董事局員同一受監查員之監督。

清理人與董事之職任雖有清理與營業之不同而其地位則一。權利如執行清理事務及對外代表。又招集總會請求報酬等是義務如算結帳目保護財產招集總會登載廣告遵守定章及總會決議等是。且其受監查員之監督如因監查員之請求對之報告清理事務應任監查員隨時調查呈交總會之帳冊應先選監查員復核等皆是。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理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理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

公司關於情理事務與人交涉除定章或股東總會決議與清理人之選任同時於代表權限另有訂定外總以清理人全體列名爲准。但各清理人於其所分任之某業

務。或業務中某事項。不妨有獨立代表公司之權。

他人有因交涉而指名公司者。僅指名清理人中之一人爲已足。

清理人對於內部同事者。倘有數人。總以過半數取決。至於外部。則以全體共同代表爲原則。而以定章或總會決議定爲單獨代表。或一部共同或專屬一人代表。均無不可。所不可不辨者。定章所許董事單獨代表之規定。非當然適用於清理人。故必於定章指定清理人爲單獨代表。或總會決議方可作准。

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理人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及貿易。並得加入他之同業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

清理人於自己所任清理之職務。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公司既經解散。其營業早已廢止。清理人自不必有同業競爭之禁止。但不得以職務轉委他人代辦。致失選任之本意。蓋董事局可以爲公司選任經理人。而清理人不能。

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理時有必要之情事。由清理人招集股東總會。

第一百六十六及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清理時亦準照辦理。

第一項。備。清。理。人。之。籌。商。而。輕。其。責。任。第。二。項。恐。清。理。人。之。專。恣。而。示。以。制。限。與。公。司。存。立。之。時。對。於。董。事。局。之。規。定。相。同。

第二百九十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或定章時。清理人應呈控審判廳批示注銷。

第一百七十五及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除關於分利之議決事項以外。於清理時亦準照辦理。

總。會。決。議。苟。有。違。背。法。律。及。定。章。在。監。查。員。或。各。股。東。均。得。主。張。其。無。效。而。果。否。主。張。可。任。其。自。由。若。清。理。人。則。必。以。此。為。義。務。蓋。解。散。後。之。公。司。跡。近。消。滅。若。清。理。人。曲。徇。不。法。之。決。議。足。使。危。及。債。權。者。故。也。

第二百九十一條 清理人應於就任係兩月以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立限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間內報出。併聲明逾期須將其債權除算清理。但其所定期間。須在三個月以上。

清理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各別催令報出。不得將其債權除算清理。

公司之債權。雖可按帳查知。然亦非悉載之。公司帳冊者。如公司對於他人負擔。損害之義務。亦爲債務之一。非公示催告使之報出。率不免遺漏。又恐立限催告期間。過促。與僅登一次。易於經過。故須在三個月以上。及三次之手續。不報出之債權者。得除算清理。此係公司對於不可知之債權者而言。至明知之債權者。則不能。

第二百九十二條 過前條所揭期間始行報出之債權者。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

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清償還。

債權者。逾期報出。非必其債權全然消滅。但剩餘財產。業經分派。不能仍向各股東取出。以應逾期報出者之要求。苟尙有未經分派。如該公司之債務歸償期間。尙須遲至一二年後者。則不妨指請歸償。此蓋一以警該債權者之怠忽。一以避清理手續之煩累也。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理之際。查出公司財產。顯已不足清償其債務。清理人應即呈

報破產並公告聲明

遇於前項之情事。清理人應辦理移交而終其任務。有已付給於債權者。及分派於各股東之款。亦得照數索回。

法律所定清理之辦法。爲保護各債權者。而務得其平。苟發見公司之財產不足。抵償其債務。應卽呈報破產。公示聲明。使利害關係人。得以注意。蓋呈報後。果有破產之宣告。斯時不能停止其清理。而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至有業經償還債權者之一部。或股東已動支分派。則無論其爲過慢與故意。總當照數索回。統各債權者。平均攤還。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理人違背法律而分派公司財產。或公司負債過度而付出大宗款項時。對於公司之債權者。限公司所償抵不足之數。亦得直接擔負其責任。雖公司已允免除。或其行爲係據股東總會之決議。亦不得以此藉口邀免。此與董事局之對外責任。大略相同。違法分派。如債務尙未清了。而先行分派債務。過度而付出款項。如清理中查有破產情事。並不呈報私相授受於一二之債權者。

或股東皆是。

第二百九十五條 解散及清理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解散之費用如呈報。注冊費。通知及廣告費等。是清理之費用。如清理人之酬勞。因索取放出之帳面及送繳虧欠之債款等。所有一切使耗等。是此等費用。務必儘先用給付者。蓋非此不能辦理清理事務。此種費用爲各債權者共益故也。清理費爲共益費用之一種。故對於公司財產有先取得權。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還債務後所有餘存之財產。須以照章繳納之股銀額爲準。定同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有另定之條款時。不在此例。如德國法分派餘存財產。以每股股票面額爲準。其不公特甚。公允之道。自以繳納之股銀額爲當。蓋股份公司以每股爲單位。似不應於每一股份細別其繳足與否。卽有未繳之股銀。亦係公司與以猶豫期間爲入股者應有之利益。不與全繳之各股平等分派。似稍不當。然公司財產之孳生實利用各股已繳之銀所致。其未繳足之股份。權利安能平等至優先股。而另有條款規定其分派不能一律。此爲特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理事務了結時，清理人應隨卽開具報銷清冊，呈交股東總會聽候核准。

股東總會得另選檢查員，詳查報銷清冊，所開各項是否確當。

股東總會於前項決算清冊覆核允准時，應視爲公司對於清理人已允免除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例。

本條之意與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同，惟彼則限各股東於一箇月內不述異議，卽免其責任。此則無期間之限制，更得選任檢查員核其清理之當否，以規模有廣狹之不同，手續之嚴重與否，不能不隨之而異。如有情弊，責任不能寬免，與公司存立以前之董事局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清理事務了結，並由股東總會核准報銷清冊後，清理人應隨向總店該管官廳呈報註冊，並注銷該公司商號。

清理人造具清冊之後，債權與債務均經償結，公司商號全無所用，倘不爲之注銷，一般公衆易受其欺，故清理人有呈報注冊銷毀商號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九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賬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理事務之一切函件。應自清了結注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其保存此項賬簿函件者。由清理人其餘利害關係人呈請。審判廳選派。所保存之帳簿函件。凡股東或其繼嗣及債權者。均得呈由審判廳示准。索閱取用。無限公司解散後。保存書類之人。由股東過半數決定。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存書類之人。由審判廳據呈選派。其索閱取用之權。在無限公司僅限於股東。然得自由索取。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併及於債權者。然必經呈准。始可以股份有限公司所關係之人。既多。自應畧加限制也。

第三百條 清理雖已了結。日後釐剔尙可分派之財產時。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審判廳應選任原人或另選他人。重行清理。前項書類。於審判廳指定保存之後。利害關係人。察出不盡不實之處。其中如尙有可爲分派之財產。在即使事隔多時。但在保存年限之中。即可呈請審判廳。使原人重行清理。或另選他人爲之。以實行分派。未盡之財產。

第三百一條 創辦定章不悉遵法律之規定。或所訂各款有違背法律時。各股東及董事與監查各員得呈訴審判廳。批示公司之成立爲無效。

公司依法。律而結。合。不。可。不。確。遵。法。律。而。正。本。清。源。尤。在。創。辦。之。時。苟。於。創。辦。一。切。之。重。要。條。件。有。缺。漏。違。背。等。情。如。創。辦。人。數。公。訂。定。章。認。股。額。數。非。照。法。律。所。示。之。準。則。爲。之。卽。使。一。時。不。及。覺。察。業。經。注。冊。仍。爲。無。效。蓋。取。如。斯。嚴。重。之。規。定。者。以。苟。或。遷。就。含。混。易。啟。朦。混。規。避。之。虞。而。法。律。上。關。於。創。辦。時。嚴。密。監。督。之。規。定。徒。成。具。文。且。難。保。各。股。東。與。債。權。者。不。受。其。害。故。豫。防。之。

第三百二條 凡關公司商號與其所在地及營業目的。又董事之資格。公司廣告之方式。其規定有欠缺時。得照更改定章之決議方法。以總會之決議而訂正之。公司雖經注冊而仍得作廢。此種規定要在矯正欠缺之手續而進之。使趨於一定之準。則倘於此絕無補救回之術。則失之過酷。故除資本不可輕於訂正以外。如商號營業目的及所在地等之規定。有不合法律時。得於限定一定人數與股數之會議。而訂正之。仍爲有效。蓋手續上之瑕疵。可以總會之意思修改之也。

第三百三條 公司成立之無效。批示確定。應準照解散時辦法。清理一切。

遇有前項情事。審判廳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派清理人。

公司成立之無效。爲自始未經成立。與已爲有效之成立而後解散者不同。但無確定一權利義務之主體。法律關係錯雜殊多。故許定一變通辦法。視如本爲有效之成立。特因取消而始作爲無效者。然使公司與第三者之間。於其以前所有交涉。一概認准。故當準照既經成立而後解散者同一辦法。

第三百四條 公司營業。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收辦時。得併約定中止一切清理事務。前項之約款。應由股東總會。第二百四十條決議之方法議決。

總會之決議及其訂結之約款。非由董事呈報解散時。一併注冊。不能作准。

自經注冊公告後。按照約定期日。與公司商號之消滅。同時其債務與財產。一律移交承頂。

公司營業。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收辦。例如去年電報公司改爲官辦。及內地自來水公司。議改歸本地工程局自辦等。是通常公司之合併及財產讓渡。必設保護債權。

者。之。特。別。規。定。因。私。人。所。辦。之。事。業。其。資。力。與。信。用。未。必。能。取。信。於。別。公。司。之。債。權。者。至。國。家。及。地。方。團。體。則。基。礎。堅。確。無。慮。破。產。及。圖。賴。公。家。以。之。財。力。及。信。用。接。收。民。有。公。司。事。業。斷。無。不。能。取。信。於。其。債。權。者。之。理。不。必。再。有。公。示。催。告。使。述。異。議。之。手。續。本。條。採。德。國。法。而。規。定。之。

第三百五條 本案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六條、第一二項、第二百七及二百八條、第二百十條、又第二百二十三及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股份公司清算時、亦準照辦理。公司解散時、營業雖已廢止、而其人格依然存續、在清理之目的範圍以內、仍可由行動、除營業事務、改爲清理、董事局改爲清理人、外、概可適用公司存立中之規定。於此、復以重要事項、示準用之明文。

此
页
空
白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日本謂之株式合資會社。以兩種性質不同之股東結合而成。其異於普通之兩合公司者。以其中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非按名核定額份。其異於普通之股份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盡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故此種公司組織複雜。或以爲兩合公司之變體。或以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體。實則別異於此兩者之外。而獨立爲一種之公司。

此種股份兩合公司。自千八百七年。法國制定商法法典時。始行創設。嗣自各國商法。多踵行之。在前列四種公司中。其制度最爲後起。東西各國。若英。法。德。日。等。關於此種公司立法上。均有沿革。而於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外。必更定股份兩合公司之一種者。蓋以股份有限公司。雖能吸集多數資本。而公司全部無一擔荷。無限責任之人。其擔保債務之信用。較之無限公司。稍形薄弱。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所短也。即在兩合公司。雖兼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兩種股東。似已斟酌盡善。但其制。僅利於少數人之結合。因此不能廣吸小資本。而成大業。且在有限責。

任。股。東。若。欲。脫。讓。其。額。份。之。全。數。或。若。干。必。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一。致。之。允。諾。不。能。自。由。此。又。兩。合。公。司。之。所。短。也。若。股。份。兩。合。公。司。則。兼。採。兩。者。之。所。長。而。避。其。所。短。可。爲。折。衷。盡。善。之。制。故。歐。洲。近。百。年。來。多。仿。行。之。日。本。距。今。十。年。以。前。亦。改。變。其。舊。商。法。之。規。定。而。特。增。入。此。種。公。司。之。制。度。我。國。改。定。公。司。律。就。現。時。經。濟。上。及。各。國。沿。革。上。採。入。此。種。公。司。於。全。國。商。業。市。面。必。均。有。裨。益。此。可。預。料。者。也。

第三百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各股東至少一人於出資以外對公司債權者負擔無限之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
 各。種。公。司。中。其。股。東。含。有。兩。種。性。質。者。惟。普。通。合。資。公。司。及。股。份。合。資。公。司。普。通。合。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出。資。本。按。名。定。額。是。爲。持。份。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出。資。本。按。股。繳。銀。是。爲。股。份。二。者。各。有。所。宜。而。以。後。者。爲。便。在。德。國。商。法。第。三。百。二。十。條。與。日。本。商。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其。所。規。定。股。份。兩。合。公。司。之。特。質。大。旨。相。同。故。本。條。亦。準。此。定。之。

第三百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下開各事項。準照第三章關於兩合公司規定之各條辦理。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此外股份兩合公司。除本章有另定之條項及因不有董事局而生差異以外。一切準照第四章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各條辦理。

本條定股份兩合公司適用之法規。

在德國與日本。於股份兩合公司。以準用股份公司之規定爲原則。而於指定某種事項。則準用普通兩合公司之規定。其於準用股份公司者。統括的規定之準用兩合公司者。列舉的規定之統括的規定。其適用之範圍較廣。列舉的規定。其適用之範圍較狹。惟德日兩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得失亦顯有區別。故本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不但與德國法異。且與日本法亦復不同。

第一號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如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及經理人之任
免權限不執行業務者之檢查權等一切公司內部之關係皆是也第二號對於第
三者之關係如解散及破產時之責任設立以後加入者之責任及出資減少之責
任等一切公司對外之關係皆是也第三號退社之事凡關於無限公司第四節中
所規定準用於普通兩合公司者皆是也

第三百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五人以上之創辦人共同訂立定章聯名
簽押爲准。

創辦人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爲之但其餘認有本公司之股份者不妨同時列
入。

本條定創辦人之資格及其員額。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人數各國立法例有並無限額與普通兩合公司相同者如
日本商法是也有確限定額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如德國商法是也而其創辦
人之資格日本則專限於無限責任股東德國則不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以德日兩

國。法。例。相。較。日。本。不。如。德。國。之。周。密。故。本。條。舍。日。本。而。從。德。國。主。義。

第三百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創辦定章。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第二號及第四第五號又第七第八號之事項。

二 總股銀數及每股銀數。又其餘總資本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處。若有無限責任股東以外之創辦人時。其各人之姓名住處。

四 無限責任股東之股份銀額以外所出資本。其種類及價目。或評價之標準。

本條定創辦定章應載之事項。

股份兩合公司。既合兩種責任之股東而成。故其定章上。所應記載之各事項。亦有一二特例。如第二號公司有兩種資本。其一均分爲各股。其一不以之分股。而隨股東人數之多少。定其持分之多少。此與普通股份公司不同處也。第三號日本於此種公司。限於無限責任股東爲創辦人。本案從德國主義爲此種公司之創辦人者。不限於無限責任股東。故如有以外之創辦人。亦應詳其姓名住處。此又與普通股

份。公。司。不。同。處。也。第。四。號。在。普。通。股。份。公。司。但。有。認。股。之。股。東。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其。出。資。本。者。更。有。無。限。責。任。股。東。此。又。與。普。通。股。份。公。司。不。同。處。也。故。須。一。一。記。明。之。

第三百十條 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無限責任股東有可受特別之利益時。亦依照辦理。

本條定創辦定章應載之特別事項。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有。專。以。無。限。責。任。之。股。東。爲。創。辦。人。者。亦。有。於。無。限。責。任。股。東。以。外。而。加。入。爲。創。辦。人。者。無。限。責。任。股。東。以。外。之。創。辦。人。所。可。受。特。別。之。利。益。已。有。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故。本。條。第。就。無。限。責。任。股。東。之。爲。創。辦。人。者。規。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及其他創辦人不能認足股份總數時。應更招人認股足額。

普。通。股。份。公。司。有。同。時。設。立。與。募。集。設。立。之。二。種。股。份。兩。合。公。司。性。質。較。爲。複。雜。故。日。本。法。祇。認。有。募。集。設。立。之。一。種。而。不。認。同。時。設。立。德。國。法。則。許。無。限。責。任。股。東。以。

外之人亦得爲創辦。人而創辦。人數又仿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定爲五人以上。是兼用同時設立之法。不特無何等弊害。且有種種利益。本案既採德國主義。許其同時設立。故必於無限責任股東及其他創辦人不能認足時。始招他人認股。亦取德國主義所當然之結果也。

第三百十二條 認股證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號及前條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股時。其各人所認之股數。

本條定認股方法及認股證書之必要事項。

第一號各事。有爲普通股份公司所共。有爲普通股份公司所無。其爲普通股份所無者。已於前二條說明之。第二號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爲定章所不載。而認股證書。視爲要件者。蓋認股證書爲主。設立者對於從。設立者之憑信。故以所認股數。刊入認股證書。亦爲必要。

第三百十三條 創立總會。應選任監查員。

創立總會。在普通股份公司。當選任董事及監查員。然在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恰立於董事之地位。以當然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之業務。不必另行選任董事。祇須選任監查員爲已足。

第三百十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創立總會到場陳述意見。但雖認有股份亦不得加入總會決議之數。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份及別項資本。凡關於議決權。概不算入。股東總會之決議。亦準照前二項之規定方法辦理。

本條定關於總會決議之特例。

普通股份公司。各股東一律平等。均於總會有出席權及表決權。若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之股東而兼認有限責任之股份。因此而得有兩種之資格。卽有兩重之議權。較之其他認股者。不免勢力過厚。有左右公司之慮。故無論總會成立以前。計算出席額數及總會成立以後。計算投票權數。一概不能列入。此係德國主義。所以制限無限責任股東。而防其偏重之弊。故本條採之。

第三百十五條 監查員須調查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條第四號並第三百九條所揭之各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本條之調查報告。僅限於監查員而並無董事者。蓋以無限責任股東處董事之位。以自己所行之事。而卽令其調查報告。不惟無益。且有弊端。其理由正與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兼爲監查員同。至其調查報告之事項。其一如公司股份總數。是否招認足額。其二如各股份第一次應收之銀款。是否按股繳足。其三如創辦人特別利益之受取。現物出資之估價及創辦費與酬勞之開支等。是否正當確實。其四如無限責任股東之股份銀額以外所出資本。其種類及價目。或評價之標準。並特別利益之受取。是否真實的。當之數者。均與公司有重大之關係。若呈報時。或有不實及隱蔽等情事。則罰以過料可也。

第三百十六條 公司辦成後。應分別準照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將下開各事。向總分各店該管官廳逐一注册。

一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之三。又第五號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至第六號所載之

各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無限責任股東除股銀以外所出資本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目。又其已繳數額。

四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

五監查員之姓名住處。

本條定創辦時註冊之期限及事項。

本案從德國主義於股份兩合公司之創辦。人不專以無限責任股東爲限。故有同時設立與漸次設立之兩種。而其設立時註冊期限之起算點亦遂與普通股份公司相同。故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至應行註冊之各事項。第一號所指第一百十一條之事項。如公司種類商號所營業務及總共股份銀數每股銀數與布告股東及公衆之方法。是也。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事項。如該處爲總店或分店及創辦之年月日各股已繳之股銀數。又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定

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比例是也。第二第三號之理由以無限責任股東爲普通股份公司所無故將其姓名住址及資本之種類價目等分別注明。若第四號但注明無限責任股東特定爲代表者之姓名者以其處董事之地位故也。第五號但注明監查員之姓名住址者以其無董事局各員故也。

第三百十七條 凡在兩合公司不論所負責任何若必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股份兩合公司亦應於股東總會決議而外更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股東總會之決議應準照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

檢査員之選任及賠償請求之呈訴凡行使總會或股東團體所有權利之決議不必要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相當於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股東總會則相當於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全員凡屬兩合公司之要重事項須得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者在股份兩合公司亦須合總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二者以資解決惟無限責任股東不受總會之節制且總會決議須從嚴重方。

法。每。恐。認。股。各。股。東。不。足。以。箝。制。無。限。責。任。股。東。致。蒙。不。利。故。許。總。會。或。總。會。以。外。之。一。部。股。東。選。任。檢。查。員。及。爲。賠。償。請。求。之。呈。訴。而。不。必。得。其。同。意。

第三百十八條 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局之所規定如下開各項事情凡有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亦準照辦理。

一關於注冊之呈報。

二關於總會之招集。

三關於正負比較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訂備置及呈核公布並其餘各項帳冊之呈送。

四關於股東總會決議之撤銷。

五關於職守上對檢查員及檢查員之義務。

六關於公司向索執行業務上損害賠償之訴訟。

七關於破產之呈報。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當。然。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地。位。雖。不。無。異。

焉者而同者亦多。自第一號至七號在無限責任股東皆可準照關於董事局之規定辦理者也。

第三百十九條 監查員爲股東之代表。股東總會之決議除定章另訂辦法外由監查員執行之。

股份兩合公司之監查員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查員性質畧殊。不僅有全部之監督權而且有一部之執行權。蓋在普通股份公司總會之決議多由董事局執行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其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總會兩相對壘毫不受總會決議之節制無由強使遵行。然總會決議或竟不實行奚以保多數股東之權利。故從德國法由監查員爲其代表而執行之。

第三百二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查員。

監查員必於股東中選任而無限責任股東則雖認有股份亦不能被選。蓋無限責任股東實處董事局之地位而監查員對於無限責任股東實負監查之任務不能以應受監督者而爲監督之人。宜加禁止。惟普通股份公司於董事有缺員時得由

監查員暫攝而無限責任股東則不能。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編造每屆正負比較表時，於第二百十三條第六號之資本

銀額除已繳之總股銀外，應併列入無限責任股東所繳之資本。

股份兩合公司以發行股票之故，而多適用普通股份公司之規定，於正負比較表上記載各種財產之價目，不能如無限公司及普通兩合公司，但以時價作准，而當準照第二百十三條特別估價之辦法。惟該條第六號資本銀額，僅有股份總數，而此則并將無限責任股東所繳之銀額，以為除減之數，而列入負號。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十八條第一號額定之公積，雖無限責任股東所得分派之利益，亦一律照數提存。

法律因股份公司其股東責任皆為有限，因而有強制提存公積之法。股份兩合公司，以有無限責任股東，故似非必要，但發行股份之公司，其營業之規模較大，即有無限責任股東在內，於公司將來之債務，謂此少數之人所能肩任，亦頗難言。況抽提目前之公積，正所以輕減日後之責任，於無限責任股東亦未始無益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股份兩合公司。遇有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亦當因之解散。但第六十八條之情事。不在此例。

在普通兩合公司。許由股東一人呈請。審判廳判令解散。而股份兩合公司。則不之許。蓋在發行股份之公司。對內對外。關涉頗廣。不宜輕使解散。縱股份兩合公司。不能如普通股份公司。由總會之中。任免執業之無限責任。股東然有除名退股之法。以爲之救濟。不至萬難維持。故僅許互相起訴。不認爲解散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無限責任股東全部退股而解散時。所餘分認各股之股東。得照第二百四十條所定方法。決議改章續辦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總會。議決續辦。其變更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構。所必要事宜。應一併決議。

無限責任股東全數退股之後。已失其爲股份兩合公司之要素。而當然解散。然公司解散。其影響於內部各股東。及外部債權者之處。甚鉅。宜有以挽救之。故分許認股份之各股東。依特別議決方法。而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項股份公司之結構。所必要事項。如商號之改定。及定何人。可爲董事。及監查。

員。又。公。司。代。表。權。之。行。使。及。制。限。總。會。決。議。之。要。件。等。若。無。限。責。任。股。東。本。未。認。股。者。認。定。所。認。之。股。數。皆。是。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公司之股份悉數由無限責任股東取得而當解散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而接續開辦。

因前條及前項所定變更辦法而繼續之公司。應有呈報註冊事宜。分別準照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無。限。責。任。股。東。既。悉。占。有。本。公。司。之。股。份。則。認。股。而。獨。立。爲。有。限。責。任。者。必。至。缺。乏。雖。同。時。無。限。責。任。股。東。得。兼。有。限。責。任。股。東。之。資。格。然。亦。因。其。混。同。而。消。滅。其。一。方。與。僅。有。無。限。責。任。股。東。無。異。因。而。公。司。之。性。質。隨。之。而。變。非。當。然。解。散。即。不。得。不。爲。種。類。之。變。更。故。本。條。許。其。改。爲。無。限。公。司。而。續。辦。至。注。冊。事。宜。得。準。照。股。份。公。司。辦。理。於。第。二。項。復。以。明。文。示。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散後清理財產事務。除由定章另有指定人員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總會所選任者。會同辦理。

股東總會所選任之清理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員額相等。股份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與分認各股股東之全體並重。非若股份公司。總會與董事局有主從之關係。故解散之時。選派清理人。宜會同兩部以昭公允。

其必員額相同者。因無限責任股東與認股之有限責任股東利害殊多相反。非調和牽制彼此平權。必有一部受其不利故也。至如定章爲相異之規定。是當事者既屬同意。卽無容法律強加干涉。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死亡而其繼嗣有數人時。依照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相續有數人止能推定一人爲主。放之各種公司而皆準。而於無限責任股東於七十三條之規定。又見適用。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得仍以其過半數之決議。隨時

開除。

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理。人。不。論。股。東。與。非。股。東。均。可。其。有。權。選。任。者。亦。即。有。權。開。除。之。要。當。以。半。數。過。取。決。此。與。第。七。十。五。條。無。限。公。司。之。規。定。相。同。至。股。東。總。會。所。選。任。之。清。理。人。應。由。何。人。開。除。已。見。本。章。第。三。百。七。條。概。括。準。用。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九。條 清。理。人。於。第。二。百。八。十。四。及。二。百。八。十。五。條。又。第。二。百。九。十。七。條。所。定。各。種。帳。目。呈。交。股。東。總。會。核。准。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准。認。此。亦。與。股。份。有。限。公。司。同。惟。股。份。兩。合。公。司。於。股。東。總。會。核。外。更。須。得。無。限。責。任。全。體。之。允。准。至。何。如。允。准。之。方。法。則。不。必。定。須。明。示。照。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可。已。

第。三。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得。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改。辦。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總。會。之。決。議。應。除。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份。外。依。照。第。二。百。四。十。條。所。定。之。決。議。方。法。辦。理。

公。司。之。變。更。有。二。種。一。當。解。散。時。為。挽。救。之。方。法。一。在。存。立。時。因。時。宜。而。變。通。前。者。為。必。要。之。變。更。後。者。為。有。益。之。變。更。要。皆。自。變。更。後。與。原。有。公。司。之。結。構。互。異。本。條。

卽屬於後一種。

此種變更與三百二十三條所謂必要之變更相異。故必加以條件。卽要得股東總會之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蓋彼則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非變更其體制。則將消滅。此則無限責任股東並未退股。非得其同意。不可至總會決議。不許無限責任股東之股數加入爲防出於少數無限責任股東之私意也。

第三百三十一條 照前條決議更改辦法後。股東總會應即一併議定改辦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此時無限責任股東亦得各照原有或新認之股數。一律加入總會決議。

公司自有更改之決議後。對於債權者之關係。準照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條辦理。至議定改辦股份有限公司。則無限責任股東已失其原有之資格。而許其照原有或新認之股數加入議決變更事宜。自是無妨。惟前條之變更與第三百二十三條異。第三百二十三條爲免使解散不得已之辦法。故於公司之債權者有利而無損。但由公司內部自行決定可矣。若此則全出於公司任意。在各股東認爲有利而公。

司。之。債。權。者。難。保。不。因。此。受。損。故。必。準。照。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辦。理。

第三百三十二條

公司自經如法催告。得債權者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又雖有異議。

已予照額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後。應儘十五日以內。呈報總分各店該管官廳。照股份有限公司勦辦條例注冊。併於原有之公司。聲明解散。

公司於種類變更後。與合併及資本減少等。應行注冊。辦法相同。如德國法於此事。從決議以後。即可注冊。作准。自不如限令如法催告已盡。應辦之事。始准注冊。爲無弊。

第六章 罰例

我國向來商習各業例有行規及諸種禁約違者議罰各視其業務之種類規模之大小情事之輕重而定其處置之寬嚴蓋欲維持公共利益畫定統一辦法使所訂禁約確生效力不致成爲具文自不得不有罰則以約束而懲儆之然僅聽各地各業自行定罰條款繁簡不同等則輕重各異既未必根據正當理論顧全社會公益類多任意訂定藉爲自護之計不免專斷失平且私人相與之間本無服從支配關係濫用罰則出以強制有礙個人平等并侵國家法權是惟淺化時代上下睽隔情勢渙然一切法令不完機關不具商民無所恃以保障故不得已而出此以代司法機關之作用免受腐敗官吏之干涉法律進步政令統一自宜有公裁而無私罰事關公益規定必須強制實行而法無明定條文不容意爲科勒非特刑事如此民商私法何莫不然此東西各國於公司法之制定所以必附入罰則也我國現行公司律第十一節規定罰例五條以爲違犯公司法規之懲儆此固各國通例所有然其中可視爲純然違背公司法規之處分者惟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八及第一

百三十等條其餘可議者甚多爰詳酌而修改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公司代表股東勑辦人董事局員監查員及清理人有下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元至五百元之過怠金。

一不照本編所定期限呈報注冊。

二不照本編所定期限公布及通知或公布通知不實。

三本編所定應許查閱之件並無正當理由措不交閱。

四阻難本編所定之調查。

五違背第六條定例未經注冊先行準備開辦。

六違背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三項又第三百十二條定例。

不作認股證書或於認股證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違背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五十八條定例未經注冊先已發行股票。

八違背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定例而發行五十元以下之零星股份。

九違背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二條定例。於股份票及公司債票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理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一公司定章。股東總會決議錄。股份總簿。公司債總簿。及財產總目。正負比較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利益利息與提存公積之董事局議案。不備置於總店或分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二違背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五條定例。不招集股東總會。本條定罰例中。公司辦事人過怠較輕之事項。而過怠金亦隨其過怠之輕重。自五元。至五百元。不等。分別以施行之。至其受罰人員。必舉公司代表股東。勑辦人。董事。局。監查及清理人。一一明示之者。蓋自經理人以下。要皆不負責任。不可不除外之也。惟本條事項。非各辦事人間。互相適用。如注冊及公告事。不及於勑辦人與監查員。認股證書之編造。記載。又股票之發行及記載。不及於執行業務之代表股東及清理人。此當注意。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代表股東勦辦人董事監查員及檢查員清理人。有下開各項情事。科以十元至一千元之過怠金。

一對於官廳或股東總會之陳述。不實不盡。

二不照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條定例。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股本及變更公司種類。

三阻難檢查員之盤查。

四不照第一百五十條定例。而將本公司之股份買回。或收抵及暫存者。不即脫售。又不照第一百五十一條定例。而將股份撤銷。

五股銀尙未全數繳足。而發給無記名式股份票。

六違背第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例。不即呈報破產。

七公司不設監查員至三月以上。

八不照第二百十八條第一號定例。提存公積。又不照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

十一條定例。而爲利益或利息之分派。

九違背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之限制。而濫募公司債。

十違背第八十二條及二百九十一條定例。催告期限未滿。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一違背第八十五條定例於各項債務。悉數清償以前。先向各股東。分派公司財產。

十二違背第九十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定例。不將公司賬簿函件。悉數交出保存。本條定罰例。中公司辦事人過怠較重之事項。在外國法亦有處此等辦事人以禁錮之刑。與剝奪公權之罰。但此嫌與刑事上之責任相混。故本案一以過怠金制裁之。惟其過怠之較重者。過怠金亦隨之較重。此可注意。又有以檢查員爲非可適用罰例者。然其調查頗關緊要。報告不實。得失甚鉅。自宜酌予制裁。以祛徇隱賄通之弊。

公司律調查案淺說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九	九	成	或
一五	八	頻	類
三一	一	份分	持份
三一	五	份分	持份
五〇	十	因	應
五三	一	壽	籌
五六	八	之事	之事由
六四	六	不足已	已不足
六九	一	爲親	至親
八〇	三	有其	而其
八二	十一	有其	及其
八三	一	要重	重要
八六	十	復復	覆呈
九八	六	有	刪
一一四	五	議長	議長之選定
一一八	十一	取	所
一三一	四	應	應給
一四四	十	按照下	按照下開

頁 行 誤 正

一五三	十	率入	牽入
一六三	八	股	刪
一六五	九	三百	二百
一六五	十一	足	刪
一七四	八	亦出	而出
一七五	六	加	如
一八二	一	復	覆
一八三	九	選	送
一八三	九	復	覆
一八六	三	率	必
一八七	二	於	有
一九〇	二	清	清理
一九〇	五	保後	後保
一九一	十一	回	刪
一九三	二	公家以	以公家
二一一	十	而於	故

公司律調查案淺說勘誤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579B

宣統元年閏二月出版



藏版處

非賣品

編輯主任

上海商務總會

預備立憲公會

上海商學公會

青浦張家鎮

無錫秦瑞玠

武進湯一鶚

發刊者 預備立憲公會編輯所

印刷所 新 社

上海四馬路

預備立憲公會編輯所

商法調查案淺說
(第一編公司)

1923

1337.4